股票代號：3322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公開說明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發行總張數為肆仟張，以面額發行。另本轉換公司債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期間外，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他發行條件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1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拾貳萬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十、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jem.com.tw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111 年 4 月 29 日；單位：新台幣元

資金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500,000	0.05
現金增資	511,890,000	47.63
盈餘轉增資	322,196,860	29.98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8,115,000	0.76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31,955,170	21.58
合計	1,074,657,03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赴前述陳列處所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50 號 3 樓

網址：http://www.rsc.com.tw　　電話：(02)2393-99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15 樓

網址：https://www.hncb.com.tw　　電話： (02)2371-3111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本次採無實體發行，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kgi.com.tw　　電話：(02)2389-2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羅瑞蘭會計師、區耀軍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黃欽基　　代理發言人姓名：歐耿宏

職稱：總經理　　職稱：總管理處資深處長

電話：(02)2698-4882　　電話：(02)2698-4882

電子郵件信箱：jem.ir@jem.com.tw　　電子郵件信箱：jem.ir@jem.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jem.com.tw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074,657,03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 5 路 1 段 79 號 19 樓	電話：(02)2698-4882
設立日期：66 年 3 月 22 日	網址：http://www.jem.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 上櫃日期：98 年 5 月 20 日	公開發行日期：92 年 8 月 26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黃欽雄 總經理 黃欽基	發言人：黃欽基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歐耿宏 職稱：總管理處資深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93-9988 網址：http://www.rsc.com.tw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50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區耀軍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地址：－ 網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8 年 6 月 12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8 年 6 月 12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5.11% (111 年 4 月 18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2.00%(111 年 4 月 18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1 年 4 月 18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黃欽雄	5.31%	監察人	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7%
副董事長	黃欽基	3.87%		代表人：張佳堯	0.00%
董事	建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8%	監察人	方正珽	0.05%
	代表人：邱麗月	0.07%	監察人	蔡念澎	0.08%
獨立董事	莊德民	0.00%			
獨立董事	沈筱玲	0.08%			

工廠地址：	電話：
泰國廠：68 Moo 18, Suwintawong Rd., Saladaeng, Bangnumprieo, Chachoengsao, THAILAND	00266 2312-3045
東莞廠：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土橋管理區金橋工業區清鳳大道	00286 769-8773-4800
蘇州廠：中國江蘇省蘇州市相城區渭塘鎮通成路118 號	00286 512-6590-9096
貴港廠：中國廣西省貴港市港南區新塘鄉二橋安盈工業園	00286 077-5429-2500

主要產品：線裝類(含連接器)、外接式電子裝置、企業簡訊服務等	市場結構(110 年度)：內銷 31.22%；外銷 68.78%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1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之二、風險事項」	第 2 頁
去(110)年度	營業收入：4,032,556 仟元 稅前純益：234,110 仟元 每股盈餘：1,85 元	第 9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及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1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1 年 6 月 27 日	刊印目的：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目錄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2
三、公司組織 7
四、資本及股份 19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5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5
十、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 25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5

貳、營運概況 26

一、公司之經營 26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54
三、轉投資事業 55
四、重要契約 57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9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 91

肆、財務概況 9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01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0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102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6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

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7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7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7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8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8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3
陸、重要決議 125
柒、附件
一、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三、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七、內部控制聲明書
八、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九、律師法律意見書
十、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十一、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十二、證券承銷商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承諾書。
十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十四、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十五、盈餘分配表
十六、111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6 年 3 月 22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 5 路 1 段 79 號 19 樓	(02)2698-4882
分公司：	無	—
工廠：	68 Moo18, Suwintawong Rd., Saladaeng, Bangnumprieo, Chachoengsao, THAILAND	00266 2312-3045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金橋工業區清鳳大道	00286 769-8773-4800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相城區渭塘鎮通成路 118 號	00286 512-6590-9096
	中國廣西省貴港市港南區新塘鄉二橋安盈工業園	00286 077-5429-2500

(三)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紀事
66年	本公司成立以生產高級音響影視用線為主
72年	變更公司組織有限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73年	自建瑞芳廠以生產連接線、電腦週邊設備為主
75年	總公司自仁愛路遷至基隆路並投入UPS之開發生產
78年	本公司宜蘭新購廠房開始啟用
82年	本公司以大股東個人身份開始在大陸投資設廠
83年	本公司與美國BEST公司合作成立新公司將瑞芳廠變為專業UPS廠
84年	本公司結束宜蘭廠
85年	總公司遷至汐止遠東世界中心
86年	取得 ISO 9001 國際認證
87年	USB1.0 連接線開發完成
88年	IEEE 1394a連接線領先開發完成，並獲國際大廠之正式訂單
89年	本公司以原始投資成本向大股東取得Conquest（BVI）股權，間接轉投資東莞建瑋電子製品有限公司，同年十月建瑋新建廠房開始啟用，本公司組織功能調整，開始『台灣接單，大陸生產』之兩岸三地之交易模式
	USB2.0連接線開發完成
	台灣1394聯盟成立，建舜為發起會員之一
91年	IEEE 1394b連接線開發完成
	台灣1394聯盟階段任務結束，並將功能性擴大，更名為台灣高速傳輸介面協會簡稱HSCF,建舜為發起會員之一
92年	取得SONY綠色夥伴認證
93年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公司
	轉投資公司東莞建瑋廠取得ISO 14000、18000國際認證
	HDMI connector、HDMI連接線開發完成
	與日本大廠JST合作，成功開發日本市場
94年	Non PVC cable通過UL TPE Style 20841 & 20844認證，持續在業界綠色環保之工作上扮演領先的角色
	加入美國SATA協會
	建瑋廠通過Green Asus華碩的綠色環保認證

時間	重要紀事
95年	Micro USB 的開發完成
	Tyco/IBM notebook 天線正式量產出貨
96年	榮獲 Sony 2006 Excellent Supplier Award
	HDMI cable 以細線的設計取得ATC HDMI 1.3b之認證
97年	榮獲 Sony 2007 Excellent Supplier Award
	證期局核備本公司上櫃申請案
98年	2009/5/20上櫃掛牌
	取得ISO 9001 2000年版換版證書
	建瑋廠取得 ISO 17025 國家二級實驗室認證
99年	取得ISO 13485醫療器材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HDMI 1.4 Type-A to Type-A Cable Assembly取得協會認證通過
	HDMI 1.4 Type-A to Type-C Cable Assembly取得協會認證通過
100年	USB3.0 A type Plug &Receptacle取得協會認證通過。
	USB3.0 B type Conn. Plug & Receptacle取得協會認證通過
	透過子公司Evergrand Holdings Limited取得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100%股權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二億元
101年	通過並取得公司治理制度評量CG6007認證證書
	投資設立Joinsoon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透過孫公司東莞建瑋投資設立東莞建儀醫療電子有限公司
102年	建舜泰國廠取得ISO 140001及OHSAS 180001勞工安全與衛生認證
103年	本公司及建瑋廠取得 TATF 16949全球汽車產品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104年	本公司Type C線端與板端連接器率先獲USB-IF認証，成為全球第一條通過USB 3.1 Gen2 10Gbps傳輸速度全功能之認證線材
105年	與英國VOLEX PLC協議合資設立展岳股份有限公司，投入電源線之開發生產。
108年	建舜泰國廠購地自建新廠房。
109年	建舜泰國廠建廠完成。
110年	發行國內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一億七千萬元。 通過USB4 C/C Gen 3, 1.0M, Coax傳輸速度全功能之認證線材。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①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第一季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利息費用	10,937	0.37%	12,442	0.31%	2,172	0.28%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10,937 仟元、12,442 仟元及 2,172 仟元，各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為 0.37%、0.31%

及 0.28%。主係本公司營運需求向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融資利息，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甚微，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尚無產生重大影響。

②因應措施：

因應利率變動，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對銀行之資金需求之日增，將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關係，定期評估利率走勢，以爭取較優惠利率，降低利息費用，必要時辦理籌資以提升自有資金比率，或取得較優惠的融資成本，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①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第一季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兌換(損)益	(58,073)	(1.98)%	(32,261)	(0.80)%	18,580	2.42%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58,073)仟元、(32,261)仟元及 18,580 仟元，各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1.98)%、(1.68)%及 2.42%，占營收比例微小。

②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係以外銷為導向，六成以上營收來自外銷(以美金幣計價及收款為主)，且原物料的採購成本亦以外購為主，為降低及避免外幣兌換新台幣匯兌損失，因應措施包含有(1)以外幣債權及債務相互抵銷產生自然避險效果。(2)本公司必要時以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損利合約，降低外幣資產負債所產生之匯兌風險。(3)採外幣支付設備、原物料之採購，自然沖銷主要幣別之匯率風險。(4)因應未來營收成長，本公司亦可以外匯短期借款作為避險工具之一，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的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集團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①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截至目前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②因應措施：

為維持供貨價格穩定，本公司隨時掌握全球政經變化及市場價格之脈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適時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故本公司能因應未來通貨膨脹等經濟局勢變化所帶來之衝擊，使營運不致遭受重大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無。

(2)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情事: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之情事；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背書保證對象為子公司，且為營運所需，並依據「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3)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以規避營業產生之匯率風險為目的，並且依據「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為確保資產安全，並無從事高風險投資行為，故無重大獲利或虧損之情形。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進度	開發時間	研發費用	研發成果
USB4 Gen3 EPR (48Vx5A=240W)1.0m 5A Cable	用於高速/影音資料傳輸/大電流充電需求	預計 2022 年上半年進行開發	1 年	約新臺幣 100 萬	—
USB4 Gen3 EPR (48Vx5A=240W)0.8m 5A Cable	用於高速/影音資料傳輸/大電流充電需求	預計 2022 年上半年進行開發	1 年	約新臺幣 100 萬	—
USB4 Gen3 EPR (48Vx5A=240W)0.5m 5A Cable	用於高速/影音資料傳輸/大電流充電需求	預計 2022 年上半年進行開發	1 年	約新臺幣 100 萬	—
USB4 Gen2 EPR (48Vx5A=240W)1.8m 5A Cable	用於高速/影音資料傳輸/大電流充電需求	預計 2022 年上半年進行開發	1 年	約新臺幣 100 萬	—
USB 2.0 EPR (48Vx5A=240W)2.0m 5A Cable	用大電流充電需求	預計 2022 年上半年進行開發	1 年	約新臺幣 50 萬	—
USB4 Gen3 EPR Type C to BTB (48Vx5A=240W)0.3m 5A	用 Docking 配線需求	預計 2022 年下半年進行開發	1 年	約新臺幣 100 萬	—
USB4 Gen3 EPR Type C to Open (48Vx5A=240W)0.3m 5A	用 Docking 配線需求	預計 2022 年上半年進行開發	1 年	約新臺幣 100 萬	—
WiFi extend	WiFi 系列產品，安裝在自己家中，可為使用者提供私人雲端的備份，比起通用的雲端備份有更好的保密性，比一般備份產品有使用上的便利性。	2022/Q1 規格確認與市場調查 2022/Q2 EVT 2022/Q3 結案	35 周	約新臺幣 150 萬	提供主要客戶完善產品線，進軍 IoT (Internet of Things)市場。
Thunderbolt 3 擴展塢	Thunderbolt 3 系列產品，延續 40Gb 傳輸與 100W 充電以及同時投放兩個 5K60 影像設備之特性打造的 11 合一擴展塢	2022/Q1 規格確認與市場調查 2022/Q2 EVT 2022/Q3 結案	35 周	約新臺幣 150 萬	提供主要客戶完善產品線。

本公司近年來之研發費用占各年度營收比重約在 5%左右，由於本公司持續專注於產品品質及技術提升，且持續與下游應用端客戶聯合開發新產品，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營運皆依已制定之相關辦法及程序執行，並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辦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影響的部份，主要係 COVID-19 疫情導致電子零件原物料供應鏈漲價及全球航運班次緊縮。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政府對疫情所採取的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關注所營產業政策發展及市場供需環境之變化，蒐集相關市場調查資訊以掌握市場趨勢，適時調整本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產品組合，以確保市場競爭優勢，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且持續降低生產成本，降低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直以『精益求精，服務至上』為企業核心精神，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本公司之信任。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另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畫，則將依各項法令規定作業，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期達到對公司利益最大及風險最小之目標。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會因應區域經濟之發展趨勢及下游客戶之需求，增添泰國廠之產能，對於擴廠計畫本公司均進行審慎及穩健的效益評估，同時也於擴產後加強內部管理以及提升產線效能，以增進獲利能力。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最大單一供應商占進貨淨額比重分為 12.13%及 12.30%，本公司進貨供應商尚屬分散，尚無進貨集中可能對公司產生之風險存在。

(2)銷貨

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最大單一客戶占銷貨淨額比重分為 16.82%及 15.34%，尚無銷貨集中之情形。本公司除與目前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外，亦將持續積極開拓其他新客戶及新業務機會，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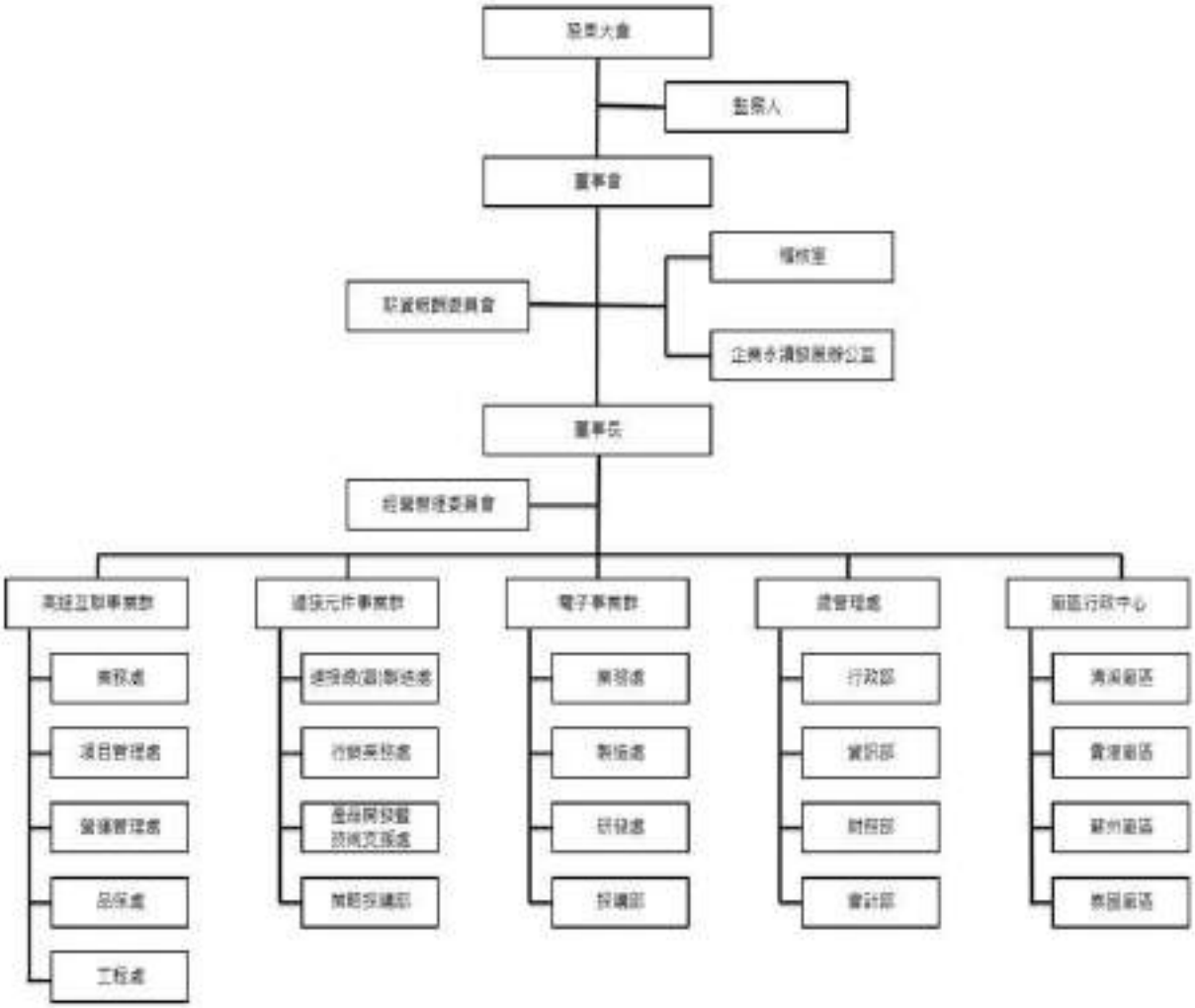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公司內部作業流程、辦法規章等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稽核事宜
企業永續發展辦公室	規劃並推動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目標、策略、行動方案及運作
連接元件事業群	負責連接器、連接線組、天線等連接元件之研發、製造、銷售、品質等相關營運事宜
高速互聯事業群	負責高頻產品之研發、製造、銷售、品質等相關營運事宜
電子事業群	負責外接式儲存播放裝置之研發、製造、銷售、品質及電子製造代工服務等相關營運事宜
總管理處	綜理事業單位之經營績效驅動與檢討，財務運作規劃、資金管理及匯利率風險控制，會計服務、稅務管理、預算控制及股務作業，人力資源管理與組織發展作業，以及集團資訊作業系統與軟硬體環境之整合規劃作業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聯)企業架構

日期：111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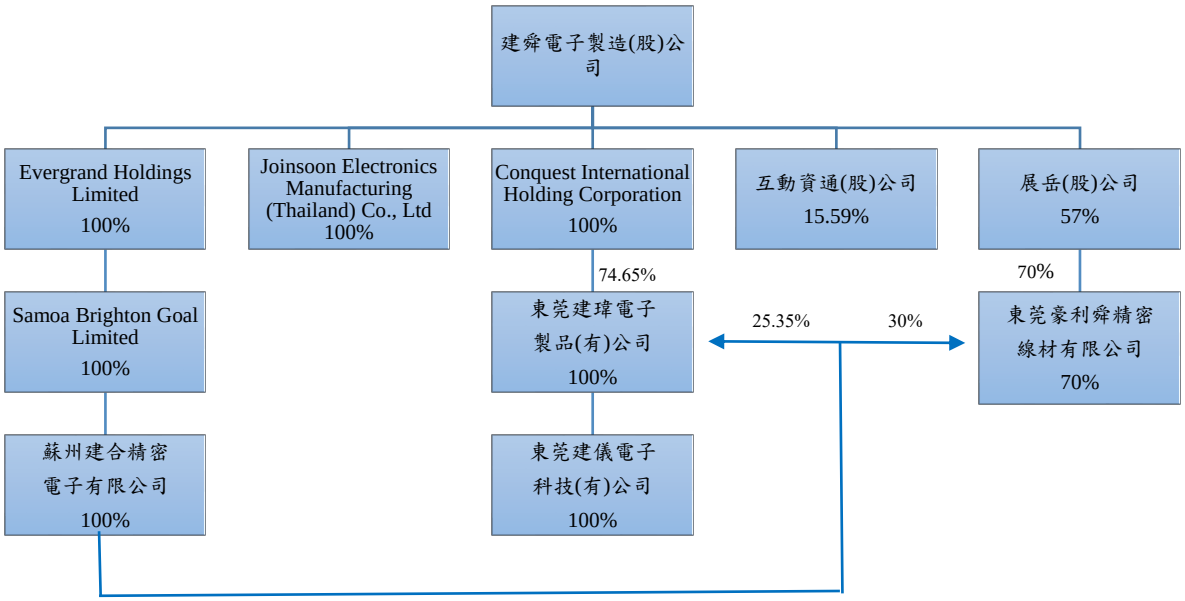

2.公司與關係(聯)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率、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1 年 3 月 31 日；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與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持股(%)
Evergrand Holdings Limited	子公司	3,000	100%	91,616	—	—
Con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子公司	6,500	100%	323,663	—	—
互動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 1)	2,384	15.59%	21,034	—	—
展岳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 2)	1,775	57%	17,752	—	—
Joinsoon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Thailand)Co.,.Ltd	子公司(註 3)	4,079	100%	375,456	—	—
Samoa Brighton GoalLimited	孫公司	3,000	100%	90,630	—	—
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	孫公司	—	100%	323,663	—	—
東莞豪利舜精密線材有限公司	孫公司	—	70%(註 5)	17,903	—	—
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	100%	94,170	—	—
東莞建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	100%	(註 4)	—	—

註 1：本公司持股比例 15.59%，擁有三席董事中之一席。

註 2：本公司與新加坡商 Volex (Asia) Pte Ltd 合資設立各持股 57%與 43%。

註 3：本公司考量泰國相關規定，取得泰國建舜股權中之 0.01%係以第三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與該等第三人簽訂合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以保障資產安全。

註 4：建儀電子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6,000 仟元(新台幣 29,520 仟元)，係由建瑋電子直接投資。

註 5：展岳及建合電子持有豪利舜之投資比例分別為 70%及 30%，本公司持有展岳及建合電子之投資比例分別為 57%及 100%，故本公司間接持有豪利舜之投資比例為 7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4 月 18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黃欽雄	男性	中華民國	101.01.01	5,706,268	5.31	1,717	0.00	0	0.00	• AmericanCommonwealth University MBA • 倍司特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遠東扶輪社社長	• 泰國建舜電子製品(有)公司董事 • 互動資通(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副董事長暨總經理	黃欽基	二親等	(註2)	—
總經理	黃欽基	男性	中華民國	102.01.30	4,154,933	3.87	0	0.00	0	0.00	• 北京清華大學深圳分校高階 MBA • 倍司特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 泰國建舜電子製品(有)公司董事 • 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公司總經理 • 展岳(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東莞建儀電子科技(有)公司負責人	董事長暨執行長	黃欽雄	二親等	(註2)	—
事業群總經理	林吳極	男性	中華民國	102.01.30	110,765	0.10	0	0.00	0	0.00	• 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畢業 • 浩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 宣德科技(股)公司業務處副總經理 • 建舜電子製造(股)公司業務部副總	• 展岳(股)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註2)	—
副總經理	駱榮滄	男性	中華民國	109.01.01	283,179	0.26	0	0.00	0	0.00	• 明新工專機械工程科畢業 • 正崴精密(股)公司副理 • 建舜電子製造(股)公司連接元件事業處經理	• 蘇州建合精密(有)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註2)	—
副總經理	謝佩斐(註1)	女性	中華民國	111.01.01	13,457	0.01	0	0.00	0	0.00	• 德明科技大學國貿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註2)	—
協理	郭栓旭	男性	中華民國	105.03.01	25,538	0.02	0	0.00	0	0.00	• 龍華工專(二專部)機械工程畢業 • 欣冠電子科技(有)公司 SMT 部經理 • 建舜電子製造(股)公司 SMT 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2)	—
協理	謝惠群	男性	中華民國	105.03.01	9,648	0.01	0	0.00	0	0.00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電子學系畢業 • 建舜電子製造(股)公司電子研發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2)	—
協理	邱景敏	男性	中華民國	110.07.05	0	0.00	0	0.00	0	0.00	• 私立大華科技大學電子工程 • 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公司光纜處副處長	無	無	無	無	(註2)	—
資深處長	歐耿宏	男性	中華民國	101.07.02	0	0.00	0	0.00	0	0.00	•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畢業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 富海工業(股)公司財會部經理 • 包頭富誠鋁業(有)公司財會部經理	• 泰國建舜電子製品(有)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2)	—

註 1： 111 年 1 月 1 日由協理晉升為副總經理。

註 2： 詳本公開說明書「壹、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主要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1 年 4 月 18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黃欽雄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66.03.25	108.06.12	3 年	5,706,268	6.60	5,706,268	5.31	1,717	0.00	0	0.00	• American Commonwealth University MBA • 倍司特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遠東扶輪社社長	• 建舜電子製造(股)公司執行長 • 泰國建舜電子製品(有)公司董事 • 互動資通(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副董事長暨總經理	黃欽基	二親等	註1
副董事長	黃欽基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91.12.25	108.06.12	3 年	4,154,933	4.81	4,154,933	3.87	0	0.00	0	0.00	• 北京清華大學深圳分校高階 MBA • 倍司特科技(股)公司副總	• 建舜電子製造(股)公司總經理 • 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公司總經理 • 展岳(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東莞建儀電子科技(有)公司負責人	董事長暨執行長	黃欽雄	二親等	—
董事	建樺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1.12.25	108.06.12	3 年	6,208,803	7.18	6,208,803	5.78	0	0.00	0	0.00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
	代表人：邱麗月	女 61-70 歲	中華民國	109.6.15	109.6.15	2 年	74,526	0.08	74,526	0.07	77,694	0.07	0	0.00	•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畢業	• 建舜電子製造(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沈筱玲	女 61-70 歲	中華民國	94.06.24	108.06.12	3 年	80,931	0.09	80,931	0.08	0	0.00	0	0.00	•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商學碩士 • 東吳大學企管系主任	• 事欣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潤弘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莊德民	男 71-80 歲	中華民國	109.06.10	109.06.10	2 年	91	0.00	91	0.00	0	0.00	0	0.00	• 明志工專畢業 • 全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
監察人	勇盛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9.06.10	109.06.10	2 年	2,010,775	2.08	2,010,775	1.87	0	0.0	0	0.00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
	代表人：張佳堯	男 31-40 歲	中華民國	109.06.15	109.06.15	2 年	~~0~~	~~0~~	~~0~~	~~0~~	409,938	0.38	0	0.00	• 中華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畢業	• 致伸科技系統產品事業部 資深工程師	董事長	黃欽雄	一親等	—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方正斑	男61-70歲	中華民國	97.06.13	108.06.12	3年	50,650	0.06	50,650	0.05	0	0.00	0	0.00	• University of Missouri MBA • 基鼎科技(股)公司管理部/業務部副總經理 • 普大興業(股)公司財會處協理 • 詮鼎科技(股)公司行政處副總經理	• 欣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普大皮革(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
監察人	蔡念澎	男51-60歲	中華民國	105.06.07	108.06.12	3年	78,000	0.07	90,000	0.08	0	0.00	0	0.00	• 成功大學會計系畢業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 •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承銷部專案襄理 •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部專案經理	• 科風(股)公司獨立董事 •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部業務協理	無	無	無	—

註 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係為提升營運效率及執行決策之貫徹，惟為提昇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除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充分討論並提出專業建議供董事會參考，董事長並與各董事保持密切且充分溝通，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外部專業機構課程，提昇董事專業能力藉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此外，本公司將於今年股東常會後成立審計委員會，以促進公司治理，並朝向主管機關所持續推動最新「公司治理」之方向發展，故現正規劃董事長及執行長由彼此不具一親等親屬內關係之人分別擔任，以明確兩者職責之劃分，或增加獨立董事之席次，以進一步強化董事會監督之功能。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4月1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建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Digiland Investment Inc.(98.46%)、黃欽基(0.15%)、黃冠智(0.15%)、黃嬿蓉(0.39%)、黃欽雄(0.85%)
勇盛投資(股)公司	黃建達(57.33%)、黃宛庭(21.52%)、黃詩婷(0.15%)、黃欽基(21.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年4月18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Digiland Investment Inc.	謝佩斐(100%)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黃欽雄	1.董事會領導經驗。 2.具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專業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4.學經歷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內容）。	(5)(6)(7)(8)(9)(11)(12)	0
副董事長 黃欽基	1.董事會經驗。 2.具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專業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4.學經歷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內容）。	(5)(6)(7)(8)(9)(11)(12)	0
董事 建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麗月	1.具產業、商務方面知識。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學經歷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內容）。	(3)~(11)	0
獨立董事 沈筱玲	1.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經驗。 2.具產業、商務、財務會計方面知識。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4.學經歷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內容）。	(1)~(12)	2
獨立董事 莊德民	1.薪酬委員會、董事會經驗。 2.具產業、商務方面知識。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4.學經歷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內容）。	(1)~(12)	0
監察人 勇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佳堯	1.具產業、商務方面知識。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學經歷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內容）。	(1)(2)(3)(5)(6)(7)(8)(9)(11)	0
監察人 方正斑	1.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經驗。 2.具產業、商務方面知識。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4.學經歷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內容）。	(1)(3)(4)(5)(6)(7)(8)(9)(10)(11)(12)	1

監察人 蔡念澎	1.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經驗。 2.具產業、商務、財務會計方面知識。。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4.學經歷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內容）。	(1)(3)(4)(5)(6)(7)(8)(9)(10)(11)(12)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 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 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 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 23 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 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 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 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 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會成員中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60%，獨立董事占比為 40%，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 5 位董事，包括 2 位女性董事，比率 40%。更多董事會成員多元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具備之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產業知識	危機處理	國際市場觀	領導	決策
				31至40歲	41至50歲	51至60歲	61至70歲	70歲以上	3年以下	超過3年								
董事長 黃欽雄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副董事長 黃欽基		男	√	—	—	—	√	—	—	—	√	√	√	√	√	√	√	√
董事 邱麗月		女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沈筱玲		女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莊德民		男	—	—	—	—	—	√	√	—	√	√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共有 5 位董事，其中 2 位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為 40%，董事彼此間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有關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情形，以及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壹、三、(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內容。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110 年度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黃欽雄	0	0	0	0	603	603	0	0	0.34	0.34	5,559	5,559	0	0	1,001	0	1,001	0	4.00	4.00	0
副董事長	黃欽基	0	0	0	0	241	241	0	0	0.13	0.13	2,151	4,929	0	0	0	0	0	0	1.34	2.89	0
法人董事	建樺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邱麗月	0	0	0	0	241	241	0	0	0.13	0.13	1,648	1,648	0	0	274	0	274	0	1.21	1.21	0
獨立董事	沈筱玲	0	0	0	0	724	724	1,260	1,260	1.11	1.11	0	0	0	0	0	0	0	0	1.11	1.11	0
獨立董事	莊德民	0	0	0	0	362	362	645	645	0.56	0.56	0	0	0	0	0	0	0	0	0.56	0.56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對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支己議定之。另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決議提撥3%以下為董事酬勞，本公司依「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總金額業經 111 年 3 月 17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和董事會通過，將提 111 年度股東常會報告，上開員工酬勞係擬分派數，各人實際分派金額，將待股東常會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和董事會決議。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黃欽雄 黃欽基 建樺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邱麗月	黃欽雄 黃欽基 建樺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邱麗月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沈筱玲 莊德民	沈筱玲 莊德民	沈筱玲 莊德民	沈筱玲 莊德民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黃欽基 建樺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邱麗月	建樺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邱麗月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黃欽雄	黃欽雄 黃欽基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5人	5人	5人	5人

2.110 年度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方正珽	0	0	241	241	120	120	0.20	0.20	0
監察人	蔡念澎	0	0	241	241	120	120	0.20	0.20	0
監察人	勇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佳堯	0	0	241	241	120	120	0.20	0.20	0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方正珽、蔡念澎、勇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佳堯	方正珽、蔡念澎、勇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佳堯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3.110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	黃欽雄	11,082	16,467	0	0	809	1,671	1,823	0	1,823	0	7.66	11.15	0
總經理	黃欽基													
事業群總經理	林吳極													
副總經理	駱榮滄													

註 1：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總金額業經 111 年 3 月 17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和董事會通過，將提 111 年度股東常會報告，上開員工酬勞係擬分派數，各人實際分派金額，將待股東常會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和董事會決議。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駱榮滄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黃欽基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林吳極	黃欽基、林吳極、駱榮滄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黃欽雄	黃欽雄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4人	4人

4.上市上櫃公司 110 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5.分派 110 年度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執行長	黃欽雄	0	1,001	1,001	0.56
總經理	黃欽基	0	0	0	0.00
事業群總經理	林吳極	0	506	506	0.28
副總經理	駱榮滄	0	316	316	0.18
副總經理	謝佩斐(註 2)	0	666	666	0.37
協理	郭栓旭	0	218	218	0.12
協理	謝惠群	0	239	239	0.13
協理	邱景敏	0	207	207	0.12
財務暨會計部門主管	歐耿宏	0	390	390	0.22

註 1：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總金額業經 111 年 3 月 17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和董事會通過，將提 111 年度股東常會報告，上開員工酬勞係擬分派數，各人實際分派金額，將待股東常會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和董事會決議。

註 2：111 年 1 月 1 日由協理晉升為副總經理。

6.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9年度				110年度			
	酬金總額		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2,187	14,132	(30.95)	(35.89)	14,134	16,912	7.90	9.45
監察人	327	327	(0.83)	(0.83)	1,083	1,083	0.61	0.6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4,406	17,506	(36.58)	(44.46)	16,277	19,088	9.09	10.66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按公司章程之規定，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係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並評估個人之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之貢獻度，而給予合理之報酬。

③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會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這些重要決策之績效會反映在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與經營階層之薪酬呈正向關聯性；亦即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酬與未來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聯。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7,465,703	42,534,297	15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4	12.29 元	150,000	1,500,000	94,829	948,289	公司債轉換 84,133	—	註 1
108.5	12.29 元	150,000	1,500,000	96,652	966,515	公司債轉換 18,226	—	註 2
111.2	15.72 元	150,000	1,500,000	104,689	1,046,858	公司債轉換 80,174	—	註 3
111.4	15.72 元	150,000	1,500,000	107,466	1,074,657	公司債轉換 27,799	—	註 4

註 1：108.4.9 經授商字第 10801038870 號核准

註 2：108.5.17 經授商字第 10801052500 號核准

註 3：110.2.9 經授商字第 11101017520 號核准

註 4：111.4.18 經授商字第 11101062090 號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1 年 4 月 18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224	35,639	36	35,899
持有股數	—	—	12,869,241	93,359,338	1,237,124	107,465,703
持股比例(%)	—	—	11.97%	86.87%	1.16%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11 年 4 月 18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22,572	194,750	0.18%
1,000至5,000	10,585	22,051,880	20.52%
5,001至10,000	1,526	12,591,174	11.72%
10,001至15,000	374	4,819,578	4.48%
15,001至20,000	280	5,355,212	4.98%
20,001至30,000	215	5,653,996	5.26%
30,001至40,000	95	3,411,214	3.17%
40,001至50,000	72	3,366,928	3.13%
50,001至100,000	113	8,178,767	7.61%
100,001至200,000	37	5,226,991	4.86%
200,001至400,000	13	3,545,328	3.30%
400,001至600,000	7	3,260,161	3.03%
600,001至800,000	1	733,000	0.68%
800,001至1,000,000	—	—	—
1,000,001以上	9	29,076,724	27.08%
合計	35,899	107,465,703	100.00%

(2)特別股：無。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1年4月18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建樺投資(股)公司	6,208,803	5.78%
黃欽雄	5,706,268	5.31%
黃欽基	4,154,933	3.87%
冠樺投資(股)公司	3,624,594	3.37%
李曄旭	3,469,000	3.23%
勇盛投資(股)公司	2,010,775	1.87%
黃欽源	1,500,000	1.40%
曾振益	1,402,000	1.30%
黃陳素美	1,000,351	0.93%
郭僑峰	733,000	0.68%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1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5 月 31 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暨執行長	黃欽雄	—	—	—	—	—	—
副董事長暨總經理	黃欽基	—	—	—	—	—	—
董事	建樺投資(股)公司	—	—	—	—	—	—
董事代表人	邱麗月(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沈筱玲	—	—	—	—	—	—
獨立董事	莊德民(註 2)	—	—	—	—	—	—
監察人	勇盛投資(股)公司	—	—	—	—	—	—
監察人代表人	張佳堯(註 3)	—	—	—	—	—	—
監察人	方正斑	—	—	—	—	—	—
監察人	蔡念澎	8,000	—	—	—	—	—
事業群總經理	林吳極	—	—	—	—	—	—

職　稱	姓　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5 月 31 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副總經理	駱榮滄(註 4)	—	—	—	—	—	—
副總經理	謝佩斐(註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協理	郭栓旭	—	—	—	—	—	—
協理	謝惠群	—	—	(4,000)	—	—	—
協理	邱景敏(註 6)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資深處長	歐耿宏	—	—	—	—	—	—

註 1：法人董事建樺投資(股)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5 日改派邱麗月為代表人。

註 2：109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莊德民先生。

註 3：109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補選一席監察人勇盛投資(股)公司並於 109 年 6 月 15 日派任張佳堯為代表人。

註 4：駱榮滄於 109 年 1 月 1 日由協理晉升為副總經理。

註 5：謝佩斐於 111 年 1 月 1 日由協理晉升為副總經理。

註 6：邱景敏於 110 年 7 月 15 日晉升為協理。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 年 4 月 18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建樺投資(股)公司	6,208,803	5.78	—	—	—	—	無	無	—
建樺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黃欽基	4,154,933	3.87	—	—	—	—	黃欽雄	二親等	—
							黃欽源	二親等	—
							勇盛投資(股)公司	勇盛投資負責人為其二親等	—
黃欽雄	5,706,268	5.31	1,717	0.00	—	—	黃欽基	二親等	—
							黃欽源	二親等	—
黃欽基	4,154,933	3.87	—	—	—	—	黃欽雄	二親等	—
							黃欽源	二親等	—
							勇盛投資(股)公司	勇盛投資負責人為其二親等	—

冠樺投資(股)公司	3,624,594	3.37	—	—	—	—	無	無	—
冠樺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邱麗月	74,526	0.07	77,694	0.07	—	—	無	無	—
李曄旭	3,469,000	3.23	—	—	—	—	無	無	—
勇盛投資(股)公司	2,010,775	1.87	—	—	—	—	無	無	—
勇盛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黃建達	513,599	0.53	—	—	—	—	黃欽基	二親等	—
黃欽源	1,500,000	1.40	1,000,351	0.93	—	—	黃欽雄	二親等	—
							黃欽基	二親等	—
							黃陳素美	配偶	—
曾振益	1,402,000	1.30	—	—	—	—	無	無	—
黃陳素美	1,000,351	0.93	1,500,000	1.40	—	—	黃欽雄	二親等	—
							黃欽基	二親等	—
							黃欽源	配偶	—
郭僑峰	733,000	0.68	—	—	—	—	無	無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4.20	31.80	29.80
	最低		4.57	10.55	20.00
	平均		10.11	21.86	24.6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9.77	11.68	12.38
	分配後		9.77	11.07	(註7)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96,652	96,850	106,921
	每股盈餘(註2)	追溯調整前	(0.41)	1.85	0.29
		追溯調整後	(0.41)	1.85	(註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0.6(註1)	(註7)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註7)
		資本公積配股	—	—	(註7)
	累積未付股利(註3)		—	—	(註7)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4)		(註4)	11.82	(註8)
	本利比(註5)		(註5)	28.82	(註8)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	3.47	(註8)

註1：本公司經111年6月16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配股東股利64,254,232元，以現金發放，即每股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0.6元。

註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若每股盈餘為負則不計算。

註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若當年度無分配現金股利則不計算。
註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7：尚未擬具盈餘分配案。
註8：非完整年度不予計算。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訂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惟可分配盈餘金額不足 500 萬元時得不分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配股東股利 64,254,232 元，以現金發放，即每股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0.6 元，另訂除權除息基準日，以該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分派。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之 110 年度盈餘分配並無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10 年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9,647,518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894,256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差異數列為 111 年度損益。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10 年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9,647,518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894,256 元，以現金分派之。

5.前一年度(110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已於 111 年 6 月 16 日提報股東會報告，惟尚未實際分派。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此情形。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17 日發行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已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因投資人轉換而終止下櫃，故本公司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無流通在外之公司債。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此情形。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無此情形。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無此情形。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無此情形。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B.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C.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D.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E.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G.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H.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第一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連接線器	1,469,701	50.04	2,327,292	57.71	619,882	80.73
外接式電子裝置	607,820	20.69	462,255	11.46	81,643	10.63
企業簡訊服務	779,721	26.54	922,515	22.88	0	0.00
其他(註)	80,157	2.73	320,494	7.95	66,331	8.64
合計	2,937,399	100.00	4,032,556	100.00	767,856	100.00

註：其他包含企業即時通訊軟體 TEAM+專案收入、出售樣品、模具以及電源線材、高階傳輸線材/器之試產收入等。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項目

①連接線器(線裝類含連接器)

A.原有客製化產品之延伸

主要是 USB4、USB 3.2、USB3.1、Type C、Type C 2.0、PD3.0、HDMI 2.1 Premium 產品在應用上變化，滿足如 NB、AIO、Desktop PC、手機閃充等產品特殊功能與小體積，有別於一般標準 USB3.0/2.0、HDMI。因應 USB4 時代到來，Smart Phone、NB、Desktop PC、車用線束之需要高速傳輸資料，USB4 的 Spec 已到達 40Gbps 高輸的標準介面。而高速傳輸 I/O 產品必須與客戶研發單位密切合作，在客戶端研發的第一時間協助提供客戶需要的產品與技術服務成為致勝要件。

B.新產品：USB4 Gen3 5A 0.8m、USB4 Gen3 5A 0.5m、USB4 Gen2 5A 1.8m、USB3.2 Gen2 5A 1.0m、USB 2.0 Type C 柔軟度+PP 紗外被、HDMI 2.1 3m Cable。

C. Type C 系列產品、Thunderbolt 3 cable 產品開發及車用客製化連接器

Type C 產品 USB-IF 表示，這次主要的更新重點，在於使用者可透過現有的 USB Type-C 傳輸線，獲得兩倍的傳輸速度（裝置本身需支援 USB4），從過去的雙通道 10Gbps，變為雙通道最高可獲得 40Gbps 的傳輸速度。同時，新發表的 USB4 也可沿用現有 SuperSpeed USB 的傳輸規格與編碼技術。集線器規範中，也因為 USB4 小幅更新，提升性能並確保單或雙通道使用時無縫切換。不過可惜的是，現在使用 USB Type-C 規格的筆電及裝置，可能無法第一時間享受到雙通道傳輸帶來的高傳輸速率，除了個人電腦的使用者可透過擴充卡方式升級，其他裝置可能必須等到下一代產品出現才行。此外，USB-IF 也強調，雖然 USB4 具備完整向下相容能力，但想要完整享受雙通道高速傳輸效能，只能在傳輸雙方裝置都是 USB4 規格及使用經 USB 認證的 Type-C 傳輸線才能辦到。

②外接式電子裝置(儲存應用裝置及行動電源)

A.NAS(Network Attached Storage)：支援多項網路通訊協定，可進行網路備份、儲存、分享與下載應用之小型網路儲存裝置，可與雲端結合之熱門產品。

B.新規格界面之外接儲存裝置：整合最新之 USB 規格-USB3.1 SuperSpeed plus 以及 Type C 超高速萬用序列埠相容之外接儲存裝置。

C.外接式光碟機：整合新一代影音規格藍光(Blue-ray)技術，達到高容量資料儲存之應用，開發 Lightning/Android 雙介面適用的光碟機。

D.Lightning 外接儲存裝置：業界目前並無同質性產品量產，手機用戶逐年倍增，適用廣大手機用戶的儲存。

E.Wi-Fi 儲存及應用裝置：整合無線新規 802.11 ac 做為資料傳輸介面，運用於資料儲存及控制設備使其具有分享及不受空間影響之應用設計。

F.Type C adapter 裝置：突破 USB 侷限於資料傳輸的概念，將多種不種功能界面進行轉換結合，並以商務精品為產品設計的主軸心，滿足不同階層所需產品。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連接線器(線裝類含連接器)

連接線器泛指所有用在電子訊號或電力傳輸的連接元件及其附屬配件，主要用於元件之間訊號或電力的連接，並透過傳輸線與連接器之結合，使電子

元件及系統間達到間隔距離的訊號延伸及傳輸功能，其品質良莠不僅影響電流或訊號傳輸之可靠度，亦會牽動整個電子設備之運作品質及壽命；連接線器之應用範圍眾多，只要有存在連接訊號或電力之電子產品，都會需要連接線及連接器，諸如個人電腦(桌上型、筆記型、掌上型)、電腦週邊(印表機、顯示器、滑鼠、鍵盤、網路設備、儲存裝置、光碟機及各式播放器等等)、行動電話、數位相機、醫療器材、汽車電子、工業電腦，及其他各式各樣消費性電子產品。

連接線器產品發展甚早，初期僅應用於電路接通，1980年代個人電腦產業以及資通產品需求之興起，帶動了連接器產業之起飛，而連接器功能提升至可用於影音資訊或者電子訊號之高速傳輸，產品項目包含諸如線纜連接器、通訊連接器、手機連接器、網路連接器及遊戲機連接器等，因此需求應用更加多樣化，產值亦逐年增加。

國內連接線器產業在我國資訊產業發展快速下，創造出有利之成長環境，早期國內連接線器廠商主要是承接國內 PC 代工廠商的連接線器訂單，因此產品的應用專注於電腦及相關周邊之範疇，比重超過八成，然隨著低價電腦之盛行，進而壓縮到上游連接線器供應商之議價空間，再加以競爭同業之削價競爭，利潤空間受到擠壓，因此國內廠商積極拓展新應用領域，往通訊或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市場發展。

自2013年起全球個人電腦（桌上型及筆記型）出貨量連續五年下跌、消費性電子產品生命週期大幅縮短，加上中國本土連接器廠商低價搶單的壓力，國內連接線器廠商面臨更為嚴苛的產業競爭環境，國內廠商也積極拓展原有產品之應用領域，紛紛轉型至生產高附加價值之利基型產品，包含汽車、綠能、醫療及工業用等非3C 領域，目前國內連接器業者於 PC/NB 應用之營收比重，已由過往的七成以上降至五成或五成以下，以分散產品集中之風險。

隨著消費者對高解析度影音資料傳輸需求持續增加，原有介面 USB 2.0的傳輸速度已顯得力有未逮，目前市場除了有針對2.0規格進行改善的 USB 3.0 介面外，另有 Thunderbolt 高速傳輸介面參與競爭，而視聽影音家電之高速傳輸介面 HDMI 介面也逐漸被搭載在 PC、NB、智慧型手機及多媒體播放器上；另一方面，行動電子裝置強調輕薄，欲將資料傳輸與充電共用同一接口，然原有 USB 接頭 Type-A 或 Type-B 均無法支援大電流充電，而 USB 新接頭 Type-C 可以符合大電流充電及高速傳輸之需求，可望成為未來市場主流規格，因此近年高頻傳輸介面規格持續進化及融合，也帶動連接器產品之世代更新，也使得連接線器產品未來成長動能得以持續。

近年來相關連接器(線)產品在技術發展上，為因應多元化穿戴式電子產品的推出，使得具備低接觸阻抗、高插拔次數與耐高插拔力、高環境忍受度與高頻穩定性的細腳距(pin)與 SMT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表面黏著技術)化的連接器(線)需求有所增加；而且在應用領域拓展上，國際各大連接器(線)

業者相繼針對光纖通訊、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汽車航太、綠色能源、工業控制、醫療照護等利基性領域進行較為深度的布局，加上部分連接器(線)規格已能互通(例如 Thunderbolt 3可向下支援 Type-C)並漸趨一致，有助於刺激相關連接器及其線組的更替需求，故全球連接器產業的市場規模隨著經濟穩定增長及電氣化產品的推陳出新而處於持續溫和增長的局面。

進入2021年，儘管宅經濟商機在下半年因歐美各國及中國預防性疫苗覆蓋率的明顯提升而有所降溫，致使部分3C 用連接器的產銷增長動能較為不足，不過各國經濟活動的日漸恢復與基礎建設政策的開始推動，促使網路通訊(例如5G 基礎建設)、半導體設備、家用電器、綠色能源等利基型應用連接器或者是線束產品的產銷力道出現明顯回溫，以及疫情所致之無接觸商機明顯加速醫療照護、工業自動化等應用領域的發展，加上電動車與汽車電子的市場滲透率亦出現階段性提升，故根據工研院 IEK 的資料顯示，估計2021年全球連接器產業的產值將來到600億美元，年增率為僅次於2019年的3.6

2017~2021 年全球連接器產業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台經院產業資料庫整理(2021.12)

隨著全球各地新冠肺炎(COVID-19)預防性疫苗覆蓋率的提升，經濟活動已陸續恢復，並帶動全球連接器市場出現顯著復甦，另根據 Bishop & Associates 的資料，2021~2026年全球連接器產業的年複合增長率(CAGR)則為5.9%，若將2021年的全球市場規模按區域別劃分，中國、北美及歐洲為前三大市場，規模占比依序為33.1%、21.3%及20.1%。此外，若針對區域成長性進行分析，在十四五規劃下積極推動5G 基礎建設、工業自動化、新能源汽車等項目之新基建政策的中國具最顯著之成長幅度，預測2021~2026年的市場規模年均複合成長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下稱 CAGR)將為7.2%；至於因供應鏈碎鏈化而獲得顯著轉單的亞太地區及逐步開展5G、電動車等基建政策的北美地區則將各擁有5.7%及5.6%的年複合增長率。

全球連接器市場規模及成長性(按區域別)

單位：億美元、%

區域市場	2021年市場規模(e)	2021年市場規模占比	2021~2026年CAGR
中國	222.14	33.1	**7.2**
北美	143.30	21.3	**5.6**
歐洲	135.21	20.1	4.9
亞太	95.35	14.2	**5.7**
日本	46.55	6.9	4.3
其他	28.67	4.4	4.7

資料來源：Bishop&Associates、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台經院產業資料庫整理(2022.01)

若將2021年全球連接器的市場規模依照應用別劃分，語音及資料傳輸(Telecom/Datacom)、汽車(Automotive)、電腦及周邊設備(Computers & Peripherals)與工業(Industrial)為前四大應用市場，其規模占比依序為23.4%、22.6%、13.3%及12.3%，

其中2021年以來電源管理 IC、音頻編解碼器(Audio Codec)、微控制器(MCU)等電子元件陸續缺貨，「長短料」效應更趨彰顯，加上全球運輸效率不彰，以致汽車電子、消費性電子及物聯網(IoT)系統等下游市場的需求呈現遞延，從而造成相關應用2021年的市場規模增長動能有所承壓。

在下游應用的成長性方面，中國及歐美各國積極進行境內5G 基礎設施與中大型資料中心的建置，加上具規格統一性之高速傳輸介面的市場滲透率逐步提高，預估語音及資料傳輸2021~2026年的市場規模 CAGR 將來到7.8%；至於汽車則以6.5%的年複合增長率居次，主要係因電動車(EV)的普及化、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等汽車電子的導入；另外智慧製造等工業應用、3C產品等消費性應用、智慧城市等交通運輸、呼吸線束等醫療設備亦將分別擁有5%以上的 CAGR。

全球連接器市場規模及成長性(按應用別)

單位：億美元、%

應用市場	2021年市場規模(e)	2021年市場規模占比	2021~2026年CAGR
語音及資料傳輸	157.14	23.4	**7.8**
汽車	151.87	22.6	**6.5**
電腦及周邊設備	88.97	13.3	4.1
工業	82.52	12.3	**5.4**
交通(非汽車)	46.33	6.9	**5.2**
軍事及航太	39.52	5.9	4.8
消費性	32.31	4.8	**5.4**
醫療設備	20.82	3.1	**5.2**
儀表裝置	19.15	2.9	4.6
商用及辦公設備	7.55	1.1	3.7
其他	25.05	3.7	4.3

資料來源：Bishop&Associates、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台經院產業資料庫整理(2022.01)

②外接式電子裝置(儲存應用裝置及行動電源)

隨著社群網站及數位音樂等線上服務大量普及，數位資訊及影音內容的取得愈來愈容易，估計每天有超過10億首 MP3歌曲在網路上流竄，有超過1億部影片自 YouTube 上被下載，每份原生數位資料平均被複製3次以上，在不斷產出、複製、傳送下，數位資訊內容爆炸性成長，帶動使用者對於數位資料儲存及分享的需求，而傳統內建於個人電腦中的硬碟，已無法滿足使用者在數位資料儲存與備份的需求，進而造就外接式儲存市場的快速成長。另依據 IDC 預測，至 2021 年全球 GDP 中將有 50%的貢獻來自於「數位化」，其中包括數位產品、服務、技術、營運、關係等。而為了在未來數位經濟體系建立更強的競爭力，企業數位轉型已是必定發展的方向，屆時也將會有大量企業的 IT 投入軟硬體的升級，將原有的數位化應用雲端化，而雲端服務也將趨向分散式、高度信賴且高度智慧的應用層面。根據 IDC/EMC 的統計與預測，到了 2020 年，全球數位資料量將到達 44ZB（Zettabytes，1ZB = 1,000EB，1EB = 1,000PB，1PB=1,000TB，因此 1ZB 會等於 10 億 TB），增幅超過自 2010 年來資料量的 50 倍，預期 2020 年至 2030 年的資料總量可望增長超過 10 倍、增至 456ZB。而其中的資料會需要透過存儲商品、NAND Flash、光碟媒體或磁帶等媒體保存。而這樣的趨勢也將成為儲存裝置設備需求面的利多，整體市場也將以倍數成長。

一般消費者最常使用的外接式儲存裝置，依其儲存媒介主要分為外接式硬碟及外接式光碟機二大類。近年筆記型電腦訴求體積輕薄，而無法搭載光碟機，因此消費者通常會另外購買外接式光碟機，以滿足觀看影片及利用光碟片讀取/儲存資料的需求，然光碟片在使用方便性不及其他儲存媒介的情況下，光碟片及光碟機的市場需求量逐年下滑；外接式硬碟可分為傳統機械式硬碟（Hard Disk Drive，簡稱 HDD）及固態硬碟（Solid State Disk，簡稱 SSD），外接式硬碟具備輕、薄、短、小、易攜帶等特性，目前是個人資料儲存及管理的首選，HDD 目前以2.5吋規格為主流，每單位位元儲存的價格較 SSD 為低，故較適合存放大量的檔案資料，然 HDD 係以機械式的轉輪運轉碟片，並且使用機械軸控制磁頭，存在抗震性不良、耗電量高及體積大等技術上的侷限，而 SSD 外觀和2.5吋的 HDD 相似，其係以 DRAM 或 NAND Flash 等快閃記憶體晶片做為儲存載體，不會因為運轉期間的劇烈震動而導致壞損，也因為不需要機械式的轉軸以及讀取頭，資料讀取的速度可以大幅提升，較適合作為資料高速傳輸，然快閃記憶體有讀取次數之限制，超過讀取次數上限，則會失去所有儲存之資料，且每單位位元儲存的價格較 HDD 為高。

隨著 SSD 固態硬碟技術的發展和快閃記憶體價格的持續走低，固態硬碟的每 GB 儲存成本，從早期上百元價位滑落至近年不到10元，也因為快閃記憶體價格降至市場甜蜜點，引爆 SSD 終端市場之強勁需求，SSD 之應用範疇不再侷限於系統內建之開機碟，外接式 SSD 也開始流行起來；根據 statista 資料顯示，全球硬碟 2013 年~2019 年出貨量分別為 551.96、563.94、468.73、

425.8、404.2、375.56、320.04 百萬台，2020年預估出貨量有 305.67 百萬台。

固態硬碟(SSD)之筆記型電腦搭載率將提升固態硬碟(SSD)係採用快閃記憶體(NAND Flash)當存儲介質，內部不具磨耗性的機械結構，因此不像傳統硬碟會受到機械物理極限的限制。加上資料存取速度快、沒有轉速引起的噪音、沒有馬達的高溫、不耐震動的讀取頭、沒有機械結構帶來的重量，其產品非常適合行動裝置與手持裝置，因此固態硬碟利用 NAND Flash 良好的耗電性與可靠性，加上無發熱問題，所以沒有風扇的雜訊，其可靠性都強過傳統硬碟，但固態硬碟的成本太高為其缺點。直到2018年 NAND Flash 價格跌幅幾近砍半，2019年則受到中美貿易戰導致終端市場需求不確定性大增，加上英特爾（Intel）中央處理器（CPU）缺貨推遲個人電腦、伺服器等出貨，造成 NAND Flash 晶圓價格仍在持續下探，累計跌幅已超過 15%，每 GB（Gigabyte）價格已跌至0.1美元以下。固態硬碟（SSD）價格也受到波及一路走跌，於是市場需求也被大幅激增，包括筆記型電腦、資料中心、伺服器等採用 SSD 的滲透率將持續攀升，帶動 SSD 市場產值節節攀高。根據市調機構 IDC（國際數據資訊）預估，全球 SSD 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19年的230億美元，至2023年達到447億美元。

③企業簡訊服務

全世界第一則簡訊（Short Message Service，SMS）於1992年發送成功，迄今已有26年的歷史，在手機上網尚未普及的年代，簡訊是重要通訊方式之一，如今隨著智慧型手機及行動通訊軟體普及，消費者逐漸改用免費的通訊軟體 LINE、Whatsapp、Wechat、FB Messenger 來傳遞訊息，已不再有那麼多人利用簡訊來溝通，因此個人簡訊的發送量逐年下滑，然隨著網路日益普及，如今許多企業透過簡訊讓用戶進行網路服務之身分驗證、電子商務交易訂單確認通知、信用卡刷卡之即時通知及發送電子帳單條碼等，以及政府用於國家災防警告簡訊等，簡訊發展出新的價值，轉而成企業或政府傳遞訊息與行銷的重要通訊平台或工具。

隨智慧型手機的興起，也讓傳統簡訊有了更多創新的機會，成為企業行銷的新應用。雖傳統簡訊所顯示的資訊有限，然拜智慧型手機普及之賜，企業在發送給用戶的手機簡訊中加入手機版網站連結，讓用戶可以方便並快速的瀏覽商品頁面進而進行優惠活動或購買行為，大幅降低企業行銷成本，也避免重要訊息被淹沒覆蓋在免費通訊軟體的龐大訊息之中，故已成為電商平台、品牌零售及金融、服務業不可或缺的行銷利器。

根據 MEF（Mobile Ecosystem Forum）2016年所出具之 Mobile Messaging Report，有42%的企業以簡訊作為與消費者通訊方式的首選，其中金融業是最常使用簡訊做為溝通工具的行業，且目前簡訊的商業應用中，有30%是用以身份/帳號或密碼之確認，原因在於簡訊係採電信通訊，其協定並不是奠基於網際網路上，因此其優勢在於它對於使用者的認知是建構在手機號碼這個平

台之上，而不是透過網際網路，可以憑藉帳號與密碼在不同的裝置上重複登入，因此目前簡訊各種的商業應用，特別是跟「信任」有關係的，簡訊已成為企業對於消費者身份確認之首選通訊方式。

近年隨著網路及智慧手機日益普及，國內消費者購物習慣逐漸改變，電子商務市場蓬勃發展，網購業者需透過銀行信用卡或第三方支付機制來收取價款，並利用宅配來交付商品，然網路上買賣雙方無法面對面，為減少網路詐騙或信用卡遭盜刷等風險，網購、物流或金融業者對使用者身份驗證、刷卡通知、重要通知等需求隨之因應而生，而簡訊無可取代之使用者信任基礎與優勢，在無法面對面之網路虛擬世界中顯得十分重要，因此在身分確認的安全認證上，簡訊扮演極重要的守門員角色。2020年初 COVID-19(新冠肺炎)影響全球經濟體系，而統計數字上亦顯示網路銷售在疫情影響下導致大幅提升。根據經濟部統計處於2020年8月發布的《產業經濟統計簡訊363》，也提到網路銷售額的成長，近三年年增率皆在10%以上；另根據經濟部統計處於2021年7月發布的《產業經濟統計簡訊385》，我國布局線上銷售之零售業者比率增加，零售業者自疫情爆發以來，陸續布局線上銷售管道，2021年隨著疫期升溫，零售業者提供線上銷售管道之家數占比由去年3月之39.9%提高至今年5月之41.9%，增加2.0個百分點。世界其他主要國家於疫情期間網購業績亦持續成長，各國針對病毒築起的管制措施嚴重衝擊實體零售業者，卻同時改變民眾消費習慣從實體轉向虛擬，網路購物異軍突起，緩衝疫情衝擊。

當前網路購物平台發展良好，行動裝置如手機與平板電腦的使用亦是越來越普及，消費者相較於傳統的消費模式，透過網路購物能夠更快速、更便利，以上因素均帶來各類電商平台、網路交易的簡訊認證、物流金出貨、到貨/取貨通知等大量的新增簡訊服務需求。受惠於資訊安全、物聯網、網路購物以及金融數位化的發展，企業簡訊的市場需求量預估將持續上升，並將衍生更多元的創新應用。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資訊產業在製造技術日益精進，專業分工形態成熟的發展下，資訊產業體系可說相當的完整，而本公司所生產的連接線(含連接器)、儲存裝置和其他週邊設備乃屬整體資訊產業的中游位置。茲將本公司產品所在資訊產業的位置及其上、中、下游產業的關聯性彙整如下：

①連接線器(線裝類含連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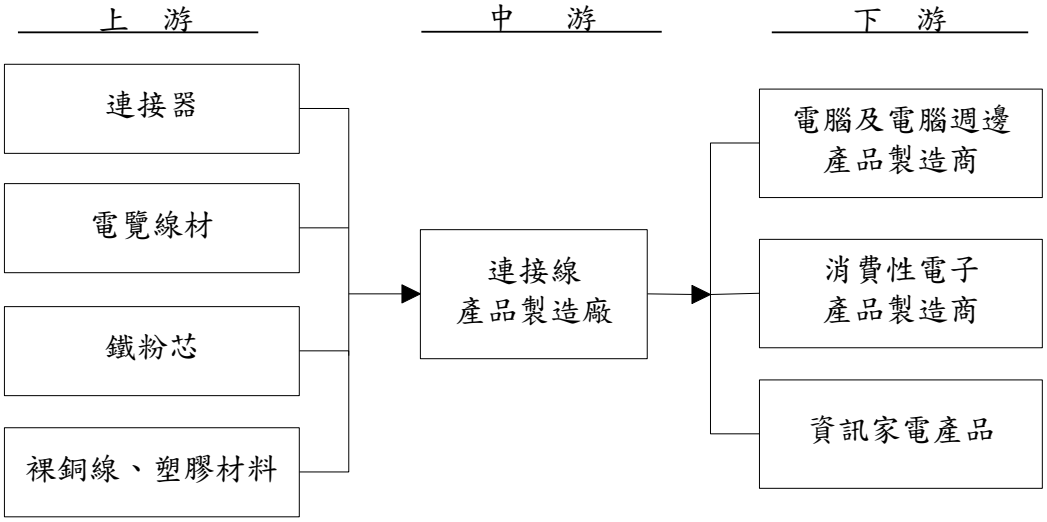

連接線器組裝係將連接器、電纜線材、鐵粉芯及塑膠材等主要原料經過裁線、雷射剝皮、雷射焊接、組立成型後，再予嚴格 TDR、NA 測試檢驗，完成後出售予電腦及電腦週邊製造廠、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廠及資訊家電產品等下游客戶，其中本公司主要原料連接器係為自製開發。

②外接式電子裝置(儲存應用裝置及行動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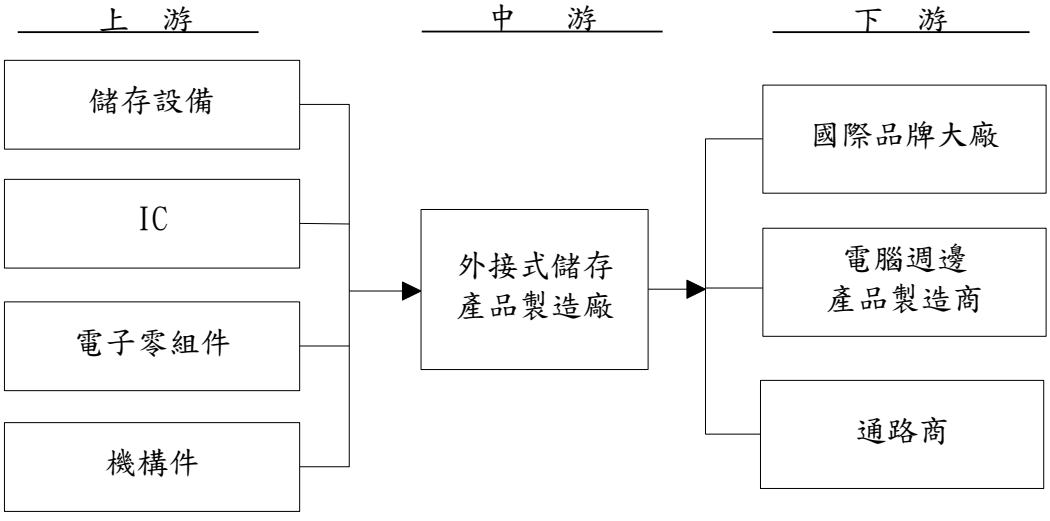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外接式儲存裝置產品係購入內接儲存設備硬碟機與光碟機、IC 與電子零組件、及機構件等，經過設計開發後，再予嚴格測試檢驗，在完成後推廣銷售予國際品牌大廠、電腦週邊產品製造商及通路商等。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①產品發產趨勢

A.連接線器(線裝類含連接器及天線)

a.窄間距、低高度(Fine Pitch, Low Profile)、大電流與高頻化的技術發展趨勢

近年來，隨著筆記型電腦、行動電話等可攜式電子機器蓬勃發展，輕、薄、短、小及高密度、高傳輸速度與快速充電成為電子產品發展不可避免之趨勢，於是各國連接器廠商都全力開發細腳距及高傳輸速度產品，以因應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等薄型化要求，低結合高度化亦有日益明顯之傾向。今後隨著攜帶式和消費性產品如行動電話之發展將逐漸擴大其市場規模。

b.Type C 的相關發展策略

Type C 使用現有 USB-C 線纜進行雙通道操作，最高可達 40Gbps 速率傳輸（需要使用 40Gbps 認證的線），支援多種數據和顯示協議，可有效最大整合頻寬，向後相容 USB 3.2、USB 2.0 及 Thunderbolt 3。

USB4 的另外一個好處就是改善配件間的相容性，並能透過不同價格提供強大性能的配件。目前許多配件雖然採用 USB-C 連接埠，卻不支援 Thunderbolt 3 技術，而 USB4 最大功勞就是將 Thunderbolt 3 的標準納為己用。不過要注意的是，儘管 USB4 從 Thunderbolt 的技術獲益，但 Thunderbolt 3 依然是 USB4 的「選擇性功能」，這意味著裝置製造商無需進行 Thunderbolt 的測試和認證要求並宣稱自己支援 USB4。另外，英特爾和 USB-IF 還表示，USB4 將允許提供多個 USB4 端子的加密產品，而目前許多 USB-C 的加密產品支援 USB-A 或 HDMI。USB4 還將改善充電支援，任何提供 USB4 的裝置都需要支援 USB Power Delivery 技術，另外，USB4 依舊提供最高 100W 的充電功率。

c.天線

因應終端 3C 產品越來越輕薄短小的潮流下，將以高附加價值、小型化、多功能、多媒體、無線化之發展趨勢不斷升級，且需求日益增加，5G 4GLTE 的進階版網路速度將達 4G 的 10~100 倍以用戶為中心的更靈活、智能、高效和開放的 5G 新型態網絡，在無線網路及通訊領域之發展包含無線區域網路(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多重輸出多重輸入(Mulitple-Input/ Mulit-Output)、無線廣域網路(Wireless Wide Area Network)3G、4G 第四代通訊的 LTE（Long Term Evolution）、無線個人區域網路(Wireless Personal Area Networks)、WiMAX(Worldwide Interoperability for Microwave Access)全球互通微波存取、超寬頻技術(Ultra Wide Band)、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 System）、RFID/NFC(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簡稱 RFID）等。整合資通訊創新科技，結合雲端與物聯網技術應用，運用 4G+5G 的科技發展智慧新生活，帶領產業與社會走向智慧城市。」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

）、自動駕駛、VR 與 AR 整合、智能穿戴設備等成為未來天線產品發展主流與商機。天線屬於高階非標準規格客制化產品，目前我司天線以：

(a)快速設計、快速打樣服務。

(b)建立專屬 3D CHAMBER(微波測試暗室)，縮短測試、設計時間。

(c)專利 F Type & Coupler Type & PATCH 天線設計結構。

(d)提供系統廠電子、機構組裝建議與生產檢討(ON SITE SUPPORT)，降低客戶設計變更次數。

(e)以高標準的生產品質及迅速的生產交期爭取國際大廠認同。

(f)規劃垂直整合元件開發組裝，提昇競爭力。

d.車用連接器發展趨勢

本公司以專業研發及製造能力投入車用客製化市場，避免標準品競爭的狀況，再加上整合內部電子部門，針對客戶連接器模組進行整合開發，提供客戶非一般連接器廠的專業服務，建立和客戶共同開發競爭的能力。

B.外接式電子裝置(儲存應用裝置及行動電源)

產品設計以儲存裝置為開發主軸，產品線包括外接資料裝置(Data Storage)，傳輸界面由原先的 USB 2.0、USB3.0 及 eSATA，演進至 USB3.1 的傳輸規格；產品等級也擴及到高階的磁碟陣列(RAID)。產品應用則延伸到網路硬碟(NAS, Network Attached Storage)以及無線傳輸(Wi-Fi)802.11ac 模組結合。近年來 USB TYPE C 的應用陸續在各產業廣泛應用,不僅是在資料傳輸，更包括影音及通信市場。在消費市場層次來看，外接儲存裝置除了由個人使用轉為進階的應用與分享，傳輸速度與資料安全性亦大幅度提升，更進一步達成網路雲端之應用。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個人行動裝置大量演進中，延升至無線移動存儲產品，在數據共享上更為方便快捷，同時支持 iOS、Windows 和 Android 三大作業系統。未來幾年內整體的市場預期將可突破傳統單純存取數據資料的情況，進而擴大其他領域需求量。適當向家庭與企業影音傳輸方向發展，如轉接、儲存與 Dongle 等。

②產品之競爭情形

A.連接線器(線裝類含連接器及天線)

應用連接器之產業眾多，亦即只要有存在連接訊號、電源傳輸之電子產品，都會持續存在需要連接線及連接器，諸如個人電腦(桌上型、筆記型、迷你型、掌上型)，電腦週邊(印表機、顯示屏幕、滑鼠、鍵盤、網路設備、掃瞄器、儲存裝置、各式播放器等等)，智慧型電話，數位相機，醫療器材，汽車電子，工業電腦，及其他各式各樣消費性電子產品和資訊家電及其各週邊電子產品，幾乎涵蓋各重要產業，故各種電子硬體設備及傳輸方式和能力之發展趨勢和推陳出新，帶動連接產業各時期各式各樣之需求。連接線器產業是否能及時掌握下游產品應用市場之動態，並及時推出相對應規格之新產品，為連接線及連接器廠商贏得最佳獲利和市場之契機。本公司於產品研發

設計上，擁有快速開發之能力和應變能力，使產品開發時程縮短，並針對可攜式電子產品之多樣性需求，擴充延伸性新產品，另一方面亦透過個別化服務為客戶設計符合需求之客製化產品，使本公司生產之產品具有競爭力。此外，在交期配合度上亦積極符合客戶之期望，能與客戶之思維站在同一陣線，並以迅速反應面對多變之市場。

a.天線產品

無線通訊必須經過天線做收發的門戶，故天線的成長與各種傳輸技術的發展息息相關，故天線產業成長動力可來自於(a)以區域無線網路(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s；WLAN)為例，11g 到 11n 天線使用數量將從 2 根提升到 MIMO 至少 3 根，增加 50%，為 WLAN 天線數量成長的動力；(b)GPS 的採用漸從 PND 至手持式裝置，如手機也帶動 GPS 天線的成長，且 GPS 應用於手機之成長性明顯大於 PND；(c)手機部分，除了手機傳輸訊號外，藍芽、WiFi、GPS 之整合也日益普遍；藍芽除了手機的應用，裝置在 NB 上也越形普及；(d) NFC 之興起帶動塑膠貨幣與小額自動扣款消費需求；(e)4G 第四代通訊 LTE（Long Term Evolution）天線使手機不在是局限在通話功能，也是個人影音娛樂與拍照的電子用品；(f) 5G 4GLTE 的進階版帶領產業與社會走向智慧城市。」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自動駕駛、VR 與 AR 整合、智能穿戴設備等成為未來天線產品發展主流與商機。

2021 配合新協定與新市場需求發展著重於 sub 6g 與 Wi-Fi 6E 設計開發 sub 6g 5G「第五代行動通訊網路(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的簡稱，而依據國際通訊標準化機構 3GPP(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第三代合作夥伴計劃)所制定的標準，以 10 倍的速度作為世代的分隔，因此 5G 的網路速度理論上會是 4G 的 10 倍以上。先前的 3G 與 4G 世代許多頻段使用上已經飽和，因此新世代 5G 需要更多新的頻段。依據 3GPP 定義的規格，5G 分為 2 個大頻段，以 6GHz 頻段為界線，6GHz 以下，也就是 Sub-6，範圍在 450MHz 至 6GHz 之間 Wi-Fi 6E 使用擴展的 6GHz 頻段，最多支援 7 個超寬 160MHz 通道，可為家庭和企業用戶提供低延遲的 Mbps 等級 Wi-Fi。Wi-Fi 6E 可在密集的環境(如交通樞紐和體育場)中為擴增實境(AR)/虛擬實境(VR)、工業物聯網(IIoT)、擁擠的家用網路或高容量企業網路提供高性能和低延遲。Wi-Fi 聯盟預計，Wi-Fi 6E 將迅速發展，2021 年將有超過 3 億個 Wi-Fi 6E 裝置進入市場。」。本公司協助客戶研發多款 sub 6g 與 Wi-Fi 6E 內建與外接天線產品並已送樣出貨，產品種類依客戶使用需求持續研發增加中。

B.外接式電子裝置(儲存應用裝置及行動電源)

資訊、通訊及 IA 產業之產品多樣化，規格需求多，且客戶日益要求外包商提供更廣泛的服務，包括產品設計、製造、品質管制、及售後服務等，因此能夠提供完善服務的外包商才能脫穎而出。本公司具備包括電子、軟體及機構的開發能力；針對市場需求，本公司不斷轉換產品內容，朝高階、高附

加價值之產品發展，完整的產品組合有利於本公司營運之彈性，而增加面臨產品週期快速變化之應變能力。

本公司的外接式儲存裝置產品競爭策略為與現有客戶共同設計開發外，在有限的研發資源下，以產業新技術自主性開發相關產品來增強創新價值、並導入降低成本之設計，與供應商進行策略合作，集中採購量，以量制價、創造效率；產品設計以模組化、共用性的思維為出發，以同一電子線路設計但以不同外觀進行不同客戶提案，使得研發效率放大以及數量增加以降低成本；擴大整體服務，從設計開發、研發驗證、生產製造、品質管控等，讓客戶更加認同；並持續招募優秀之各類研發人員，以增強競爭能力。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①連接線器(線裝類含連接器)、RF 天線、汽車天線、USB Type C 周邊產品系列

本公司在連接線產業深耕 40 年，建立堅強的研發及生產根基，贏得各國際大廠的肯定，也建立起深厚的客戶群基礎。

A.近年以連接線的發展為基礎，往上游進行產業整合，可從纜線生產到連接器製造與連接線組裝，掌握成本的優勢更掌握了技術的發展。同時降低成本與縮短產品交期，有助於整合效益以及競爭實力。已開發完成的 USB4 Cable、Type 2.0 等公插頭及板端母座，扁線，Type C 長米數 cable(Active cable)，AOC 產品，其主要目標產業為 LCD TV、AIO、Set Top Box、儲存裝置、智慧型手機、Power 接頭、Docking。此產業領域應用於消費性電子、PC 產業以及手機之應用。

B.對於未來研發會再朝向頻率速度更高的挑戰，如 USB4(40G)的規格目標進行與挑戰更長米數(50m/100m)的 USB4 40G Active cable(主動線)，此部分的挑戰也是滿足未來 IOT 市場與 AI 市場的大數據時代需求。

C.極力推動工業 4.0 的需求，包含人機整合與大數據整合動作，能讓產品更有競爭力與品質的需求。

D.自行規劃設計之生產設備、效率生產、提升利潤。在原物料上漲過程中，本公司同時具備上游整合及技術突破帶來的競爭優勢。台北研發中心設置高頻實驗室包含射頻網路分析儀、時域反射分析儀(TDR)、圖形產生器(Function Generator)；微波暗室實驗室(RF Chamber)以測試 3D 幅射場形；以及高階 3D Pro-E、模擬軟體，X-ray 螢光光譜儀；多功能應力分析儀以測試連接器插拔分析多功能機器；感應耦合電漿原子放射光譜儀以測試分析材質符合 RoHS(環保材質)的功能機。具備應力分析與高頻技術，確保連接線/連接器/RF 天線產品的快速開發及正確驗證。

②外接式電子裝置(儲存應用裝置及行動電源)

A.研發能力

從 ID(外型)圖面、機構設計、電子線路設計、佈線(layout)、韌體開發

(firmware)、EMI/EMC 測試、包裝設計、可靠度測試...等，專業的整合研發能力串聯起產品開發流程及產品管理能力，賦予產品整體的設計品質，並提昇產品的附加價值。

B.工程技術能力

具備完整且專業的工程開發與驗證能力，輔以精密之儀器設備及嚴謹的流程，確保自有設計或客戶設計的產品可以順利從設計階段移轉到量產階段。並自行開發測試軟體、測試治具與建構工程驗證方法，增加生產之效率並確保生產品質。

C.生產製造能力

從 SMT、DIP、組裝、測試、包裝、檢驗到出貨，具備紮實且符合國際標準的管理流程與持續改善機制。尤其在生產產品的測試驗證方面，本公司擁有最完整且最有效率的產品測試平台。因應生產，並於2016年建置 SMT 完整製程(0201)、BGA 泛用機、AOI 光學檢驗機、錫膏檢測機、BGA X-ray 檢測機等高階設備，確保所有產出的產品之可靠性及高品質，為因應 PAD 及手機市場需求，增列萬級無塵室，滿足客戶在產品無塵組配的需求。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 3 月底
學歷人數分布	碩士	8	9	0	0
	大學(大專)	78	77	57	52
	高中(含)以下	49	47	54	56
	合計	135	133	111	108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研發費用	125,395	161,706	187,638	184,055	154,242
營業收入淨額	2,354,787	2,640,275	2,617,274	2,937,399	4,032,556
占營收比重	5.33%	6.12%	6.24%	6.27%	3.82%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6年度	1. USB3.1 Type C Full feature 10G cable 2. USB Type C Plug(Pendrive) 3. USB 3.1 C to C Gen1 取消 Tx2RX2 訊號線 4. USB 3.1 PCB 轉為正式量產版，滿足產線量化需求
107年度	1. USB3.1 Type C(M) to Type C(F)+Type A(F) adapterUSB3.1 Type 2. USB 3.1 Type C /A (GEN1 對絞) 鋅合金 3. USB 2.0 A / Type C 鋅合金 4. USB 2.0 Type C (90 度) / A(90 度) 鋅合金 5. Type C TO FPC GEN1 (L：120mm)

	6. Wi-Fi 802.11ac Optical Drive 7. Wireless Charge 10W 8. USB Type C to M.2 SSD serials 9. USB Type C to Giga Lan Dongle 10. Power Bank
108年度	1. Type C 正轉 90 度 TO Type C 側轉 90 度,GEN 1 +E-MARK 3A 1M 2. HDMI 2.1 2m Cable 3. Type C AOC 8m Cable 4. USB4 Type C to C cable (40Gbps) 5. HDMI 2.1 10m-30m AOC cable 6. USB Type C 2 Bay RAID SSD 7. Security SSD with Finger print
民國109年	1. Wi-Fi 模組(Wi-Fi 5 2T2R) 2. Security SSD(Keypad) 3. Security SSD(NFC) 4. USB 2.0 外被超軟 CABLE+PP 紗外被 5. HDMI 2.1 cable 2M, PVC 6. USB 4 Type C to C GEN3 Cable 0.8m 5A 7. USB 4 Type C to C GEN3 Cable 0.5m 5A 8. USB 4 Type C to C GEN2 Cable 1.8m 5A
民國110年	1. Thunderbolt DAS 2. Wi-Fi 11AC ODD and HUB 3. USB HDD 外接盒 4. USB3.2 Type C to C Gen2 Cable 0.2m 5A 5. USB 4 Type C to C GEN3 Cable 1.0m 5A 6. USB 3.2 Type C Plug
民國111年 截至3月31日	1. USB4 Gen3 EPR(48Vx5A=240W)1.0m 2. USB4 Gen2 EPR(48Vx5A=240W)1.8m 3. USB4 Gen3 EPR Type C to BTB (48Vx5A=240W)0.3m 4. USB4 Gen3 EPR Type C to Open (48Vx5A=240W)0.3m 5. USB4 Gen3 Active Cable 5A 2.5m 6. AC Inlet C6 安規認證 7. AC Inlet C8 安規認證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開發 USB Type C PD3.1相關產品，包括 Cable Assembly 等。

②開發 USB4 40G 與 EPR (48Vx5A=204W)相關產品，包括 Cable Assembly 等。

③在製造生產能力上，以垂直整合之策略提供客戶最有競爭力之產品。

④在電子研發及製造能力上持續提升品質及管理能力以配合業務拓展市場增加產能。

⑤致力於環保料之開發與管理，以因應歐美日等國家日趨嚴格的環保規範，並善盡企業應負的社會責任。

⑥強化電子製造設備，以滿足不同產業的代工需求，如 PAD 以及手機代工。並持續在 U 型線製程上優化來鞏固在同業間的優勢。

⑦開發 USB Type C to BTB 的相關產品來滿足 Docking 市場。

⑧開發 USB Type C to Open 的相關產品來滿足 Docking 市場。

⑨針對現正出貨的產品，開發多個替代 IC 方案，以避免該 IC 缺貨時無法正常出貨。

⑩開發 Thunderbolt 相關產品，包括擴展塢、轉接器等。

⑪開發 WiFi 類別應用，從私人雲端開始慢慢輻射到其它物聯網設備。

⑫在製造生產能力上，以垂直整合之策略提供客戶最有競爭力之產品。

⑬在電子研發及製造能力上持續提升品質及管理能力以配合業務拓展市場增加產能。

⑭致力於環保料之開發與管理，以因應歐美日等國家日趨嚴格的環保規範，並善盡企業應負的社會責任。

⑮強化電子製造設備，以滿足不同產業的代工需求，如 PAD 以及手機代工。並持續在 U 型線製程上優化來鞏固在同業間的優勢。

(2)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開發半自動與自動化的生產設備，以滿足客戶端需求。

②開發 HDMI 2.1規格產品，包括 Cable Assembly 等。

③開發 USB 3.2規格產品，包括 Cable Assembly 等。

④開發 USB Type C Active Cable 的相關產品來滿足元宇宙視訊/VR 相關配件。

⑤持續增強電子產品研發能力，並強化韌體(firmware)、增加應用軟體開發之能力以建構產品差異化能力。

⑥開發 AOC 長米數光纖混銅線，做市場區隔，有別於過去銅軸線束，增加產品差異化。

⑦預測市場需求趨勢，提前開發各項新產品，同時培養業務人才。

⑧加強與客戶合作同步開發，以正確掌握市場趨勢值。

⑨持續增加研發預算，有效掌握資源，維持研發核心價值。

⑩持續加強無線研發能力，穩定保有產品設計競爭力。

⑪因應產業界輕、薄、短、小之趨勢，加強自動化製程能力。

⑫培育優秀研發人才，建立全球化研發架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102,362	37.53	1,258,934	31.22	60,989	7.94
外銷	1,835,037	62.47	2,773,623	68.78	706,867	92.06
合計	2,937,399	100.00	4,032,557	100.00	767,856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連接線器是所有電子系統中的重要零組件，應用範圍涵蓋電子產業、汽車與運輸業、通訊數據應用、工業、軍事航太業、消費性電子、醫療、儀器設備等等。本公司成立迄今超過 40 年，為台灣高速傳輸介面協會及其前身台灣 1394 聯盟發起會員之一，並經由多年不斷研發創新及改進生產技術，在台灣及大陸等地擁有多項專利，憑藉著優異研發能力、技術水準以及穩定的產品品質，已於市場占有一席之地，本公司於 104 年度更率先獲得 USB Type-C 線端與板端連接器之 USB-IF 認証，成為全球第一條通過 USB 3.1 Gen2 10Gbps 傳輸速度全功能之認證線材。本公司在我國連接器產業之市占率如下：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我國連接器產業產值(註)	1,865	2,005
建舜電連接線及連接器產值	11.8	18.74
建舜電市場佔有率(%)	0.63	0.93

註：台灣電子連接產業協會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連接器早期並不需要提供大量的訊號傳遞功能，然進入 2000 年之後大量訊號傳遞的需求，及傳輸介面 USB 與 IEEE1394 相繼問世，宣告連接器進入另一個時代，之後隨著影音資料的大量數位化，帶動著 HDMI 及 Display Port 等高頻連接器相繼問世，連接器的傳輸速度也從 Mbps 等級提升到 Gbps 等級；除了訊號傳輸速度的提升之外，3C 產品的輕薄化發展，使得連接器的外觀尺寸也越來越迷你，以 USB 接頭的發展來看，由標準型 Type A、B 到 Mini 系列及 Micro 系列，其外觀尺寸已縮小 6 倍之多。由此可知，連接器產業發展一直是朝向輕薄短小，同時具有高速傳輸的方向發展。

然而隨著電子產品發展到智慧型行動裝置時代，搭載電池的可攜式裝置成為資訊產品主流，而智慧型行動裝置由於體積有限，很少有超過兩個以上連接埠的設計，且其連接埠的主要功能也不是用於資料傳輸，而在於充電，因此智慧型行動裝置對於快速充電之需求遠高於資料高速傳輸之需求，然早期 USB 的接頭規格 Type A 及 Type B(Mini USB 及 Micro USB)之供電功率最大僅 7.5W，而 2014 年 8 月 USB-IF 協會發表的 Type-C 規格，其最大供電功率功率可達 100W，大幅提升 USB 連接線的充電速度，因此 Type-C 可以讓使用者只需一個連接埠，即可同時滿足資料高速傳輸及快速充電的需求。另外值得注意的是，Type-C 更前所未有支援各式高速傳輸介面，如 HDMI、DisplayPort 及 Thunderbolt 等介面均能相容於 Type-C 接口，因此過去與 USB Type-C 處於「競爭」態勢的傳輸介面也紛紛靠攏，推出採用相容 Type-C 的連接埠，未來使用者只要以一條 Type-C 纜線即可完成數據資料和高畫質影音內容傳輸，毋須再更換至其他纜線。

綜上，Type-C 除可支援高達 20Gbit/s 傳輸速率的 USB3.2 規範外，並能原生支援各種影音高速傳輸介面，亦可提供 100 瓦(W)供電，Type-C 的全功能發展，橫掃所有資訊連接埠，未來更有一統連接埠標準的氣勢，因此 2015 年起大陸手

機廠即開始積極導入 USB Type-C，取代原有 Micro-USB 介面，當年全球搭載 USB Type-C 的手機出貨量已逼近 440 萬台，其中大陸手機廠佔了 260 萬台，目前包括三星、華為、小米等手機大廠生產的 Android 系統旗艦手機都已採用，雖蘋果尚未在 iPhone 手機上採用 Type-C，然蘋果已於 2015 年 3 月在新發表的筆電 MacBook 上開始搭載 Type-C，逼得眾家筆電品牌廠不得不走向 Type-C 規格，Intel 也於 2015 年下半年發布的新一代 Skylake 微處理器參考平台，開始支援 Type-C 規格，可望為 Type-C 發展挹注強大動能。

Type-C 將整合 USB、HDMI、Thunderbolt、Display Port、PD(Power Delivery)等成為跨平台的統一連接埠，Type C 介面無疑將成為下階段 3C 應用系統最重要的主流介面。在「規格標準持續推陳出新」、「國際大廠力挺」、「下游應用載具積極導入」三大要素推波助瀾下，使嵌入 USB Type-C 連接器介面的裝置銷售數量快速增長，知名研究機構 IHS 亦預測，109 年全球採用 USB Type-C 連接器裝置出貨接近 30 億台，到 110 年將來到 40 億台，111 年更突破 50 億台大關，112 年則將達近 70 億台，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45%。

全球採用 USB Type-C 連接器裝置之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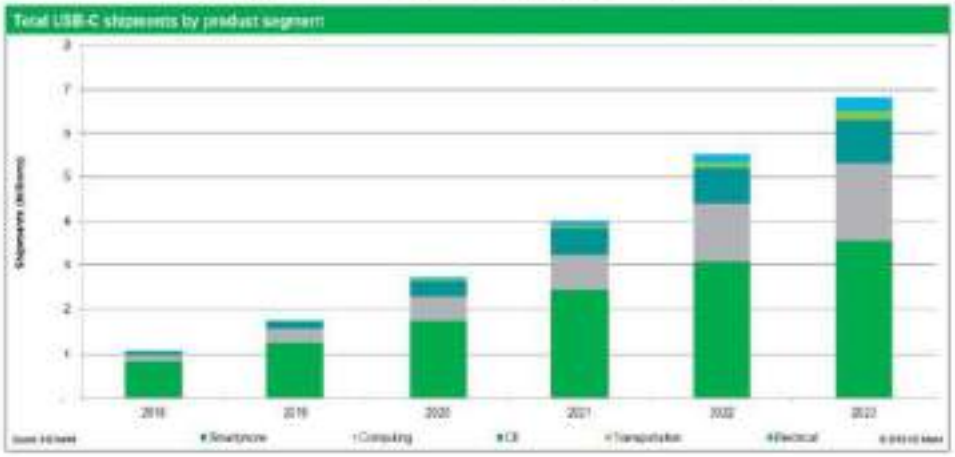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HS Markit (2019)

Type-C 產業供應鏈主要有晶片和連接器兩項零組件之供應商，除了晶片是 Type-C 系統的核心外，Type-C 連接器單品價值量也較現有連接器明顯提高，同時由於 Type-C 接口在數據傳輸速率和充電功率方面的性能指標成倍提升，對連接器生產廠商的質量管控能力要求較高，因此相關連接器廠商無不投入 Type-C 研發，以期能在新一代連接器規格世代交替中，能領先競爭同業，搶食市場之早期商機，並獲得更大之市場佔有率。

(4)競爭利基

①掌握市場技術的脈動，擁有完整產品線

本公司在產品競爭力方面，策略定位清楚，為資料傳輸線材及外接式儲存裝置產品完整產品系列及規格的廠商，研發單位不斷透過個別化服務為客戶設計符合需求之客製化產品，產品之開發與設計深受下游應用產品製造大廠之肯定。

②快速研發與設計製程之技術能力

本公司具備電子及機構元件開發與驗證的技術，並且與專業模具廠進行策略聯盟。對於產品的研發，從產品設計、精密模具設計及效率化或自動化組裝與檢測設備的設計開發等關鍵技術的掌握，加速整合建立自設計、製作，到生產的一貫化作業流程，以縮短產品開發時間並同時兼顧產品品質，配合客戶隨時彈性變化生產，為爭取客戶之致勝因素。

③嚴格品管，維持產品品質穩定

嚴謹之品質管制，且於製程中有良好嚴密之製程控管，以即時掌控問題，降低產品之不良率，使得產出品質獲得妥善控制。

④海外子公司集團管理，就近提供重點客戶更完善之技術支援與銷售服務

基於利用就近服務客戶之考量，本公司陸續於東莞、蘇州及泰國曼谷設立生產基地，不僅在交期及產品價格上具競爭力，更就近提供重點客戶更完善之技術支援與銷售服務，建立無可取代的供應夥伴關係。另佈建即時資訊系統，使各子公司、工廠間之資訊可隨時存取監控，達到所有業務、生產、採購、物管等即時管理功能。

⑤擁有長期穩固之客戶合作關係

主要客戶群為硬碟線材、USB3.0線材大廠及全球電子組裝廠等國際級製造廠商，均屬長期穩定供應與合作關係。本公司亦策略性配合國際級客戶於其所在地設立行銷及售後服務據點，就近提供現有客戶最佳之銷售與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強化合作關係，以爭取新產品商機。藉此效掌握市場動態及開發新客戶，拓展營運規模，成為立足業界之一大利基。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隨著科技不斷進步，全球資訊、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快速發展，相關產品不斷推陳出新，零組件連接器/連接線需求隨之增加，且其規格也不斷進行世代交替，持續為市場成長帶來新的動能。

B.本公司之經營及研發團隊擁有軟、硬體設計、工業設計、機構設計等學經歷背景，構築完整產品所需之 know-how，加上長期配合客戶之需求、參與各項產品之開發與設計，已建構完整之高頻測試設備，在高頻傳輸線之開發上可以與客戶同步開發新產品。

C.本公司於大陸東莞、貴港、蘇州及泰國曼谷皆設有生產基地，可提供貼近客戶的生產及發貨中心，可縮短技術支援、運輸與交貨，以及售後服務時間，更能夠迅速反應客戶需求，有效提升公司之產品服務競爭力，並已與客戶建立無可取代的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

D.本公司為連接線/連接器專業廠商，深耕超過四十年，技術能力已於業界獲得肯定，並往產業上游進行垂直整合，包含抽線及連接器之研發設計製造，

進行客戶專屬的連接線之研發製造，更將研發能力拓展到電子設計，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

E.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獲得多項認證包含 ISO 9001、SONY GREEN PARTNER 綠色夥伴認證、Samsung ECO-PARTNER、ISO 14001,TS16949 認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HSAS 18001 等，持續執行各項品質控管措施，改善產品生產品質。

②影響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A.不利因素

a.原材料進貨價格波動劇烈、同業削價競爭，利潤受到壓縮。

b.大陸競爭同業發展迅速，價格競爭威脅日益增強。

c.製造業者普遍面臨勞力不足與研發人員流失的問題，影響產能擴充與產品升級。

d.企業規模不大，不具規模優勢。

B.因應對策

a.積極在生產技術與製程上改良外，加強與協力廠商之合作，將技術含量低或毛利偏低之產品或工段委外生產，提高生產彈性，將人力集中於高毛利或具開發效益之產品生產，因應大陸當地勞工之短缺或不足。

b.面對大陸人工成本攀升，本公司除在既有的自動化基礎上，持續增加半自動化生產組裝線，逐步取代部分人力作業，強化自動化生產能力，也持續將生產重心轉移至低勞工成本之泰國廠。

c.持續往傳輸頻率更高、更細間距、更耐高溫等高附加價值產品方向開發，不僅可因應既有市場發展之需求，更將持續佈局車用、工業電腦及醫療設備等高毛利連接器產品，提高銷售毛利率，以降低資通訊連接器市場價格競爭所帶來之壓力。

d.加強員工在職訓練，提升人力素質，並與客戶進行策略性合作及共同設計開發，增強創新價值。

e.提供客戶多元及創新之產品，如 USB 3.0、USB 3.1、HDMI、Thunderbolt 及 DisplayPort 等各式高速傳輸技術相關產品，以貼近市場需求，維持營收成長動能，藉以擴大公司營運規模。

f.掌握大宗原料之發展趨勢，並適時與銅料供應商簽定長期供貨合約，以穩定材料供應來源及採購價格，並持續開發新的貨源，尋求替代或具價格競爭之供應商。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①連接線器(線裝類含連接器及天線)

產品：電腦及週邊設備之連接線/連接器，通訊設備、消費性電子、醫療設備所用的系統連接線/連接器。

用途：電腦及其週邊，消費性，通訊產品，家電產品及辦公設備系統間之電子信號傳輸。

②外接式電子裝置(儲存應用裝置及行動電源)

產品：外接硬碟裝置、外接光碟裝置、網路硬碟、無線儲存裝置。

用途：屬於電腦週邊設備。用於擴充儲存容量、備份、安全性設備、資料分享、以及影音娛樂等應用。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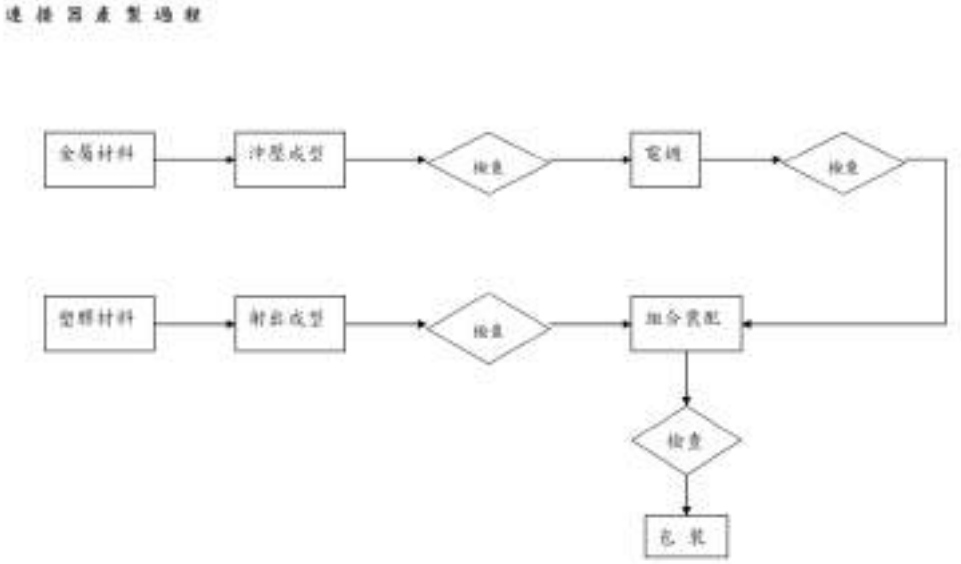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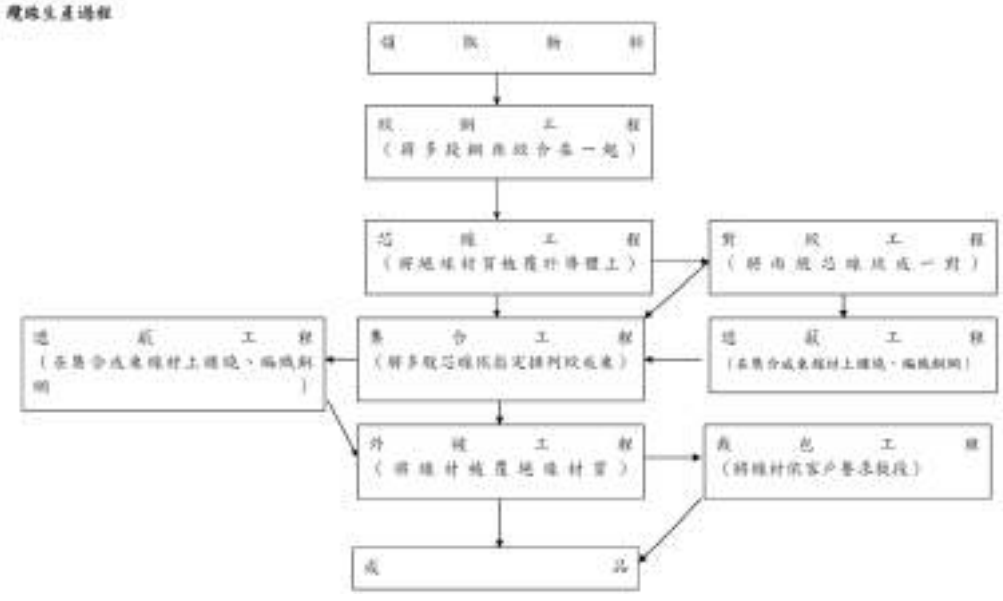

天線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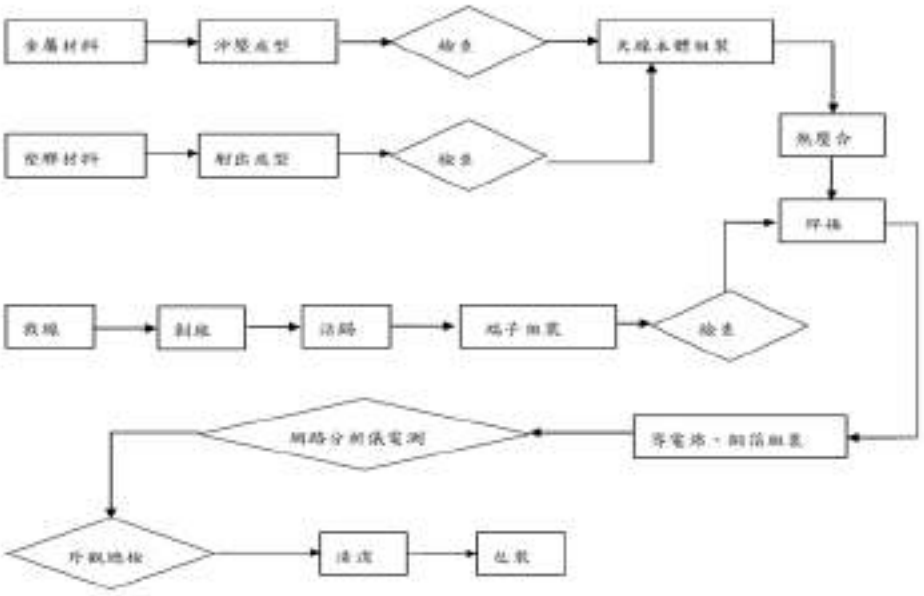

電子線路板(PCBA)的產製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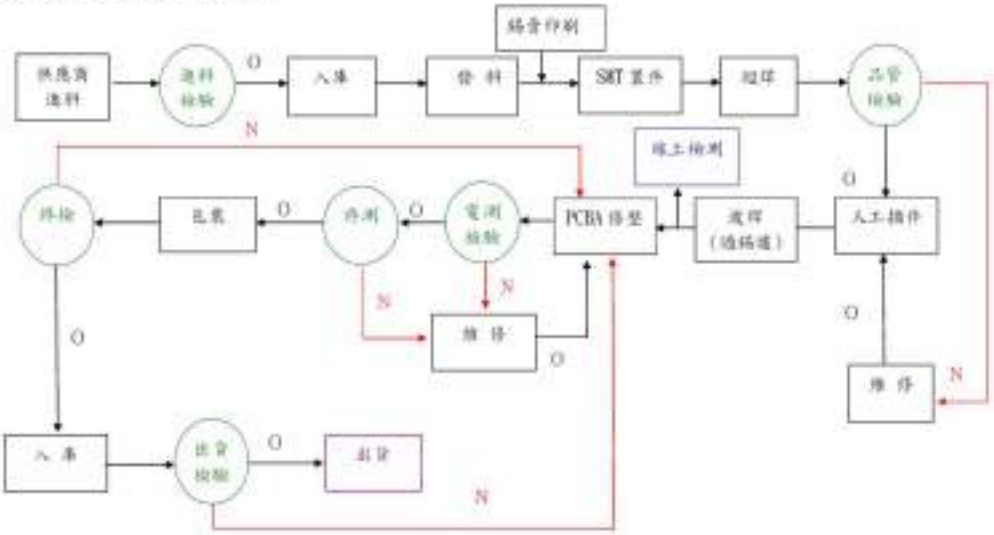

電子產品的組裝(Assembly)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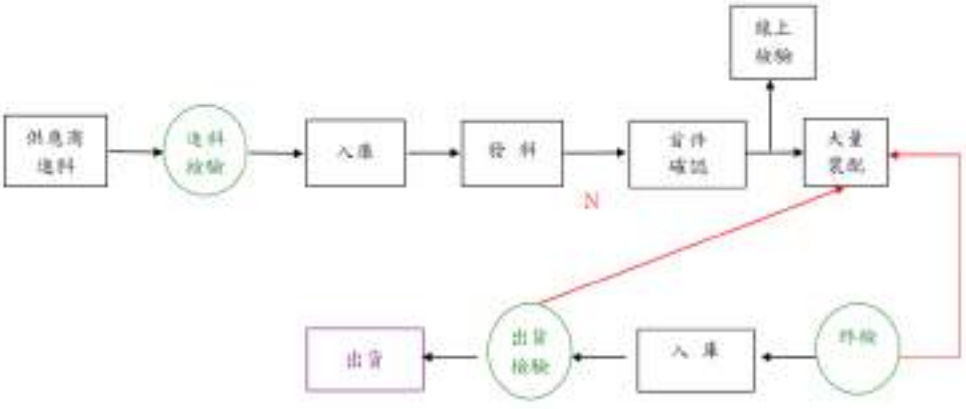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連接器	正耀及安闊森	良好
USB CABLE	東莞慶龍	良好
硬碟	I-O DATA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變動表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比例
連接線器	21.92%	17.81%	(18.75)%
外接式電子裝置	13.87%	15.14%	9.19%

(2)變動分析：主要產品別價量分析表：不適用。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寅公司	226,348	12.13	無	寅公司	303,216	12.30	無	A 廠商	38,071	8.82	無
2	巳公司	211,914	11.36	無	—	—	—	—	—	—	—	—
	其他	1,427,604	76.51	—	其他	2,161,795	87.70	—	其他	393,752	91.18	—
	進貨淨額	1,865,866	100.00	—	進貨淨額	2,465,011	100.00	—	進貨淨額	431,823	100	—

註 1：因供應商與本公司有營業保密約定，故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為寅公司與巳公司，兩者皆為國內電信業者龍頭，於子公司互動資通提供企業簡訊服務時可提供穩定的系統，為本公司長期合作供應商，整體供應商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111 年第一季進貨總額 10%以上廠商發生變動，主要係因互動資通(股)公司自 110 年 12 月起由子公司轉列關聯企業，不再併入合併報表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494,194	16.82	無	甲公司	618,787	15.34	無	庚公司	174,577	22.74	無
2	—	—	—	—	庚公司	452,895	11.23	無	甲公司	137,922	17.96	無
	其他	2,443,205	83.18	—	其他	2,960,874	73.43	—	其他	455.357	59.30	—
	銷貨淨額	2,937,399	100.00	—	銷貨淨額	4,032,556	100.00	—	銷貨淨額	767,856	100.00	—

註 1：因銷售客戶與本公司有營業保密約定，故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 109~110 年度銷售客戶中，甲公司為世界知名的電腦周邊設備供應商，產品主要包括滑鼠、鍵盤、音箱、網路攝影機及遊戲控制裝置等，近年來電競市場崛起帶動電競周邊設備銷售，故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隨之增加。對庚公司之銷貨淨額大幅增加，主要係因大量銷售充電線產品所致。整體而言，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仟個

年度 量值 產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連接線器	59,547	55,356	1,179,937	72,757	72,084	1,873,629
外接式電子裝置	2,681	2,471	441,307	2,346	2,245	420,981
合計	62,228	57,827	1,621,244	75,103	74,329	2,294,610

變動說明：

連接線器 110 年度之產能增加，主要係因建瑋廠因應新客戶產品於 110 年設置新機器設備，以及泰國新廠於 109 年第四季完成建廠及遷廠。

110 年度連接線器之產量及產值均上升，主要係因受到全球疫情影響，為避免疫情之病毒大量擴散而限制人們的行動，因此居家時間變長使用 3C 或家電產品於工作上或觀看影片、或線上遊戲、或網路購物的需求增加，因而推升連接線器 USB 2.0、USB 3.1& 3.2 TYPE C Cable 產品之需求故增加產量，以及因應新客戶 Lightning cable 需求而提高生產；外接式電子裝置因調整銷售策略就單一客戶毛利率偏低之產品減少銷售故減少產量，致外接式電子裝置 110 年度產量及產值均減少。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銷售量值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產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連接線器	6,290	108,574	50,097	1,330,864	9,008	108,318	68,871	2,218,974
外接式電子裝置	1,649	182,456	1,752	312,909	1,530	127,536	1,096	334,719
企業簡訊服務	—	713,505	—	—	—	922,515	—	—
其他	604	97,827	14,735	191,264	2,717	100,565	79,911	219,930
合計	8,543	1,102,362	66,584	1,835,037	13,255	1,258,934	149,878	2,773,623

註：其他包含有零部件線組、加工、端子以及電源線材、高階傳輸線(材)器等。

變動說明：

110 年度連接線器之銷售量及銷售值均上升，主要係因受到全球疫情影響，為避免疫情之病毒大量擴散而限制人們的行動，因此居家時間變長使用 3C 或家電產品於工作上或觀看影片、或線上遊戲、或網路購物的需求增加，因而推升連接線器 USB 2.0、USB 3.1& 3.2 TYPE C Cable 產品之銷售量隨之成長，以及新客戶 Lightning cable 銷售增加；外接式電子裝置因調整銷售策略就單一客戶毛利率偏低之產品減少銷售，致外接式電子裝置 110 年度銷售量及銷售值均減少。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9年底	110年底	111年4月30日
員工人數	業務人員	50	30	30
	研發人員	140	111	106
	技術人員	1,100	1123	953
	行政人員	297	261	147
	合計	1,587	1,525	1,236
平均年歲		28.12	32.11	33.32
平均服務年資		4.62	3.51	3.99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	—	—
	碩士	2%	1%	1%
	大專	23%	18%	16%
	高中	16%	15%	19%
	高中以下	59%	66%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應申請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其申領情形：

公司名稱	許可證名稱	登記編號	有效期限
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91441900618343689400 1Y	2025.06.28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其繳納情形：無此情形。

(3)應設立環保專責人員，其設立情形：無此情形。

(4)2020.08.17 委託廣東中健檢測技術有限公司生活飲用水、廢水、廢氣、噪音檢測結果均符合標準。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目前無污染情形，故尚無環境保護所需之重大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

①本公司依照有關法令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以規劃、督導及推行員工福利事項。

②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本公司員工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為員工投保團體壽險和職業災害險。

③教育訓練

A.本公司有系統地針對不同職別的員工提供一系列通識類、專業類以及管理類的內、外部訓練課程。民國 110 年度，本公司舉辦的訓練開班數達 31 個班次，總訓練時數約達 254 小時，總參與人次為 153 人次。其中的訓練課程包括主管人員訓練、通識性訓練、專業性／職能別訓練及相關在職訓練。

B.員工進修情形

教育訓練	內部訓練	外部訓練
受訓人次	130人次	23人次
課程名稱	1、5G通訊天線設計技術 2、Excel 使用小技巧之快速資料整理 3、天線設計原理與5G天線設計 4、整合調薪與獎金之制度設計課程分享 5、最新環保法規說明 6、機內線產品及未來技術發展（一） 7、2021 第四季投資展望 8、天線設計技術實務應用 9、機內線產品及未來技術發展（一） 10、 USB TYPE C PD3.1(LOGO 使用方式)	1、 自行評估實務篇 2、 獎金制度設計 3、 管理報表課程 4、 代理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5、 勞動事件法上路-事業單位如何因應 6、 疫情下遠距辦公的法律數位轉型 7、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 8、 保護公司營業秘密的方式 9、 專利權法務技術實務講座班 10、系統身分治理與職能分工矩陣探討 11、USB-IF課程 12、新勞動事件法對企業風險之影響與因應 13、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及運作實務 14、稽核如何解讀財務資訊及透視財報舞弊分析 15、110度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說明會 16、2020年景氣展望與產業趨勢研討會 17、公司治理主管進修 18、企業減碳 提升永續競爭力-線上課程 19、董監們應了解的一門課:全球風險認知 20、董監責任面面觀-從KY案件談公司治理 21、企業整體財務規劃，資金調度與銀行實務 22、內控在職訓練相關課程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每月按薪資總額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之退休金專戶，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施行起，並採確定提撥制後，本公司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3)勞資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皆依循勞動基準法，並秉持勞資一體之理念。每月舉辦動員月會並透過各單位主管之會議等管道，以利勞資之間的溝通。截至日前為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且勞資雙方共同為專業發展與勞工福祉攜手合作，共創雙贏。

(4)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由行政單位負責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本公司辦公環境以保護員工安全為第一考量，確保員工在工作時能得到最大的保障。在出入口設有門禁刷卡及錄影器材裝置，以保障員工人身安全。各項機電或消防設備(如消防警報器或滅火器等)，皆按其規定之時間，定期保養或維修，以確保其在任何時間皆在最佳可用的狀態。另外，對員工每年定期實施身體健康檢查，讓員工對自己的健康有正確的認知，同時本公司對員工亦進行團體保險，增加員工在工作時的保障。

(5)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了讓全體員工了解員工行為、操守及倫理，特訂定「工作規則」及「員工手則」，使公司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有所依循，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路公告區以提供全體同仁隨時查詢，其相關辦法及守則簡述如下：

①基於職業道德與尊重他人，非經當事人同意或基於業務上之緊急需求，同仁不宜任意翻閱他人辦公桌上或資料櫃內之任何檔案。

②部門主管應督導屬員，對公司有影響之重要資料，如客戶往來情況，產品價格，技術機密等，應作必要之保密。

③公司相關報廢文件或資料，應於呈報直屬主管核准後，以碎紙機或其他合宜之方式處理之，不得任意丟棄，尚能使用之文具成立保留之資料也不得任意報廢，違者嚴懲。

④利用網際網路或不當方式竊取公司業務機密文件予第三者，致公司蒙受重大損害者，公司將予以解雇，並保留要求賠償及其它一切權利。

⑤員工於聘僱合約存續期間內，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為下列行為：

A.以自己或他人名義投資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相同或類似之事業。但經由證券交易機構投資購買公開發行之股票，且總持股比例不足影響所投資之各公司營運者，不在此限。

B.擔任營業項目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商號之受僱人、受任人或顧問。

(6)所有新進人員不論職等職級於到職當日即應簽訂員工「聘僱契約」、「誠信保密暨智慧財產約定書」、「內部重大資訊保密協定書」、「競業條款/保密協定」及「廉潔保密承諾書」。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所屬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本公司之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不定期進行資安檢查。

(2)資通安全政策

A.由資訊單位負責及統籌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事務

B.本公司員工應遵守公司資訊及保密安全規範。

C.發現資安事件時,應通報資安相關人員。

(3)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A.網路及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B.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C.設置網路防火牆,加強防毒軟體,設定資料及存取權限。

D.定期及不定期維護電腦設備、網路設備及伺服器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平方公尺	57,600	108.9	247,950	—	—	泰國建舜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	—	—	設定質押予泰國兆豐銀行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

1.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11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建瑋電子	東莞廠:60,000 平方公尺	1,153 人	連接線器、外接式電子裝置、高階傳輸線(材)器	良好
	貴港廠:12,700 平方公尺		連接線器	良好
建儀電子	與建瑋電子共用東莞廠，東莞廠總計員工人數 909 人。		外接式電子裝置-行動電源	良好
蘇州建合	5,066 平方公尺	143 人	連接線器	良好
泰國建舜	12,000 平方公尺	734 人	連接線器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連接線器	59,547	55,356	92.96%	1,179,937	72,757	72,084	99%	1,873,629
外接式電子裝置	2,681	2,471	92.17%	441,307	2,346	2,245	96%	420,981
合計	62,228	57,827	—	1,621,244	751,103	74,329	—	2,294,610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1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或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10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Con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BVI	投資控股	323,663	337,139	6,500	100%	337,139	權益法	37,491	—	—
Evergrand Holding Limited	投資控股	91,616	256,137	3,000	100%	256,137	權益法	18,890	—	—
互動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服務	21,034	120,332	2,384	15.59%	120,332	權益法	8,496	尚未分配	—
展岳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7,752	(8,804)	1,775	57%	(8,804)	權益法	(385)	—	—
Samoa Brighton Goal Limited	投資控股	90,630	256,140	3,000	100%	256,140	權益法	18,890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或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10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323,663	460,429	(註 2)	100%	460,429	權益法	50,227	—	—
東莞豪利舜精密線材有限公司	電源線材	17,903	(15,524)	(註 2)	70%	(15,524)	權益法	(656)	—	—
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94,170	255,860	(註 2)	100%	255,860	權益法	18,895	—	—
建舜電子製品有限公司(泰國)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375,456	361,174	4,079	100%	361,174	權益法(註 1)	(1,595)	—	—
東莞建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29,520	9,639	(註 2)	100%	9,639	權益法	1,291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考量泰國相關規定，取得泰國建舜股權中之 0.01%係以第三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與該等第三人簽訂合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以保障資產安全。

註 2：為有限公司型態並無發行股份。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1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on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BVI	6,500	100.00%	—	—	6,500	100.00%
Evergrand Holding Limited	3,000	100.00%	—	—	3,000	100.00%
互動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2,384	15.59%	—	—	2,384	15.59%
展岳股份有限公司	1,775	57.00%	—	—	1,775	57.00%
建舜電子製品有限公司(泰國)	4,079	100.00%	—	—	4,079	100.00%
Samoa Brighton Goal Limited	—	—	3,000	100.00%	3,000	100.00%
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東莞豪利舜精密線材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東莞建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註：為有限公司型態並無發行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東莞市銀事達貿易有限公司	110.09.18-111.09.17	建瑋電子廠房及土地	無
工程合約	中天海天工程(泰國)有限公司	108.06.05-109.06.05	興建泰國廠房	無
銀行融資合約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10.08.07-113.08.07	長期借款(註 1)	無
銀行融資合約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10.08.13-113.08.13	長期借款(註 2)	無
銀行融資合約	合作金庫銀行	109.05.08-112-05.08	長期借款(註 3)	無
銀行融資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9.08.10-112.02.10	長期借款(註 3)	無
銀行融資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01.17-116.01.17	長期擔保借款	無

註 1:係政府提供信保基金擔保。

註 2:係政府鼓勵南向政策優惠擔保品成數。

註 3:係政府紓困振興專案提供擔保。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中，本公司未曾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另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均已完成，而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者，僅為 110 年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產生效益說明如下：

(一)110 年度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9956 號函。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7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700 張。

(4)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償還銀行借款	110年第一季	170,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預計募集資金 170,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支應營運週轉所舉借之銀行借款，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若以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55%~1.70%及預計償還日期設算，預估 110 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2,371 仟元，之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2,845 仟元。

2.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0 年第一季累計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70,000	本公司 110 年度募集計畫之資金支用計畫項目，業已於 110 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17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70,000	
		實際	17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本公司 110 年度辦理可轉換公司債，發行 1,700 張，募集金額 170,000 仟元，業已於 110 年 3 月收足股款，該次募資計畫項目為償還銀行借款，已依預定資金運用進度於 110 年 3 月底全數清償完畢。經評估其所募集之資金已依計畫全數執行完畢，執行情形應屬良好。

3.執行效益評估

(1)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貸款用途	利率	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實際節省利息支出	
						110年度(註2)	往後每年
華南銀行	109.08.17~110.02.17	營運周轉	1.55%	60,000	30,000	368	465
合作金庫	109.11.06~110.11.06	營運周轉	1.70%	50,000	50,000	673	850
中國信託銀行	109.03.16~110.03.31	營運周轉	1.70%	97,000	90,000	1,211	1,530
合　　計				207,000	170,000	2,252	2,845

註 1: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求而向銀行動撥借款,除合作金庫借款期間為 12 個月內外,其餘為 3 個月，到期後續借。

註 2：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收足債款，旋即於 110 年 3 月 17 日全數償還銀行借款，故 110 年度節省利息期間以 9.5 個月作為估算基礎。

就利息支出節省而言,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7 日償還銀行借款合計 170,000 仟元，以各償還銀行之借款利率計算，110 年度實際節省之利息支出約為 2,252 仟元,以後各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845 仟元。與原預計 110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371 仟元相較，達成率為 94.98%，達成情形良好，主要係因資金募集完成與償還銀行借款之時程與計畫大致相符。綜上所述，該次償還銀行借款已達成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

(2)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12/31 (籌資前)	110/12/31 (籌資後)
流動資產		756,095	992,536
流動負債		621,341	753,439
資產總額		1,667,350	2,143,115
負債總額		723,127	920,326
營業收入		1,868,514	2,812,826
每股盈餘(元)		(0.41)	1.8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1.69	131.73
	速動比率	120.19	129.54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3.37	42.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55.01	2,281.96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70,000 仟元，已於 110 年 3 月全數償還銀行借款 170,000 仟元，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增，110 年底之流動資產總額及資產總額分別較 109 年底增加 236,441 仟元及 475,765 仟元，本公司 110 年底之流動負債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較 109 年底增加 132,098 仟元及 197,199 仟元，流動資產總額及資產總額增加幅度，皆大於流動負債總額及負債總額增加之幅度，致籌資後之財務結構，流動比率由 109 年度之 121.69%上升為 110 年度之 131.73%，速動比率由 109 年度之 120.19%上升為 110 年度之 129.54%，負債比率由 109 年度之 43.37%下降為 110 年度之 42.94%；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09 年度之 1,655.01%上升為 110 年度之 2,281.96%。此外，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亦較 109 年度大幅增加。

綜上所述，本公司前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17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預計效益確已顯現，除降低負債比率、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外，並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經評估其前次效益應屬顯現。

(3)降低營運風險，確保市場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12/31 (籌資前)	110/12/31 (籌資後)
營業收入		1,868,514	2,812,826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A)		5,450	5,973
營業淨利	金額(B)	35,985	46,210
	比率(A)/(B)	15.15	12.93
稅前淨利(損)	金額(C)	(42,832)	191,743
	比率(A)/(C)	(12.72)	3.12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銀行借款利息支出金額分別為 5,450 仟元及 5,973 仟元，占當期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損)之比重分別為 15.15%、12.93%及(12.72)%、3.12%，顯見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對公司獲利侵蝕的影響已有一定之減輕，並有助於確保及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

另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票面利率為 0%，且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1 年 3 月底前投資人業已全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故本公司無需支付任何利息予投資人，進一步降低營運風險，經評估其前次效益應屬顯現。

綜上，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計畫不僅已節省其所償還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降低資金成本，並已強化其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降低公司對銀行融資之依存度，增強其因應產業景氣變化之能力及提升競爭優勢，顯示該次籌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業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00,000 仟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 4,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三年，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400,000 仟元。

(2)本次募集總金額與計畫所需資金若因匯率變化產生之差額,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支應，超過時將以償還銀行借款因應。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1 年第二季	257,047	—	257,047
轉投資海外事業－泰國建舜(註 1)	111 年第二季	(註 2)142,953 (美金 4,846)	—	(註 2)142,953 (美金 4,846)
合　　計		400,000	—	400,000

註 1：本次計畫轉投資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 Joinsoon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Thailand) Co.,Ltd (以下稱泰國建舜)，用以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註 2：擬增加投資子公司泰國建舜美金 4,845,878 元，以新台幣兌美元匯率約 29.50 : 1 估算，折合約新台幣 142,953,401 元。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其中有 257,047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支應營運週轉所舉借之銀行借款，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若以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5000%~2.0290%及預計償還日期設算，預估 111 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2,345 仟元，之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4,690 仟元。

(2)轉投資海外事業－泰國建舜

有效控制泰國建舜之財務結構及財務負荷,擬辦理現金增資對其增加現金投資，使其償還銀行長期借款。本公司為就近滿足客戶需求、佈建多元海外生產據點，藉由泰國充沛勞動力、土地資源及地理位置的優勢，建構東南亞生產基地，遂於 108 年 8 月投資泰國建舜美金 4,361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43,152 仟元)及泰國建舜向國泰世華銀行舉借長期借款美金 2,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57,592 仟元)，合計美金 6,431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00,744 仟元)，再加上泰國建舜之自有資金泰銖 73,183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51,693 仟元),總計折合新台幣約 252,437 仟元用以購買土地。後為滿足持續興建廠房，故泰國建舜以土建融資向泰國兆豐銀行(泰國挽那)舉借長期借款泰銖 162,974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53,017 仟元)及泰國建

舜之自有資金泰銖 22,503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7,018 仟元)因應，總計折合新台幣約 170,035 仟元用以建廠，後為滿足持續興建廠房，故泰國建舜以土建融資向泰國兆豐銀行(泰國挽那)舉借長期借款泰銖 162,974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53,017 仟元)及泰國建舜之自有資金泰銖 22,503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7,018 仟元)因應，總計折合新台幣約 170,035 仟元用以建廠。

綜上，泰國建舜購地自建廠房總計投入新台幣 422,472 仟元，布局以購地自建廠房取代原為租賃之廠房，並於 109 年第四季完成建廠及遷廠。本公司推估生產連接元件之泰國建舜 110~114 年度擬制性之投資收益為 307,843 仟元，並依本公司推估 110~114 年度之擬制性現金流量估算，整體蓋廠(含土地款)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4.75 年。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 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目	內容說明
1.公司名稱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司
2.公司債名稱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4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4.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5.公司債償還方式及期限	1.期限：3 年 2.償還方法：除依轉換辦法轉換、賣回或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6.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	1.籌集計畫： (1)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或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2)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7.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劃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8.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9.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10.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額定資本額：1,500,000 仟元，每股金額：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107,465,703 股 (截至 111/4/29 日止) 3.已發行股份金額：1,074,657,030 元

項目	內容說明
	(截至 111/4/29 日止)
11.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依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1.資產總額：2,581,350 仟元 2.負債總額：1,356,772 仟元 3.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1,224,578 仟元
12.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財務報告」之說明。
13.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4.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7 號
15.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16.有擔保發行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1.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2)」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 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 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業經本公司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評估其內容及決議程序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業已對本次募資計畫出具適法性之法律意見書，故本次募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另本次預計轉投資泰國建舜美金 4,846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42,953 仟元)業經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未超過新台幣 15 億元，故毋須事先取得投審會之核准，只需於投資後六個月內送投審會備查即可，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資本市場募集資金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預計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整，並按面額十足發行，預計將可募集資金新台幣 400,000 仟元。其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目前市場行情及本公司未來成長性而訂定，除已考量資本市場接受度外，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全數提出由證券承銷商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

(3)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其中 257,047 仟元用以償還借款，餘新台幣 142,953 仟元 (美金 4,846 仟元)係用於轉投資海外事業－泰國建舜，就其可行性說明如下：

①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劃所募集資金總額中之新台幣 257,047 仟元係用來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經查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合約內容均無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因此俟本次募資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 111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後，即可依預計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籌資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可行。

②轉投資海外事業－泰國建舜

本公司為滿足客戶需求、佈建多元海外生產據點，藉由泰國充沛勞動力、土地資源及地理位置的優勢，建構東南亞生產基地，泰國建舜遂自 108 年度

主要以銀行長期借款之資金用以購地及建廠，取代原為承租之廠房。因此，泰國建舜負債金額攀升，且泰國建舜目前在台灣的長期借款利率為 1.66%，而在泰國目前長期借款利率水準為 2.48%～2.73%，財務負擔大幅提昇。因此，擬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償還負債，泰國建舜截至 111 年 3 月底之銀行長期借款約為美金 5,174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50,046 仟元)，其借款合約中尚無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且泰國建舜增資計劃可由母公司建舜電主導，故本次募集資金對泰國建舜增加現金投資，使其償還銀行借款，減少利息支出應屬可行。

(4)資金運用預計進度之可行性

本公司計畫償還之借款合約中尚無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因營運所需及轉投資泰國建舜舉借之銀行借款；另轉投資海外事業－泰國建舜並非經營特許事業，是以尚無須取具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函，且本次投資金額未超過新台幣 15 億元，得於投資後六個月內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報備即可，尚無須事先申請核准。因此，經考量證券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資金募集完成等所需時間後，保守估計於 111 年度第二季可動用本次募集資金，故本次資金運用進度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償還銀行借款

茲就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節省利息支出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及與同業財務結構比較等三方面說明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①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本公司為專業之連接線器、外接儲存裝置及天線之製造廠商，產品多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或電腦週邊之消費與資訊電子產品，本公司近年隨著巨量資料及高畫質影像之傳輸需求持續增加，高速資料傳輸介面市場快速崛起，USB 介面規格從 2.0 進化至 3.0、3.1，甚至 3.2，傳輸速度也從 Mbps 等級提升到 Gbps 等級；另外，隨著行動上網大量普及後，搭載電池的可攜式智慧型裝置成為資訊產品主流，行動裝置對於快速充電之需求十分殷切，因此自 USB 3.1 起，其接頭型式由 Type-A 或 Type-B 改成 Type-C PD，可大幅提高充電速度，縮減充電時間，因此隨著近年高速傳輸市場需求增加，USB 介面及接頭型式在最近幾年規格持續翻新，也為連接器市場帶來新一波成長動能，因此，本公司營收呈現大幅成長，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達 1,868,514 仟元，較 108 年同期 1,617,925 仟元成長 15.49%，致所需營運週轉金相對增加，為因應 109 年度營收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本公司以銀行融通借款方式支應，致使 109

年底之銀行借款為 353,750 仟元，較 108 年底 289,000 仟元增加 64,750 仟元，加上 110 年度營業收入繼續成長為 2,812,826 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50.54%，致所需營運週轉金相對增加，惟本公司 110 年度辦理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稱建舜三)17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得以空出銀行融資額度，續向銀行融通短期借款方式支應。本公司對營運資金之需求若持續向銀行融通短期借款方式支應，一方面將使公司短期償債能力削弱，連帶使得短期流動風險（short-term liquidity risk）增加，公司負債比率上升，影響其融資信用與資金調度能力。茲就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結構及長短期償債能力分析如下：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1.93	43.37	42.94
	流動負債/總負債	76.04	85.92	81.87
長期與短期之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5.84	121.69	131.73
	速動比率	135.38	120.19	129.54
	現金流量比率	-18.97	-10.77	16.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44.48	612.91	971.8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78	-0.65	8.85

本公司近年來致力於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短期償債能力，降低短期負債之流動風險，藉以提升同業競爭能力，截至 110 年度財務結構之負債比率及流動負債占總負債比率較前一年度有降低趨勢，惟負債比率僅略微降低，顯示本公司之負債比率仍有改善空間，而流動負債占總負債比率仍高達八成以上，顯示本公司之流動負債占總負債比率仍存在短期流動風險而亦仍有改善空間。雖本公司靜態短期償債能力指標－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維持合理水準，但另就長期償債能力考量，最近三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雖有改善，然改善情形有限，且現金再投資比率顯示最近三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仍不足以因應流動負債，及由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扣除支付現金股利後可再投資於資產重置和業務的擴展等能力明顯不足，尚需舉債或增資來支應企業發展，短期內可由營業獲利償還債務可能性不高。雖然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往來情形良好，截至目前取得貸款額度仍無虞，且還款付息情形亦屬正常，惟過於仰賴金融機構籌措資金，一方面將使公司短期償債能力減弱，連帶使得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將影響其融資信用，與擴大營運規模之資金調度，而另一方面，則需負擔舉債所產生之利息支出而侵蝕公司獲利。綜上，本公司目前資本結構仍有改善空間，惟所借貸資金係因應營運需求及轉投資海外子公司事業，對公司未來發展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如能藉由本次辦理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短期償債能力、減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信用風險外，亦可降低貸款依存度，預留未來資金靈活調度空間，以確保本公司能繼續經營和成長之契機。故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

證券籌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②節省利息支出，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1,617,925	1,868,514	2,812,826	718,194
銀行借款	289,000	353,750	261,323	299,491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A)	3,366	5,450	5,973	1,212
營業淨利(損) (B)	22,920	35,985	46,210	23,366
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例(A)/(B)%	14.69%	15.15%	12.93%	5.19%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11 年第一季個體自結數。

本公司因應產業環境之變化，積極進行高階產品研發及製程創新，並加強市場差異化程度，配合客戶需求進行高頻傳輸線之開發，及提升產品競爭優勢，因此當營收成長時，在經營上對資金之需求甚為殷切，除本公司 110 年因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7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因應，使當年底銀行借款減少外，餘皆為支應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銀行借款。本公司最近三年底及 111 年第一季底之銀行借款餘額分別為 289,000 仟元、353,750 仟元、261,323 仟元及 299,491 仟元，而最近三年度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分別為 3,366 仟元、5,450 仟元及 5,973 仟元，其占營業利益之比重均超過一成，雖 111 年第一季因營業利益增加，致利息支出占營業利益之比重降至 5.19%，惟年化之利息支出約達 4,818 仟元，對本公司之獲利也造成相當之影響，若本公司繼續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營運資金或轉投資海外事業子公司，其經營獲利將被舉債產生之利息支出所侵蝕，且對資金運用空間亦大幅壓縮，為避免獲利被進一步侵蝕，本公司適時辦理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此外，若本公司繼續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資金缺口，經營獲利將被舉債產生之利息支出所侵蝕，且對資金運用空間亦大幅壓縮，故本公司本次所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彈性，以因應景氣急遽變化之不時之需，避免暴露於較高之營運及財務風險，加上目前全球景氣因新冠肺炎疫情及烏俄戰爭處於不穩定變動之環境下，為降低外在經濟環境變動之衝擊，適度善用資本市場取得較低成本之資金，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有利於營運資金之取得及調度，因此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亦實有必要。

③與同業財務結構比較

茲就本公司 109~110 年度個體之財務結構與採樣同業比較分析如下：

單位：%

公司	建舜電		佳必琪		金橋		今皓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負債比率	43.37	42.70	37.40	33.15	35.66	42.97	35.16	39.08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9~110 年度個體財務結構之負債比率，除 110 年度略低於金橋外，餘皆明顯高於採樣同業，為進一步降低負債比率，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以維持與同業之競爭力，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調整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實屬必要。

④財務資金面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其中有 257,047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就轉換公司債方面之特性觀之，係屬融資與資本特性兼具之籌資工具，具有延緩資本膨脹之效果，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之債券雖屬負債，然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因此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中有 257,047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具有其必要性。

由本公司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以 111 年 4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 115,926 仟元、非融資性收入現金流入合計為 1,433,038 仟元，非融資性支出 1,436,677 仟元仟元(係不含 111 年 6 月擬現金增資泰國建舜之長期投資款 142,953 仟元推估)、要求最低現金餘額、本次預計償還金額合計為 257,047 仟元及轉投資海外事業泰國建舜 142,953 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387,713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

綜合上述，本公司目前資本結構仍存在改善空間，惟所借貸資金主要係因應營運需求及轉投資海外事業－泰國建舜用以購置土地來建置廠房，對公司未來發展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如能藉由本次辦理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短期償債能力、減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信用風險外，亦可降低貸款依存度，預留未來資金靈活調度空間，以確保本公司能繼續經營和成長之契機。故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集資金，主要用於償還中短期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2)轉投資海外事業－泰國建舜

本次募集資金轉投資泰國建舜，係助其控管最佳財務結構，增強財務彈性，並強化集團整體之競爭力。茲就泰國建舜處於本公司集團之製造價值鏈貢獻、有效控管資金結構降低財務負荷及強化財務彈性以應業績擴展等三方面，說明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以轉投資海外事業－泰國建舜之必要性：

①泰國建舜對本公司之生產價值鏈貢獻度已漸提昇

本公司本身並無工廠，中國大陸(建瑋電子、蘇州建合)及泰國建舜等三家子公司皆為本公司之生產工廠，原則上並無對外自行接單，主要負責生產

連接元件，係由本公司負責接單。泰國建舜為本公司之泰國子公司，持股比率 100%，主要生產 USB3.0/3.1 及 Type C 等連接元件，因美國前任總統川普自上任後，以「美國優先」為訴求，於 2018 年 3 月 22 日簽署備忘錄，宣布以「中國偷竊美國智慧財產權和商業機密」為由，對從中國大陸進口的商品徵收關稅，美中貿易戰因此展開。受此影響製造業紛紛從中國大陸轉移到東南亞，本公司為減輕中美貿易戰之衝突及配合客戶需求訂單移往泰國生產，泰國廠之前係為承租租約三年(106/9-109/9)每年租金為泰銖 6,340 仟元，綜合考量後為集團長久發展，並整併集團的研發及生產資源，考量泰國具有❶相較東南亞沒有排華的情事，❷工資相對大陸沿海便宜 30%，❸相較大陸尚有投資優惠政策可爭取，❹泰國係汽車組裝重鎮，則有未來進入車用產品開發銷售等優勢，故乃選定在泰國購地建廠。

泰國建舜並未自行接單，其訂單全來自本公司，基於集團整體稅負之考量，設定泰國建舜之營業淨利率約 4%~5%為目標。本公司最近三年度(108~110)銷售泰國建舜生產連接元件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分別為 316,795 仟元、379,549 仟元、530,896 仟元及 72,388 仟元、78,694 仟元、139,882 仟元，皆呈逐年明顯成長趨勢，且其營業毛利占本公司最近三年度連接元件合併營業毛利 264,984 仟元、315,543 仟元及 414,518 仟元之 27.32%、24.94%及 33.75%，營業毛利占比已增加至 110 年度之 33.75%。此外，本公司最近三年度銷售泰國建舜生產連接元件之營業毛利率除 109 年度因泰國建舜建廠及遷廠使得營業毛利率為 20.73%略低於本公司連接元件合併營業毛利率 21.92%外，餘皆優於本公司連接元件合併營業毛利率。隨著近期本公司連接元件之業務成長，因此，泰國建舜對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之貢獻度皆呈逐年明顯上昇，顯見泰國建舜對本公司之重要性隨著經營規模日益擴大而增加。

綜上，泰國建舜對本公司之重要性已漸成為連接元件主流相關系列產品製造中心，隨著經營規模日益擴大營業獲利大幅成長。整體而言，近年來泰國建舜對本公司之生產價值鏈貢獻度已漸提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連接元件合併營業收入(A)	1,211,366	1,439,439	2,327,292
本公司連接元件合併營業毛利(B)	264,984	315,543	414,518
本公司連接元件合併營業毛利率(C)B/A	21.87%	21.92%	17.81%
本公司銷售泰國建舜生產連接元件之營業收入(D)	316,795	379,549	530,896
泰國建舜之營業成本(E)	244,407	300,855	391,014
本公司銷售泰國建舜生產連接元件之營業毛利(F)D-E	72,388	78,694	139,882
本公司銷售泰國建舜生產連接元件之營業毛利率(G)=E/D	22.85%	20.73%	26.35%
本公司銷售泰國建舜生產連接元件之營業毛利占連接元件合併營業毛利之貢獻度(H)=F/B	27.32%	24.94%	33.75%

②有效控管資金結構降低財務負荷

泰國建舜生產之 USB3.0/3.1 及 Type C 等連接元件，近年因巨量資料帶動高速傳輸需求之市場脈動，致泰國建舜之營業收入(本公司向泰國建舜進貨)隨本公司連接元件合併營業收入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泰國建舜 109 及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泰銖 324,361 仟元及泰銖 504,544 仟元，110 年度較前一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泰銖 180,183 仟元，大幅成長 55.55%，由於營運規模擴增，伴隨著存貨的採購與營運上對資金的需求殷切，使得泰國建舜 110 年度呈現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泰銖 93,816 仟元，同往年係由本公司提早支付泰國建舜之應付帳款因應，且在本公司積極開發客戶與拓展市場下，預計泰國建舜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約為泰銖 544,194 仟元，較 110 年度之泰銖 504,544 仟元成長 7.86%，因此，泰國建舜庫存備料必然增加，使營業資金需求提高，對償債能力削弱，財務風險增加，將影響其融資信用與資金調度能力，故須適時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長期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再者，目前泰國建舜在泰國之長期借款利率高達 2.48%~2.73%，為避免獲利被進一步侵蝕，泰國建舜適時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長期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③強化財務彈性以應業績擴展

泰國建舜近年來處於高度成長階段，已有「繁榮困境」之現象發生，營運資金管理已為企業管理之首要注意事宜，極需以辦理本次募資計畫，提昇企業財務彈性（financial flexibility），降低營運資金週轉風險及母公司之財務負擔，以確保公司能繼續經營和成長之契機，故預計於 111 年第二季擬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4,846 仟元償還銀行長期借款，預留未來資金靈活調度之空間，得以降低對本公司之依存度，增加業務經營應變能力，應屬必要。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增加投資子公司－泰國建舜，無論就集團未來成長潛力、因應業務擴增之營運資金需求及泰國建舜之長遠發展而言，均具必要性。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與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其中 257,047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另外，142,953 仟元用以增加投資 100%持有之子公司泰國建舜，使其用以償還借款，有效控制財務結構降低利息負荷，提昇企業財務彈性增加集團業務經營擴展之應變能力。經考量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時間，預計於 111 年 6 月可募足所需資金，即可依資金運用進度於 111 年 6 月陸續支用，經本承銷商核閱本公司本次擬轉投資子公司之計畫內容及預計時程，相關借款契約及借款預計償還明細表，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償還銀行借款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貸款用途	利率	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註1、3)	節省利息支出	
						111年度(註2)	往後每年
華南銀行	110.09.02~111.09.02	營運周轉	1.5000%	75,000	66,297	497	994
中國信託銀行	111.03.29~112.03.31(註5)	營運周轉	1.7000%	12,000	12,000	102	204
永豐商業銀行	111.04.15~112.04.30(註5)	營運周轉	1.9027%	83,000	83,000	790	1,580
永豐商業銀行	111.04.15~112.04.30(註5)	營運周轉	2.0290%	(註4)29,500 (USD1,000)	(註4)29,500 (USD1,000)	299	598
台新銀行	109.08.10~112.02.10	營運周轉	1.8830%	13,750	10,000	94	188
國泰世華銀行	110.08.07~113.08.07	轉投資(購置土地)	2.0000%	62,500	56,250	563	1,126
合計				275,750	257,047	2,345	4,690

註1：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求及轉投資子公司泰國建舜用以購置土地蓋廠用而向銀行動撥借款，除台新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屬中長期借款無循環融資條件外，其餘為期2.5~3個月可循環融資，且到期後繼續向銀行申請續約展期，惟借款利率重新議定。

註2：預計111年6月資金到位並償還借款，故111年度節省利息期間以6個月作為估算基礎。

註3：本次償還銀行借款計257,047仟元，其中預計償還一年內到期之金額為225,797仟元及償還一年以上金額則為31,250仟元(國泰世華銀行之長期借款56,250仟元減一年以內到期金額25,000仟元)。

註4：以新台幣兌美元匯率約29.50 : 1估算。

註5：係分別於111年3月或4月到期後繼續向銀行申請續約展期。

A.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400,000仟元，其中257,047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經參酌原借款實際利率及預計還款期間，預估111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2,345仟元，之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4,690仟元，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減輕財務負擔，避免侵蝕獲利能力，其預計之效益應屬合理。

B.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 年度		籌資前(註)	籌資後旋即償還銀行借款(註)	
		110年度	未轉換	全數轉換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2.94	46.51	29.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1.73	188.11	188.11
	速動比率	129.54	184.98	184.98

註：本公司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報為基礎進行設算。

本公司本次籌資取得資金並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資金運用將更為靈活，未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將可提升公司自有資金比率，財務結構亦更為改善。以本公司110年度之財務資料為基礎設算，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仍屬負債性質，故其籌資後旋即償還銀行借款之負債比率並

無變動，惟以本次預計募集金額 257,047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係將長期資金主要用於償還短期負債 225,797 仟元，故將大幅改善本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使本公司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提升至 188.11%及 184.98%。另因轉換公司債附有債權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故本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如全數轉換完畢後，則負債比率將可大幅降至 29.01%，屆時自有資金比例提升，財務結構更為健全，提昇與同業之競爭力。

綜上，本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後，於財務結構上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增加資金運用之靈活度，並可支應較長期之營運週轉，降低景氣波動對財務及業務狀況之影響程度，對未來營運及獲利能力之提升甚有助益，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短期償債能力，經評估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②轉投資海外事業—泰國建舜

本公司本次募得資金之 142,953 仟元(美金 4,846 仟元)係用於轉投資泰國建舜，以償還其銀行長期借款，泰國建舜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為購置土地及建廠，本公司業經 108 年 4 月 10 日暨 108 年 6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購地自建廠房，並於 108 年 8 月投資泰國建舜美金 4,361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43,152 仟元)及泰國建舜向國泰世華銀行舉借長期借款美金 2,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57,592 仟元)，合計美金 6,431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00,744 仟元)，再加上泰國建舜之自有資金泰銖 73,183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51,693 仟元)，總計折合新台幣約 252,437 仟元用以購買土地，後為滿足持續興建廠房，故泰國建舜以土建融資向泰國兆豐銀行(泰國挽那)舉借長期借款泰銖 162,974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53,017 仟元)及泰國建舜之自有資金泰銖 22,503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7,018 仟元)因應，總計折合新台幣約 170,035 仟元用以建廠。

綜上，泰國建舜購地自建廠房總計投入新台幣 422,472 仟元。考量泰國建舜並未自行接單，其訂單全來自本公司，且基於集團整體稅負之考量每季視情況調整，設定泰國建舜之營業淨利率約 5%~6%為目標，因此，擬以本公司台灣接單之營業收入及泰國建舜製造之營業成本，並以泰國建舜營業費用加上以營收比重分攤台灣連接元件營業費用，及考量泰國建舜之營業外收支，以此推估生產連接元件之泰國建舜 110~114 年度擬制性損益表如下:

泰國建舜 110~114 年度擬制性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實際數)	111 年度 (預估數)	112 年度 (預估數)	113 年度 (預估數)	114 年度 (預估數)
營業收入	530,896	569,286	616,829	666,175	719,469
營業毛利	139,882	152,594	165,956	179,232	193,618
毛利率	26.35%	26.80%	26.90%	26.90%	26.91%
營業利益	69,553	72,414	81,341	90,782	101,156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實際數)	111 年度 (預估數)	112 年度 (預估數)	113 年度 (預估數)	114 年度 (預估數)
營業淨利率	13.10%	12.72%	13.19%	13.63%	14.06%
稅前純益	50,092	70,577	80,028	89,470	99,844
稅後淨利	42,924	55,804	62,313	69,613	77,189
持股比率	100%	100%	100%	100%	100%
折舊費用	18,527	29,400	30,625	31,500	31,500

A.營業收入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身並無工廠,泰國建舜並未自行接單,其訂單全來自本公司，泰國建舜主要生產 USB3.0/3.1、Type C 等連接元件，因美國前任總統川普自上任後，對從中國大陸進口的商品徵收關稅，美中貿易戰因此展開。受此影響製造業紛紛從中國大陸轉移到東南亞，本公司為減輕中美貿易戰之衝突及配合客戶需求訂單移往泰國生產。再者，近年隨著巨量資料及高畫質影像之傳輸需求持續增加，高速資料傳輸介面市場快速崛起，並進化至 3.0、3.1，甚至 3.2，傳輸速度也從 Mbps 等級提升到 Gbps 等級，因此隨著近年高速傳輸市場需求增加，USB 介面及接頭型式在最近幾年規格持續翻新，也為連接器市場帶來新一波成長動能。IDC 預測全球資料量將從 2018 年 33ZB 大幅成長至 2025 年 175ZB，因此資料的收發將更依賴高速傳輸。另一方面，市場上終端應用產品朝向微型化、高頻與高速等趨勢，對電流的要求也更大，讓連接線目前各大廠商如 Intel、AMD 力推 Type-C 接口，NB、Game console、企業用甚至是特殊用途等終端產品持續導入 Type-C 已成趨勢，目前 Type-C 已是市場主流。根據 Digitimes、IHS Markit 和行業估計,預估 2019-2024 年 Type-C 裝置出貨量由 5.48 億台上升到 19.21 億台，年複合成長率(CAGR)28.50%。

綜上，本公司前景深具發展潛力，且本公司之客戶多為穩定之國際知名大廠、加上新產品及新客戶之開發等，將對本公司營業收入之成長產生助益，故泰國建舜之營業收入方面，隨著本公司現行營運狀況下，參考泰國建舜 108~110 年度擬制性之實際營收複合成長率為 18.78%,主要成長動能來自泰國建舜生產之 USB3.0/3.1 及 Type C 等連接元件，近年因巨量資料帶動高速傳輸需求之市場脈動、導入美系新客戶及因應中美貿易戰衝突而配合客戶需求訂單移往泰國生產，致泰國建舜之營業收入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且工研院產科國際所預測 2021~2026 連接器區域市場 CAGR 為 5.9%(如下表所示)，並以泰國建舜 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3 月之實際營運狀況基礎，及其主要客戶多分佈於北美、中國及亞太地區為主，再加上泰國建舜在 USB3.0/3.1、Type C 高速傳輸及抽線技術之裸線的競爭優勢下，推估 110~114 年度泰國建舜擬制性之營收複合成長率約為 6.27%，尚屬合理。

Region	2020	2021F	2026F	2021/2026F CAGR
North America	$13,492	$14,330	$18,804	5.6%
Europe	$12,838	$13,521	$17,189	4.9%
Japan	$4,431	$4,655	$5,752	4.3%
China	$20,184	$22,214	$31,514	7.2%
Asia-Pacific	$9,045	$9,535	$12,575	5.7%
ROW	$2,738	$2,867	$3,616	4.7%
Total	$62,727	$67,122	$89,449	5.9%

資料來源：Bishop；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B.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合理性

在預估營業毛利方面，本公司係參酌 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3 月擬制性實際毛利率分別為 26.35%及 27.21%，而 111 年截至 3 月擬制性實際毛利率相較 110 年度略昇，主要係 3 月存貨跌價及回升利益 1,072 仟元影響所致，遂以推估 111~114 年度之預估毛利率約 26.80%~26.91%，經評估差異不大。在營業費用方面，隨著營收已達到經濟規模，因此營業費用增加幅度遞減，因此，營業利益隨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之增加亦逐年上升，本公司係參酌 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3 月擬制性實際營業淨利率分別為 13.10%及 12.33%，而 111 年截至 3 月擬制性實際營業淨利率較 110 年度為低，係受本公司自 111 年起總體連接元件事業群營運費用因調高對管理部門之分攤比率及新增一單位部門所影響，使得泰國建舜分攤本公司總體連接元件事業群營運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致預計 111 年度擬制性營業淨利率略低為 12.33%，惟隨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之增加呈逐年上升，預估 112~114 年度之營業淨利率約 13.19%~14.06%，經評估變化不大，應尚屬合理。

C.稅後淨利及估計收益之合理性

擬制性之稅後淨利，係擬制性損益表之稅前淨利扣除擬制性所得稅影響數而得(本公司所得稅有效稅率約為 20%，泰國建舜所得稅率目前處於「五年減半」階段約為 10%)，經評估其預計之稅後淨利應屬合理。另本公司估計投資泰國建舜之收益，係假設 111~114 年度股權比例均無改變下(均為 100.00%)，經評估其推估方式亦屬合理。

D.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分析

泰國建舜預估 110~114 年度擬制性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現金流出	年度				投入金額
	108 年				422,472
現金流入	年度	稅後淨利	折舊(註)	現金流量	累計回收金額
	110 年	42,924	18,527	61,451	61,451
	111 年	55,804	29,400	85,204	146,655
	112 年	62,313	30,625	92,938	239,593
	113 年	69,613	31,500	101,113	340,706
	114 年	77,189	31,500	108,689	449,395

註：廠房及設備採直線法攤提折舊費用，折舊年限依當地國相關規定。

本公司本次轉投資海外事業—泰國建舜係用於償還長期銀行借款，而其原借款用途為購置土地及蓋廠，並於 109 年完成蓋廠及遷廠，且整體蓋廠計畫(含土地款)投入金額折合新台幣約 422,472 仟元，本公司推估生產連接元件之泰國建舜 110~114 年度擬制性之投資收益為 307,843 仟元，並依本公司上述推估 110~114 年度之擬制性現金流量估算，整體蓋廠(含土地款)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4.75 年，經評估其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主要之籌資工具，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權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因轉換公司債市場流通性較低，一般投資人興趣較低。 2.轉換公司債全數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待債權人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後，將使大股東股權被稀釋。 3.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4.轉換公司債若無轉換利益時，則期限屆滿時，公司將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及再融資壓力。 5.利息費用仍須認列，侵蝕公司獲利。

(2)各種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適用額度較高之籌資計畫，且經考量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規模及資金需求狀況，尚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之必要性，故不予考慮海外市場募集資金。由於本次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藉以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故不考慮採行銀行借款之籌資方式。故以下僅就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兩種籌資方式,比較其對當年度每股盈餘、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與現金增資兩種籌資工具均會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效果，如下表設算，假設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於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效果為 15.57%，略優於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且其資金成本較採銀行借款低廉，故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400,000	400,000	400,000
資金成本(註 1 及 2)	—	7,400	1,850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	107,466	107,466	107,466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註 3)	24,707	—	19,811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	132,173	107,466	127,277
資金成本對每股稅前淨利影響	—	0.069	0.015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註 4)	18.69%	—	15.57%

註 1：為有效推算各項財務工具稀釋情形，故假設為 111 年初進行估算，減少期中發行對利息費用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干擾。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利率為 0%、轉換公司債利率為轉換公司債拆解後之純債部份的折價以複利計算之隱含利率 1.8500%。

註 3：(1)現金增資假設籌資 400,0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16.19 元（假設以 111/4/29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 19.05 元之 85％為承銷參考價），則需發行 24,707 仟股(400,000 仟元/16.19 元)。

(2)轉換公司債以 111/4/29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 19.05 元，參考價格乘以溢價率 106%之轉換價格 20.19 元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 19,811 仟股(400,000 仟元/20.19 元)。

註 4：為便於分析，流通在外股數以一年計算，在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則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8.69%〔1-107,466/(107,466+24,707)＝18.69%〕；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15.57%〔1-107,466/(107,466+19,811)＝15.57%〕。

A.現金增資

本公司若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集所需資金,考量現金增資承銷作業,假設111年6月底新股發行,假設現金增資承銷價以基準價之八成五計算,暫定現金增資價為16.19元估算,預計增資發行24,707仟股,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132,173仟股,雖無名目資金成本可以使稅前純益減少,但因股本膨脹致其發行時造成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為18.69%。

B.發行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若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募資總額400,000仟元籌集所需資金,在債券持有人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計算本公司111年按上述年利率應提列之利息費用,則111年度發行期間應提列資金成本約7,400仟元,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0.069元;若公司債權人全數轉換,則因該年度閉鎖期三個月期間應提列資金成本約1,850仟元,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0.015元,年底依據轉換價格,將因公司債全數轉換增加普通股19,811仟股,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127,277仟股,每股盈餘稀釋約為15.57%。

由上表觀之,假設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111年度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其設算之111年每股盈餘稀釋約為15.57%,優於以現金增資方式進行資金募集,且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之影響下,本次以發行轉換公司債作為資金籌措工具實為較佳之選擇。

②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就財務負擔而言,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兩種籌資工具均為負債性質,有到期償還本金之資金壓力,其中轉換公司債因持有人具有轉換成普通股之權利,到期前債券持有人如將債券轉換成普通股,則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將相對減少;一般而言,負債性質之籌資工具可能會產生資金成本,而增加公司之財務負擔。

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來看,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0%,發行屆滿二年之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0.50%)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而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而本公司目前所能取得之主要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約為1.883%~2.000%左右,故其資金成本較銀行融資方式為低,對公司之利息支出成本較少。若假設未來年度全數轉換,即由負債性質轉為資本,實質上公司無需支付利息費用,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而優於銀行借款之籌資方式。

③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現金增資 (註 1)	轉換公司債 (註 2)
募集金額	400,000	400,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A)	107,466	107,46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22,789	1,222,789
每股淨值(元) (註 3)	11.38	11.38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B)	24,707	19,811
籌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A＋B)	132,173	127,277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4)	18.69%	15.57%
籌資後擬制性每股淨值(元)(註 5)	12.28	12.75

註 1：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6.19 元。

註 2：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 20.19 元。

註 3：依本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資料顯示。

註 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募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註 5：籌資後擬制性每股淨值＝(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籌資金額)/(籌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A.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若採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之籌資方式，其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效果分別為 18.69%及 15.57%，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隨著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選擇對其有利之時點執行轉換權利，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為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雖對每股盈餘產生一定之稀釋效果，然考量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後，可降低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對本公司獲利能力之侵蝕，且本次募集之資金係因應未來營運發展、提高獲利能力及提升競爭力等長遠發展所需，對每股盈餘之提升應有正面助益。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若採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籌資後擬制性之每股淨值分別提升至 12.28 元及 12.75 元，轉換公司債雖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為普通股時，負債會降低相對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其籌資方式對現有股東權益之提昇效益較高。

綜上評估，若依對每股淨值之影響觀之，本公司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每股淨值較現金增資為高

整體而言，由對股權稀釋及每股淨值之效果觀之，發行轉換公司債如全數轉換，對股權稀釋效果較現金增資為低，且對淨值增加之效果較現金增資更為

顯著。故在考量股權稀釋及對每股淨值之影響下，本公司本次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作為籌資來源，除對本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較不顯著，且對每股淨值將有較大幅度之增加外，另於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轉換後，對本公司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獲利能力亦顯具裨益，故符合公司長期發展規劃。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公司本次係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查詢本公司相關人員及取得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函，並查詢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影響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以了解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如尚未取得，查詢其是否影響本次增資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預計轉投資泰國建舜美金 4,846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42,953 仟元)業經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未超過新台幣 15 億元等值美金，故毋須事先取得投審會之核准，只需於投資後六個月內送投審會備查即可，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查閱本公司有關本次計畫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及相關資料，以了解本次投資計畫用途及該轉投資事業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進一步評估其投資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本公司為專業之連接線器、外接儲存裝置及天線之製造廠商，產品多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或電腦週邊之消費與資訊電子產品，本公司本身並無工廠，泰國建舜並未自行接單,其訂單全來自本公司,而本次增資100%轉投資公司泰國建舜，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透過轉投資方式因應子公司泰國建舜償還興建泰國廠之銀行長期借款資金需求，將可適度減輕泰國建舜利息支出財務負擔、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及改善財務結構，有助於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就本公司而言，佈建多元海外生產據點，藉由泰國充沛勞動力、土地資源及地理位置的優勢，建構東南亞生產基地，以降低對海外(中國)單一生產基地之依賴。

另就本次轉投資之必要性及可行性，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八)、1 及 2、

(2)」說明。

(3)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名稱及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情形					轉投資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損)		投資目的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已投資		擬增加投資		合計持股比例	109年度	110年度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泰國建舜	生產線裝(含連接器)產品為主	380,702 (美金12,771)	- (註)	142,953 (美金4,846)	- (註)	100%	(10,586)	(1,595)	(註2)

註:1 為有限公司型態並無發行股份。

2.有效控制泰國建舜之財務結構及財務負荷，擬辦理現金增資對其增加現金投資，使其償還銀行借款。若以泰國建舜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66%~2.73%及預計償還日期設算，預估 111 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1,693 千元，增加投資獲利約新台幣 1,524 千元【1,693 千元x(1-稅率 10%)】，預計泰國建舜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3,386 千元，增加投資獲利約新台幣 3,047 千元【3,386 千元x(1-稅率 10%)】。

①轉投資海外事業-泰國建舜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預計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及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美金仟元

轉投資公司名稱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第二季
泰國建舜	償還銀行借款	(註)142,953 (美金 4,846)	(註)142,953 (美金 4,846)

註: 擬增加投資子公司泰國建舜美金 4,845,878 元,以新台幣兌美元匯率約 29.50 : 1 估算，折合約新台幣 142,953,401 元。

泰國建舜並非經營特許事業，是以尚無須取具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函，且本次投資金額係在新台幣 15 億元以下，得於投資後六個月內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報備即可，尚無須事先申請核准，故經考量證券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資金募集完成等所需時間後，保守估計本次募集資金於 111 年度第二季底可順利到位,便即可動用匯出投資泰國建舜,故泰國建舜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應屬合理可行。

B.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資金回收年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2)、②之說明。

②對發行人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04,686	107,466	107,466	107,466	107,466
泰國建舜擬制性稅後淨利	42,924	55,804	62,313	69,613	77,189
認列擬制性稅後淨利	42,924	55,804	62,313	69,613	77,189
對本公司 EPS 影響(元)	0.41	0.52	0.58	0.65	0.72

本公司持有轉投資泰國建舜 100%股權，就泰國建舜 110~114 年度擬制性的稅後淨利，即本公司可認列之擬制性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42,924 仟元、55,804 仟元、62,313 仟元、69,613 仟元元及 77,189 仟元。在所認列擬制性轉投資收益逐年增加下，每股盈餘亦可因轉投資之挹注而增加，故本次辦理募集資金用以轉投資泰國建舜對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影響係屬正面效益。

(4)如該轉投資事業係屬國家重大經濟建設投資案者，查閱本公司有關本次計畫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及相關資料，以了解對該轉投資事業之未來五年度再投資計畫、募集資金計畫及計畫項目對發行人股權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之轉投資子公司泰國建舜，係為東南亞海外投資，非屬國家重大經濟建設投資案，故不適用。

(5)查詢本公司相關人員及查閱相關帳冊及資料，以了解其利用發行人資源及技術之必要性及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

經檢視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轉投資子公司泰國建舜並無利用本公司資源及技術情事，故並無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情事。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本公司曾發行之公司債皆已到期或轉換完畢，另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十)、3.、(1)、④之 111 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由本公司 111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來看，本公司非融資性收入為 3,104,223 仟元，而在不考慮長短期投資支出下之非融資性支出為 3,150,355 仟元，合計非融資金淨流出約為 46,132 仟元，所剩自有資金為 93,841 仟元，且本公司今年支應一年到期借款至少為 210,896 仟元(110 年度財務報告上短

期借款 161,000 仟元，加上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 49,896 仟元），顯示 111 年度由營業活動產生現金不足以支應債務週轉，需向銀行再融通超過數億元以上之資金，方可週轉資金，且因預計 111 年度業績持續成長，舉債經營將致負債比率昇高。其次，由於近年石油帶動各類原料－金屬、糧食等成本上漲，國內已有通物膨脹現象，因此央行將漸進調升息以控制通膨之立場，預期未來利率走升下，企業之資金成本勢必增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1 月~3 月 (實際數)	111 年 4 月~111 年 9 月 (預估)
期初現金餘額(A)		139,973	115,926
非融資性收入(B)		872,068	1,433,038
非融資性支出(C) (註)		934,007	(註)1,436,677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100,000	100,000
本次現金增資泰國建舜之長期投資款(E)		—	142,953
(本次預計)償還金額(F)		48,666	257,047
現金餘額(短絀) (A)+(B)-(C)-(D)-(E)-(F)		(70,632)	(387,713)
因應方式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400,000
	銀行借款	86,558	—

註:係不含 111 年 6 月擬現金增資泰國建舜之長期投資款 142,953 仟元(=USD4,845,878 元×29.50)推估。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以 111 年 4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非融資性收入現金流入合計為 1,433,038 仟元，非融資性支出 1,436,677 仟元(係不含 111 年 6 月擬現金增資泰國建舜之長期投資款 142,953 仟元推估)、要求最低現金餘額、本次預計償還金額合計為 257,047 仟元及轉投資海外事業泰國建舜 142,953 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387,713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若借貸市場利率走高，利息費用增加將更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增加，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以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募集資金 400,000 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③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11 年度(1~12 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39,973	139,883	135,207	115,926	144,240	160,522	130,202	119,796	87,882	98,572	120,493	121,650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234,783	264,445	341,344	239,686	273,876	214,302	223,698	226,938	244,784	261,778	264,404	272,905	3,062,943
股利收入(長期投資)	0	0	0	0	0	0	6,885	0	0	0	0	0	6,885
質押資產(增加)減少	(3,000)	0	33,005	0	0	0	0	0	0	0	0	0	30,005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42	567	882	625	534	1,007	683	10	10	10	10	10	4,390
合計	231,825	265,012	375,231	240,311	274,410	215,309	231,266	226,948	244,794	261,788	264,414	272,915	3,104,223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購料付現	282,365	212,389	386,095	196,732	237,664	229,566	227,690	238,637	237,028	230,103	250,413	259,345	2,988,027
應付費用付現	5,408	7,166	10,450	4,489	6,449	8,539	3,548	6,539	3,739	3,459	6,539	3,739	70,064
薪資	17,861	5,292	5,871	5,300	5,300	5,300	5,300	5,300	5,300	5,300	5,300	5,300	76,724
支付員工酬勞	0	0	0	0	0	0	0	0	0	0	0	9,648	9,648
支付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0	0	2,894	0	0	0	2,894
長期投資增加	0	0	0	0	0	142,953	0	0	0	0	0	0	142,953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371	328	411	404	392	390	59	59	59	175	175	175	2,998
合計	306,005	225,175	402,827	206,925	249,805	386,748	236,597	250,535	249,020	239,037	262,427	278,207	3,293,30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06,005	325,175	502,827	306,925	349,805	486,748	336,597	350,535	349,020	339,037	362,427	378,20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34,207)	79,720	7,611	49,312	68,845	(110,917)	24,871	(3,791)	(16,344)	21,323	22,480	16,358	
融資淨額(7)													
中長借款增加(減少)	(2,083)	(2,083)	(2,070)	(4,305)	(4,305)	(31,250)	(4,245)	(7,497)	80,000	0	0	0	22,162
短借款增加(減少)	76,173	(42,430)	10,385	(767)	(4,018)	(227,631)	(830)	(830)	(830)	(830)	(830)	(830)	(193,268)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400,000	0	0	0	0	0	0	4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64,254)	0	0	0	(64,254)
合計	74,090	(44,513)	8,315	(5,072)	(8,323)	141,119	(5,075)	(8,327)	14,916	(830)	(830)	(830)	164,64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39,883	135,207	115,926	144,240	160,522	130,202	119,796	87,882	98,572	120,493	121,650	115,52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12 年度(1~12 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15,528	114,618	116,116	158,483	211,082	230,223	235,164	267,114	299,915	203,139	235,141	236,500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258,492	260,634	290,947	270,563	257,571	235,730	257,801	280,204	297,656	308,397	309,316	309,108	3,336,419
股利收入(長期投資)	0	0	0	0	0	0	7,556	0	0	0	0	0	7,556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0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208
合計	258,502	260,652	290,965	270,581	257,589	235,748	265,375	280,222	297,674	308,415	309,334	309,126	3,344,183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購料付現	235,138	245,691	237,678	207,388	222,645	221,609	224,418	235,423	274,376	267,495	295,977	301,327	2,969,165
薪資	17,861	5,292	5,871	5,300	5,300	5,300	5,300	5,300	5,300	5,300	5,300	5,300	76,724
應付費用付現	5,408	7,166	4,044	4,289	6,449	3,739	3,548	6,539	3,739	3,459	6,539	3,739	58,658
支付員工酬勞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390	11,390
支付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0	0	3,410	0	0	0	3,410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175	175	175	175	175	159	159	159	159	159	159	159	1,988
所得稅	0	0	0	0	3,049	0	0	0	0	0	0	0	3,049
合計	258,582	258,324	247,768	217,152	237,618	230,807	233,425	247,421	286,984	276,413	307,975	321,915	3,124,38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58,582	358,324	347,768	317,152	337,618	330,807	333,425	347,421	386,984	376,413	407,975	421,91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15,448	16,946	59,313	111,912	131,053	135,164	167,116	199,915	210,605	135,141	136,500	123,711	
融資淨額(7)													
中長借款增加(減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短借款增加(減少)	(830)	(830)	(830)	(830)	(830)	0	0	0	0	0	0	0	(4,15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107,466)	0	0	0	(107,466)
合計	(830)	(830)	(830)	(830)	(830)	0	0	0	(107,466)	0	0	0	(111,616)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14,618	116,116	158,483	211,082	230,223	235,164	267,114	299,915	203,139	235,141	236,500	223,71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應收款項收現及應付款項付現，係以 111 年 1~3 月實際收付款情形為基礎，並參酌 111 年 4~12 月及 112 年全年度之預計銷售與採購情形予以編製。

在應收帳款收款方面，本公司銷售對象主要為美系品牌大廠、電子產品組裝大廠及外接儲存裝置製造廠等國際大廠，主要銷售客戶目前授信條件為當月結 45~120 天，次月收款，且預估今年及明年度對銷貨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因此作為編製 111 及 112 年度各月份銷貨收現之假設基礎，其編製尚屬合理。

就應付帳款政策而言，本公司對原物料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60~90 天，次月付款，其中銅料供應商則採現金交易，而支付予子公司之貨款，係每月將對其之應收帳款（原料銷售）與應付帳款（採購成品）相抵後，再視其資金需求情況，調整對其付款時間，故考量供應商之付款條件、子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狀況與產品組合變化等因素，作為編製 111 及 112 年度各月份採購付現之假設基礎，其編製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在台灣並無設立工廠，就其編製之 111 及 112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顯示，其並無重大設備投資金額，而本公司轉投資計畫，主要係因應持股 100%之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Thailand) Co.,Ltd (以下稱泰國建舜)之原工廠係為承租，且中美貿易戰，客戶要求訂單移往泰國生產，因此，泰國建舜自 108 年度以自有營運資金及銀行長期借款購地、建廠，本公司為因應子公司泰國建舜償還興建泰國廠之銀行長期借款資金需求，擬增加投資子公司泰國建舜美金 4,846 仟元，折合約新台幣約 142,953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泰國建舜利息支出財務負擔、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及改善財務結構，有助於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年度 項目	110年度	籌資後(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財務槓桿度(倍)(註)	1.15	1.09	1.09
負債比率(%)	42.94	46.51	29.0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設算。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本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槓桿為 1.15 倍，然本

次募集之轉換公司債中部份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進而節省利息，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以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若不考慮利息補償金情況下，較公司目前長期平均借款利率 1.9515%為低，111 年第二季底起將所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故預計 111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2,345 仟元，往後年度均可節省利息支出 4,690 仟元，因此本公司本次計畫發行轉換公司債，經由資本市場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及節省相關利息支出，應屬必要及合理。

就負債比率而言，以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完成時點估計，假設於 111 年度全數未轉換，預估募資後負債比率為 46.51%，就財務結構而言，以本公司 110 年度之財務資料為基礎設算，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仍屬負債性質，故其籌資後旋即償還銀行借款之負債比率並無變動，然未來隨公司業績成長與獲利增加，可誘使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的情況下，將可逐漸降低本公司之負債比率，並提升自有實本比率。若本次轉換公司債於 111 年度全數轉換，預估負債比率為 29.01%，在營運成長之情況下，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因此本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轉換公司債，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以 257,047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 200,797 仟元原借款用途乃本公司用於營運周轉所需，及 56,250 仟元原借款用途則為轉投資泰國建舜購買土地以建置廠房。列示本公司本次辦理現增募集資金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利率	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註 1、2)
華南銀行	110.09.02~111.09.02	營運周轉	1.5000%	75,000	66,297
中國信託銀行	111.03.29~112.03.31(註 4)	營運周轉	1.7000%	12,000	12,000
永豐商業銀行	111.04.15~112.04.30(註 4)	營運周轉	1.9027%	83,000	83,000
永豐商業銀行	111.04.15~112.04.30(註 4)	營運周轉	2.0290%	(註 3)29,500 (USD1,000)	(註 3)29,500 (USD1,000)
台新銀行	109.08.10~112.02.10	營運周轉	1.8830%	13,750	10,000
國泰世華銀行	110.08.07~113.08.07	轉投資(購置土地)	2.0000%	62,500	56,250
合計				275,750	257,047

註 1：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求及轉投資子公司泰國建舜用以購置土地蓋廠用而向銀行動撥借款，除台新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屬中長期借款無循環融資條件外，其餘為期 2.5~3 個月可循環融資，且到期後繼續向銀行申請續約展期，惟借款利率重新議定。

註 2：本次償還銀行借款計 257,047 仟元，其中預計償還一年內到期之金額為 225,797 仟元及償還一年以上金額則為 31,250 仟元(國泰世華銀行之長期借款 56,250 仟元減一年以內到期金額 25,000 仟元)。

註 3：以新台幣兌美元匯率約 29.50 : 1 估算。

註 4：係分別於 111 年 3 月或 4 月到期後繼續向銀行申請續約展期。

A.茲就本公司原借款用於轉投資泰國建舜購買土地以建置廠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由上表可知，其中 56,250 仟元原借款用途主要係轉投資泰國建舜用以購置土地以建廠房，其轉投資泰國建舜之必要性，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2、(2)」說明；另轉投資泰國建舜之合理性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2)」。

B.茲就本公司原借款用於營運周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所擬償還之銀行借款257,047仟元，扣除 56,250 仟元原借款用途係轉投資泰國建舜用以購置土地以建廠房外，餘 200,797 仟元原借款用途主要係支應營運週轉所需。近年隨著巨量資料及高畫質影像之傳輸需求持續增加，高速資料傳輸介面市場快速崛起，USB 介面規格從 2.0 進化至 3.0，甚至是 3.1，且自 USB 3.1 起，其接頭型式由 Type-A 或 Type-B 改成 Type-C，以大幅提高充電速度。鑑於 USB 介面及接頭型式在最近幾年規格持續翻新，且新世代高速傳輸之連接線毛利率也較高，因此本公司近年積極投入高速傳輸之產品研發，協助客戶導入 USB3.0/3.1 及 USB3.1/3.2 高階連接線產品，並配合客戶需求開發新品項，以提升公司連接線器產品整體毛利率，另外，為因應開發新客戶庚公司產品認證之研發，在自有資金有限下，為維持正常營運以及開發各項 Type C 連接線產品及庚公司產品需要，營運資金需求因而增加，並以銀行借款適時補足營運之資金缺口。再者，本公司 108~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營業收入分別為 1,617,925 仟元、1,868,514 仟元及 2,812,826 仟元，分別較前一年增加 250,589 仟元及 944,312 仟元，營收大幅成長分別達 15.49 及 50.54%，致營運資金需求更為殷切，續以銀行借款因應資金缺口。因此，本公司原借款用途實屬必要且合理。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A.轉投資泰國建舜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資金為新台幣400,000仟元，其中有56,250仟元，轉投資泰國建舜購置土地自建廠房，轉投資泰國建舜之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2)」說明。

B.擬償還支應營運資金週轉銀行借款之各期動支金額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資金為新台幣400,000仟元,其中有257,047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中 200,797 仟元原借款用途係為支應營運資金週轉。

❶茲將上述銀行借款餘額自原借款時點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銀行名稱	105年底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9年底	110年底	111年 3月底	111年 6月償還
華南銀行	65,000	65,000	60,000	60,000	60,000	75,000	75,000	66,297
中國信託銀行(註 1)	0	0	0	0	100,000	0	12,000	12,000
永豐商業銀行(註 1)	0	0	0	0	0	83,000	83,000	83,000
永豐商業銀行	0	0	0	0	0	0	29,500	29,500
台新銀行	0	0	0	0	30,000	17,500	13,750	10,000
國泰世華銀行(註 2)	0	0	0	100,000	93,750	68,750	62,500	56,250
合計(註 3)	65,000	65,000	60,000	160,000	283,750	245,250	275,750	257,047
年度增借金額	65,000	0	(5,000)	100,000	123,750	(38,500)	30,500	—

註 1:本公司原取得中國信託銀行新台幣 150,000 仟元短期融資額度(包括 100,000 仟元不動產抵押及 50,000 仟元 AR 抵押)，並自 109 年度動支新台幣 100,000 仟元，惟因借款利率高於永豐商業銀行，故於隔年(110)將 100,000 仟元不動產轉至永豐商業銀行抵押開立短期融資額度並動支 83,000 仟元。

註 2:本公司自 108 年度向國泰世華銀行中長期借款新台幣 100,000 仟元用以轉投資泰國建舜，以購置土地自建廠房。

註 3：本次擬償還銀行借款標的之原借款時點係自 105 年度開始，且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之合計數已大於本次償債計畫 257,047 仟元。

❷營運資金週轉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1,747,035	1,678,279	1,620,219	1,617,925	1,868,514	2,812,826	718,194
毛利率	8.05%	9.51%	8.91%	11.16%	10.34%	7.46%	9.29%
營業利益(損失)	(31,219)	652	(34,703)	22,920	35,985	46,210	23,366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5~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11 年第一季自結個體報表。

本公司 105~107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747,035 仟元、1,678,279 仟元、1,620,219 仟元，營業收入與前一年比較成長率分別為(3.94)%及(3.46%)，且 105~107 年度營業利益(損失)分別為(31,329)仟元、652 仟元及(34,703)仟元,主因係本公司 105 年度面對紅色供應鏈大陸廠商的崛起，在激烈的市場價格競爭壓力下，致營業毛利大減，導致本公司 105 年度產生營業損失(31,219)仟元,106 年度起本公司為因應紅色供應鏈的價格

競爭，調整銷售政策以減少毛利率偏低產品之訂單銷售，以致當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 3.94%，惟毛利率反較前一年度增加 1.46%，成長 18.14%，使得營業轉虧為盈產生營業利益 652 仟元。惟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電腦周邊產品之傳輸線及外接式儲存裝置等產品，然隨著資訊產品低價化，進而壓縮到上游連接線器供應商之議價空間，再加以競爭同業之削價競爭，利潤空間受到擠壓，且大陸當地勞工之薪資成本大幅上升，復又 107 年下半年中美貿易戰，使得 107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率分別較前一度減少 3.36%及 6.31%，致 107 年度營業損失達 34,703 仟元。因此，本公司因應產業環境之變化，積極進行高階產品研發及製程創新，並加強市場差異化程度，配合客戶需求進行高頻傳輸線之開發，及提升產品競爭優勢外，本公司自 105 年第四季起，開始新聘研發團隊，針對庚公司產品之連接線進行研發，於 107 年下半年始獲得庚公司青睞，相關開發之產品業已開始進入試產，且於 108 年 10 月起透過出貨予庚公司之連接線供應商，打入庚公司產品之供應鏈，使得營業收入在 108 年度來到谷底後呈逐年成長趨勢，因此當營收成長時，在經營上對資金之需求甚為殷切，而增加銀行借款以支應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自結數)營業收入分別為 1,617,925 仟元、1,868,514 仟元、2,812,826 仟元及 718,194 仟元，分別較前一年(同期)成長(0.14%)、15.49%、50.54%及 13.00%，使得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而以銀行借款支應；本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自結數)毛利率分別為 11.16%、10.34%、7.46%及 8.98%，108~110 年度大致呈逐年降低的情況，主要係因本公司本身並無工廠，中國大陸(建瑋電子、東莞建合)及泰國建舜等三家子公司皆為本公司之生產工廠，原則上並無對外自行接單，基於整體稅負考量每季視情況調整，因此逐步調升設定本公司生產工廠建瑋電子及泰國建舜之營業淨利率分別為 3%~4%及 5%~6%，使得本公司成品進貨成本增加所致，而 111 年第一季則基於產品銷售組合致毛利率略昇；本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自結數)營業利益分別為 22,920 仟元、35,985 仟元、46,210 仟元及 23,366 仟元，在營業費用方面，隨著營收已達到經濟規模，因此營業費用增加幅度遞減，使得營業利益隨著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綜上，顯示本公司原借款用途之效益已逐步顯現。

綜上所述，本公司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所需資金及轉投資泰國建舜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且其原借款用途之效益亦屬合理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所編製 111 年 4 月至 112 年底之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本公司未來並無重大資本支出。未來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142,953 仟元，未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400,000*60%=240,000 仟元)之情事，故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畫，原借款用途係用於營運周轉及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流動資產		1,589,190	1,972,974	1,760,675	1,893,573	1,650,224	1,594,3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1,815	259,224	535,211	760,633	720,746	755,762
無形資產		25,148	22,944	11,192	11,040	3,533	3,537
其他資產		125,218	47,257	163,850	111,307	206,847	168,466
資產總額		2,111,371	2,302,399	2,470,928	2,776,553	2,581,350	2,522,11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33,285	991,817	960,705	1,360,583	1,081,340	980,282
	分配後	1,133,285	1,015,524	960,705	1,360,583	1,145,594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88,241	77,026	277,613	240,363	275,432	210,1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21,526	1,068,843	1,238,318	1,600,946	1,356,772	1,190,445
	分配後	1,221,526	1,092,550	1,238,318	1,600,946	1,421,026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84,569	998,835	1,002,430	944,223	1,222,789	1,330,022
股本		864,156	864,156	966,515	966,515	1,046,858	1,074,657
資本公積		546	—	23,353	23,353	68,589	83,21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8,775)	136,353	29,767	(10,984)	167,656	198,893
	分配後	(178,775)	112,646	29,767	(10,984)	103,402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358)	(1,674)	(17,205)	(34,661)	(60,314)	(26,646)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205,276	234,721	230,180	231,384	1,789	1,54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89,845	1,233,556	1,232,610	1,175,607	1,224,578	1,331,670
	分配後	889,845	1,209,849	1,232,610	1,175,607	1,160,324	不適用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2,354,787	2,640,275	2,617,274	2,937,399	4,032,556	767,856
營業毛利	363,908	416,809	435,161	578,056	701,781	118,866
營業損益	(62,553)	(84,992)	(54,474)	51,676	173,906	17,6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2,032)	432,107	1,449	(52,069)	60,204	20,261
稅前淨利	(124,585)	347,115	(53,025)	(393)	234,110	37,94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5,593)	334,404	(67,856)	(10,356)	208,645	31,19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25,593)	334,404	(67,856)	(10,356)	208,645	31,1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99)	(2,426)	(14,880)	(18,846)	(26,040)	33,4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9,092)	331,978	(82,736)	(29,202)	182,605	64,62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2,725)	318,184	(83,342)	(39,377)	178,990	31,23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868)	16,220	15,486	29,021	29,655	(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6,088)	315,710	(98,410)	(58,207)	152,987	64,90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936)	16,268	15,674	29,005	29,618	(280)
每股盈餘（元）	(1.30)	3.68	(0.88)	(0.41)	1.85	0.29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1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流動資產		978,311	946,902	747,577	756,095	992,5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400	61,756	65,680	62,203	60,898
無形資產		1,915	3,816	3,080	3,915	3,234
其他資產		689.048	866,655	909,818	844,137	1,086,447
資產總額		1,731,674	1,879,129	1,726,155	1,667,350	2,143,11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67,761	812,174	550,344	621,341	753,439
	分配後	967,761	835,881	550,344	621,341	817,693
非流動負債		79,344	68,120	173,381	101,786	166,88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47,105	880,294	723,725	723,127	920,326
	分配後	1,047,105	904,001	723,725	723,127	984,580
股本		864,156	864,156	966,515	966,515	1,046,858
資本公積		546	—	23,353	23,353	68,58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8,775)	136,353	29,767	(10,984)	167,656
	分配後	(178,775)	112,646	29,767	(10,984)	103,402
其他權益		(1,358)	(1,674)	(17,205)	(34,661)	(60,314)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84,569	998,835	1,002,430	944,223	1,222,789
	分配後	684,569	975,128	1,002,430	944,223	1,158,535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1,678,279	1,620,219	1,617,925	1,868,514	2,812,826
營業毛利	159,531	144,348	180,624	193,178	209,914
營業損益	652	(34,703)	22,920	35,985	46,2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3,417)	351,505	(104,422)	(78,817)	145,533
稅前淨利	(112,765)	316,802	(81,502)	(42,832)	191,74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2,725)	318,184	(83,342)	(39,377)	178,99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12,725)	318,184	(83,342)	(39,377)	178,9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31)	(2,474)	(15,068)	(18,830)	(26,0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156)	315,710	(98,410)	(58,207)	152,987
每股盈餘（元）	(1.30)	3.68	(0.88)	(0.41)	1.85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事務所名稱
106	羅瑞蘭、郭冠纓	無保留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7	羅瑞蘭、郭冠纓	無保留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8	羅瑞蘭、郭冠纓	無保留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9	羅瑞蘭、區耀軍	無保留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	羅瑞蘭、區耀軍	無保留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109 年變更會計師係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85	46.42	50.12	57.66	52.56	47.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3.06	505.58	282.17	186.16	208.12	204.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0.23	198.93	183.27	139.17	152.61	162.64
	速動比率	106.68	163.93	148.83	103.05	100.22	106.44
	利息保障倍數	(10.31)	38.05	(6.80)	0.96	19.82	18.4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4	3.38	3.30	3.67	4.65	3.70
	平均收現日數	113	108	111	99	78	99
	存貨週轉率（次）	7.61	8.76	8.27	6.87	7.20	5.4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46	4.91	3.96	3.78	4.97	4.55
	平均銷貨日數	48	54	57	53	51	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53	8.37	6.59	4.53	5.44	4.1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9	1.20	1.10	1.12	1.52	1.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0)	15.49	(2.62)	(0.06)	8.16	1.29
	權益報酬率（%）	(13.23)	31.50	(5.50)	(0.86)	17.39	2.4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42)	40.17	(5.49)	(0.04)	22.36	3.53
	純益率（%）	(5.33)	12.67	(2.59)	(0.35)	5.17	4.06
	每股盈餘（元）	(1.30)	3.68	(0.88)	(0.41)	1.85	0.2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31)	13.33	16.01	5.02	16.83	6.0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8.42	35.19	22.94	28.49	38.94	49.10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0)	8.08	7.32	3.87	10.04	2.9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60	0.68	0.51	1.56	2.77	1.42
	財務槓桿度	0.85	0.90	0.89	1.27	1.08	1.1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

(1)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本期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主要係因11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109年度大幅成長達37.28%，及於110年12月起互動資通由子公司轉列關聯企業，使得110年底合併應收帳款餘額未含互動資通之應收帳款。

(3)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要係因110年度合併營業成本因業績增溫而上升，及於110年12月起互動資通由子公司轉列關聯企業，使得110年底合併應付帳款餘額未含互動資通之應付帳款。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主要係因11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109年度大幅成長達37.28%所致。

(5)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要係因11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109年度大幅成長達37.28%，及認列處分子公司互動資通股份利益 89,960千元，故本期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因11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109年度大幅成長達37.28%，營業利益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1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

註3：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47	46.85	41.93	43.37	42.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24.22	1727.69	1790.21	1655.01	2281.9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1.09	116.59	135.84	121.69	131.73
	速動比率	100.77	115.96	135.38	120.19	129.54
	利息保障倍數	(9.34)	41.01	(23.21)	(6.86)	26.4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0	2.76	2.80	3.09	3.90
	平均收現日數	130	132	130	118	94
	存貨週轉率（次）	882.22	806.49	700.44	394.38	224.6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63	3.87	3.71	6.50	7.43
	平均銷貨日數	1	1	1	1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87	26.10	25.39	29.00	45.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3	0.90	0.90	1.10	1.4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6)	17.99	(4.47)	(2.05)	9.72
	權益報酬率（%）	(15.18)	37.80	(8.33)	(4.05)	16.5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05)	36.66	(8.43)	(4.43)	18.32
	純益率（%）	(6.72)	(2.14)	(5.15)	(2.11)	6.36
	每股盈餘（元）	(1.30)	3.68	(0.88)	(0.41)	1.8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5)	50.84	(18.97)	(10.77)	16.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7.49	287.97	244.48	612.91	971.8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4)	38.19	(10.78)	(0.65)	8.8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73	0.52	1.70	1.51	1.60
	財務槓桿度	(0.06)	0.81	1.17	1.18	1.1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110年度營業收入較109年度大幅成長，及認列處分子公司互動資通部分股份利益 89,960千元，故本期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主要係因110年度營業收入較109年度大幅成長，且新客戶的收款條件較短所致。

(3) 存貨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主要係因109年度初個體存貨淨額僅916千元，而110年度底個體存貨淨額為15,592千元，致110年度平均存貨金額較109年度增加273%，而營業成本雖因營運升溫產品銷售增加而成長155.37%，惟幅度相對較小所致。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主要係因110年度營業收入較109年度大幅所致。

(5)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要係因110年度營業收入較109年度大幅成長，及認列處分子公司互動資通股份利益 89,960千元，故本期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110年度營業收入較109年度大幅成長，，營業利益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上表之註 2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化說明如下：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2,586	6.69	314,357	11.32	(141,771)	(45.10)	主係合併公司對互動資通喪失控制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視為處分全部股份，剩餘未出售股份以出售價款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自 110 年 12 月起互動資通不再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互動資通 109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金額為 176,938 仟元，以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金額為 223,696 仟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47	0.05	223,696	8.06	(222,349)	(99.40)	
存貨	495,183	19.18	430,122	15.49	65,061	15.13	主係高速互聯事業群產品於 110 年度大量出貨，以致存貨增加。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9,478	4.63	0	0	119,478	100.00	同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變動原因。
短期借款	161,000	6.24	210,000	7.56	(49,000)	(23.33)	主係因營運狀況好轉，清償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比率。
其他應付款	152,598	5.91	185,322	6.67	(32,724)	(17.66)	同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變動原因。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85,980	3.33	191,258	6.89	(105,278)	(55.05)	主係 110 年長期借款 93.750 仟元到期。
應付公司債	42,410	1.64	0	0	42,410	100.00	主係 110 年於 3 月發行 1.7 億公司債，期間公司債陸續轉換所致。
資本公積	68,589	2.66	23,353	0.84	45,236	193.71	主係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部分轉換普通股及轉換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167,656	6.49	(40,751)	(1.47)	208,407	(511.42)	主係本期稅後淨利 178,990 仟元所致。
非控制權益	1,789	0.07	231,384	8.33	(229,595)	(99.23)	同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變動原因。
銷貨收入淨額	4,032,556	100.00	2,937,399	100.00	1,095,157	37.28	主係公司連接元件部門(受惠宅經濟、居家辦公..)及高速互聯部門(新產品量產)營收增加，遂使銷貨成本及營業毛利隨之成長。
銷貨成本	3,330,775	82.60	2,359,343	80.32	971,432	41.17	
營業毛利	701,781	17.40	578,056	19.68	123,725	21.40	
管理費用	235,478	5.84	208,253	7.09	27,225	13.07	主係折舊費用、勞務費用及其他費用增加。
研究發展費用	154,242	3.82	184,055	6.27	(29,813)	(16.20)	主係 109 年因高速互聯部門其相關高頻實驗室新產品於開發階段發生大量研發費用，110 年度產品陸續導入量產，研究開發相關費用因而大幅減少。
營業淨利	173,906	4.31	51,676	1.76	122,230	236.53	主係本期銷貨收入大幅成長所致。
處分投資利益	89,960	2.23	0	0	89,960	100.00!	主係認列處分轉投資公司互動利益 89,960 仟元所致。
稅前淨利(損)	234,110	5.81	(393)	(0.01)	234,503	(59,669.97)	主係本期銷貨收入大幅成長及認列處分互動投資利益所致。
本期淨利(損)	208,645	5.17	(10,356)	(0.35)	219,001	(2,114.73)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9,973	6.53	64,795	3.89	75,178	116.02	主係營業收入及淨利增加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96,395	37.16	645,916	38.74	150,479	23.30	主係營業收入增加以致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2,292	48.63	821,797	49.29	220,495	26.83	主係增資泰國建舜、轉投資公司獲利及互動以出售價款重新衡量公允價值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179	1.41	170	0.01	30,009	17,652.35	主係以活期存款擔保公司債發行所致。
短期借款	161,000	7.51	210,000	12.59	(49,000)	(23.33)	主係因營運狀況好轉，清償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比率。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3,344	19.75	201,999	12.11	221,345	109.58	因進貨增加以致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49,896	2.33	112,333	6.74	(62,437)	(55.58)	主係110年長期借款93.750仟元到期。
應付公司債	42,410	1.98	0	0.00	42,410	100.00	主係 110 年於 3 月發行 1.7 億公司債，期間公司債陸續轉換所致。
資本公積	68,589	3.20	23,353	1.40	45,236	193.71	主係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部分轉換普通股及轉換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167,656	7.82	(40,751)	(2.44)	208,407	(511.42)	主係本期稅後淨利 178,990 仟元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314)	(2.81)	(34,661)	(2.08)	(25,653)	74.01	主係泰銖貶值所致。
銷貨收入淨額	2,812,826	100.00	1,868,514	100.00	944,312	50.54	主係公司連接元件部門(受惠宅經濟、居家辦公..)及高速互聯部門(新產品量產)營收增加，遂使銷貨成本及營業毛利隨之成長。
銷貨成本	2,602,912	92.54	1,675,336	89.66	927,576	55.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3,958	2.27	(52,623)	(2.82)	116,581	(221.54)	主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處分投資利益	89,960	3.20	0	0.00	89,960	100.00	主係認列處分轉投資公司互動利益 89,960 仟元所致。
稅前淨利(損)	191,743	6.82	(42,832)	(2.29)	234,575	(547.66)	主係本期銷貨收入大幅成長及認列處分互動投資利益所致。
本期淨利(損)	178,990	6.36	(39,377)	(2.11)	218,367	(554.55)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2.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111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六。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差異		
			金額	%	變動分析(註)
流動資產	1,893,573	1,650,224	(243,349)	(12.85)	—
非流動資產	882,980	931,126	48,146	5.45	—
資產總額	2,776,553	2,581,350	(195,203)	(7.03)	—
流動負債	1,360,583	1,081,340	(279,243)	(20.52)	1
非流動負債	240,363	275,432	35,069	14.59	—
負債總額	1,600,946	1,356,772	(244,174)	(15.25)	—
股本	966,515	1,046,858	80,343	8.31	—
資本公積	23,353	68,589	45,236	193.71	2
法定盈餘公積	13,635	0	(13,635)	(100.00)	3
特別盈餘公積	16,132	0	(16,132)	(100.00)	3
保留盈餘	(40,751)	167,656	208,407	(511.42)	4
其他權益	(34,661)	(60,314)	(25,653)	74.01	5
非控制權益	231,384	1,789	(229,595)	(99.23)	6
股東權益總額	1,175,607	1,224,578	48,971	4.17	—

註：若增減變動比例未達20%且金額未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不予分析說明。

說明：

1.流動負債：主係自111年1月起互動資通不再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互動資通之其他應付款不再列入合併報表中，另本期營運狀況好轉，清償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比率，以及110年長期借款93.750仟元到期所致。

2.資本公積：主係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部分轉換普通股及轉換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所致。

3.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111年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13,635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16,132仟元彌補虧損。

4.保留盈餘：主係本期稅後淨利178,990仟元所致。

5.其他權益：主要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6.非控制權益：主係合併公司對互動資通喪失控制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視為處分全部股份，剩餘未出售股份以出售價款重新衡量公允價值。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度	110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變動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2,937,399	4,032,556	1,095,157	37.28	1
營業成本	2,359,343	3,330,775	971,432	41.17	1
營業毛利	578,056	701,781	123,725	21.40	1
營業費用	526,380	527,875	1,495	0.28	—
營業淨利	51,676	173,906	122,230	236.5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069)	60,204	112,273	(215.62)	2
稅前淨利(損)	(393)	234,110	234,503	(59,669.97)	3
所得稅費用	9,963	25,465	15,502	155.60	4
稅後淨利(損)	(10,356)	208,645	219,001	(2,114.73)	3
其他綜合損益	(18,846)	(26,040)	(7,194)	38.17	—
綜合損益	(29,202)	182,605	211,807	(725.32)	3

註：若增減變動比例未達20%且金額未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不予分析說明。

說明：

1.本期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均較上期大幅成長，主係公司連接元件部門(受惠宅經濟、居家辦公..)及高速互聯部門(新產品量產)營收增加，遂使銷貨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隨之成長。

2.本期營業外收入較上期大幅增加，主係認列處分轉投資公司互動利益 89,960仟元所致。

3.本期稅前淨利(損)、稅後淨利(損)及綜合損益較上期大幅增加，主係本期銷貨收入大幅成長及認列處分互動投資利益所致。

4.本期所得稅費用較上期大幅增加，主係本期稅前淨利大幅成長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係依據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整體市場環境、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成果而訂定年度目標，且為因應市場多元需求，本公司仍將致力於研發新產品，藉以提升競爭力，預期本公司未來年度之銷售額應可穩定成長。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因預期本公司未來年度之銷售額應可穩定成長，且致力於產能及財務資金有效運用，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故無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度	110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	68,314	181,974	113,660	166.38
投資活動	(435,590)	(323,681)	111,909	(25.69)
籌資活動	147,809	(12,952)	(160,761)	(108.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043)	12,888	24,931	(207.02)
合計	(231,510)	(141,771)	89,739	(38.76)

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113,660仟元，主係公司110年度增加新客戶產品的連接線，以及隨著110年度持續受新冠疫情（COVID-19）影響，造就遠距辦公、遠距教學及宅經濟興起，消費性電子產品及網購需求增加，因而進一步帶動相關連接線器與企業簡訊服務的銷售額，遂使淨利隨之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111,909仟元，主要係因110年度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形較109年度減少196,716仟元、處分子公司互動資通後合併公司喪失對互動資通控制力，因此110年度現金流出數較109年度增加131,162仟元及定期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109年度相較流入58,985仟元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160,761仟元，主要係110年度較109年度增加還款256,041仟元、減少借款97,148仟元及110年度發行轉換公司債於年底較109年度增加165,750仟元所致。

(4)綜上所述110年度淨現金流出較109年度減少89,739仟元。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若有不足，將由銀行提供融資，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含最低所需現金餘額)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39,973	(46,132)	478,313	(384,472)	—	400,000

1.未來一年(111年度)現金流量之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因預計111年度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入並扣除相關之營業支出，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46,132仟元。

(2)投資及融資活動：主係因增加投資海外子公司泰國建舜142,953仟元、償還銀行借款與股東現金股利支出共計235,360元及最低所需現金餘額100,000仟元，產生淨現金流出478,313仟元。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本公司將視資金情況先以銀行融資因應營運所需，再辦理發行三年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400,000仟元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於轉投資事業之業務管理政策係依據內控制度之「投資循環」、「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子公司監督管理之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轉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依循規範，各轉投資公司定期將其財務資料交給本公司，使本公司了解其財務業務狀況；另本公司內部稽核亦不定期實地查核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及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以利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使本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之經營達到有效之控管。

2.最近年度(110 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說明	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投資(損)益	改善計畫
Conques(BVI)及其子公司	323,663	上下游產業之垂直生產整合	因轉投資公司-建瑋電子獲利增加所致。	37,491	—
互動資通	21,034	拓展不同的事業領域	因簡訊流量及 TEAM＋ 營收挹注穩定獲利。	8,496	—
Evergrand 及其子公司	91,616	上下游產業之垂直生產整合	因轉投資之孫公司獲利所致。	18,890	—
建舜電子製品有限公司(泰國)	375,456	上下游產業之垂直生產整合	109 年度新廠建立完成，110 年度虧損較去年大幅減少	(1,595)	嚴格控制成本
展岳	17,752	拓展不同的事業領域	因轉投資公司-東莞豪利舜因產業競爭激烈，獲利不佳。	(385)	嚴控接單，控制成本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 111 年擬增加投資海外子公司泰國建舜 142,953 仟元。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內部控制改善建議	改善情形
108 年度	無	—
109 年度	無	—
110 年度	無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八。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九。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三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	依照主管機關每年度公司治理評鑑辦理。
承諾於上櫃掛牌前，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應設立專職稽核人員，並確實執行年度稽核計劃，且上櫃掛牌後應持續維持之。	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已設立專職稽核人員一人，並確實執行年度稽核計畫。
承諾未來東莞建瑋電子製品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本公司據以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暨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本公司據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需對其財務報表出具不提及其他會計師意見之查核報告。	目前東莞建瑋電子製品有限公司、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會計師皆為同一人，故無此情形。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承諾本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公司委託經本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本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本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無此情形。
承諾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 Conquest－BVI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onquest－BVI 不得放棄對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該等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作業程序爾後若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本中心備查	為因應公司組織重整，已於108/10/21申請核准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108年人民幣二千五百萬元增資，由100%持股之孫公司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轉投資，並經董事會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109年股東常會通過。
承諾於最近一次股東會修正章程，於章程訂明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並訂明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已完成修訂「公司章程」。
承諾爾後與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之加工費計算方式變動前，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全體獨立董事須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對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若有變動會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承諾依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之股權淨值，按大陸投資限額規定之額度及資金狀況，經 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全體獨立董事須出席並表示意見，依 SAMOA BRIGHTON GOAL LIMISTED 經會計師查核後之淨值或其股東原始投資金額孰低者逐年取得全部股權,以間接100% 持有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Jo4	已透過本公司之子公司EVERGRAND HOLDING LIMITED間接持有 SAMOA BRIGHTON GOAL LIMISTED100%股權。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此情形。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詳附件十二。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申報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0 年 1 月 28 日核准生效，依核准函「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9956 號」第十一項之要求『請就貴公司 109 年 12 月轉投資 Joinsoon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200 萬美元之必要性、合理性、預計可產生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並於未來辦理募資案件時具體評估執行及效益達成情形。』，揭露相關說明如下：

【公司說明】

(一)本公司轉投資泰國建舜

本公司在台灣並無設立工廠，109 年底長期股權投資 57,000 仟元(美金 2,000 仟元，約當泰銖 60,540 仟元；30.27)，主要係因應持股 100%之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Thailand) Co.,Ltd (以下稱泰國建舜)之原工廠係為承租，且中美貿易戰，客戶要求訂單移往泰國生產，因此，泰國建舜自 108 年度以自有營運資金、銀行借款及母公司建舜電增加長期投資等資金購地、建廠及增購設備後，使得泰國建舜自有資金已不足以支應其營運周轉需求(如下表現金流量表所示)，故本公司經 109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對子公司泰國建舜增資美金 2,000 仟元(折合新臺幣 57,000 仟元；約當泰銖 60,540 仟元)供其充實營運資金用，因此，本公司轉投資泰國建舜有其必要性且合理。

泰國建舜廠
現金流量表
2020/1/1~2020/10/31

	單位 泰銖元
	109年1月至10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12,232,893)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4,942,66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42,263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11,448,884)
存貨減少(增加)	(13,397,9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10,956,835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2,306
預收貨款	77,945,0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3,793,038
其他	(117,606)
	74,014,8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9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671,497)
購買軟體及遞延費用	(153,524)
其他	0
	(228,828,95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負債	
舉借長期負債	159,848,859
發放現金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	(33,679,391)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5,000)
其他	0
	125,664,468
匯率影響數	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29,149,67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2,963,478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3,813,800
應支付遞延貨款	57,798,876
不足數	(23,985,076)

(二)預計可產生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

泰國建舜廠預估 110 年至 112 年度簡易損益表

單位：泰銖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439,791	524,061	624,296
營業毛利	51,819	58,495	65,617
營業利益	9,819	13,555	18,430
稅前淨利	5,200	9,700	15,400
稅後淨利	5,200	9,300	14,000
折舊費用	21,861	22,861	24,000

泰國建舜廠預估 110 年至 112 年度現金流量

單位：泰銖仟元

現金流出	年度	投入金額			
	109 年	60,540			
現金流入	年度	稅後淨利	折舊	現金流量	累計回收金額
	110 年	5,200	21,861	27,061	27,061
	111 年	9,300	22,861	32,161	59,222
	112 年	14,000	24,000	38,000	97,222

註 1：廠房及設備採直線法攤提折舊費用，折舊年限依當地國相關規定。

本公司推估泰國建舜廠 110~112 年度現金流量淨流入約為 36,682 仟元(現金流量 97,222 仟元-投入成本 60,540 仟元)，在不考慮時間價值之情況下，自銷售後估算預計投資回收年限約為 2.02 年。

(三)其執行及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泰銖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預估數	實際數(註 1)	達成率(%)	預估數	預估數
營業收入	439,791	504,544	114.72	524,061	624,296
營業毛利	51,819	64,712	124.88	58,495	65,617
毛利率	11.78%	12.83%	108.91	11.16%	10.51%
營業利益	9,819	20,250	206.23	13,555	18,430
稅前淨利	5,200	(648)	(112.46)	9,700	15,400
稅後淨利	5,200	(648)	(112.46)	9,300	14,000
折舊費用	21,861	22,252	101.79	22,861	24,000

註 1：係業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數。

(四)修正後預估 111~112 年度之簡易損益表及現金流量如下:

1. 修正原因

本公司修正 109 年度所編製直接持股 100%子公司泰國建舜 111~112 年度預計簡易損益表及現金流量，係因其營收規模、成本及費用結構，本公司基於泰國建舜 110 年度實際產生營業利益達 20,250 仟元及整體稅負考量每季視情況調整，因此逐步調升設定本公司生產工廠泰國建舜之營業淨利率為 4.0%~5.0%，使得泰國建舜營業利益較調整前增加；再者，因泰國建舜逐步提高高速傳輸線之裸線自製率，以達成垂直整合綜效，使得毛利率逐年提昇，故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之金額皆較調整前增加。

2. 修正後預估 111~112 年度之簡易損益表及現金流量如下:

泰國建舜修正後預估 111~112 年度簡易損益表

單位：泰銖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預估數		預估數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營業收入	524,061	544,194	624,296	587,730
營業毛利	58,495	71,708	65,617	77,445
毛利率	11.16%	13.07%	10.51%	13.18%
營業利益	13,555	23,100	18,430	25,920
稅前淨利	9,700	21,000	15,400	24,420
稅後淨利	9,300	20,061	14,000	21,978
折舊費用	22,861	33,600	24,000	35,000

泰國建舜修正後預估 110~112 年度現金流量

單位：泰銖仟元

現金流出	年度	投入金額			
	109 年	60,540			
現金流入	年度	稅後淨利	折舊	現金流量	累計回收金額
	110 年(實際)	(648)	22,252	21,604	21,604
	111 年(預計)	20,061	33,600	53,661	75,265
	112 年(預計)	21,978	35,000	56,978	132,243

註 1：廠房及設備採直線法攤提折舊費用，折舊年限依當地國相關規定。

【承銷商說明】

(一)轉投資泰國建舜之必要性、合理性

該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08 年 6 月 14 日與非關係人 Mr.Wibul Boontanapibul、Mr.Chalermphong Chirachotporamat 及 Ms.Bupha Tarasuk 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以泰銖 250,000 仟元購買位於 Moo 18, Suwintawong Rd., Saladaeng, Bangnumprieo, Chachoengsao, THAILAND 的土地，主係該公司為減輕中美貿易戰之衝突及配合客戶需求訂單移往泰國生產，泰國廠之前係為承租租約三年(106/9-109/9)目前每年租金為泰銖 6,340 仟元，綜合考量後為集團長久發展，並整併目前集團的研發及生產資源，考量泰國具有(1)相較東南亞沒有排華的情事(2)工資相對大陸沿海便宜 30%(3)相較大陸尚有投資優惠政策可爭取(4)泰國係汽車組裝重鎮，則有未來進入車用產品開發銷售等優勢，故乃選定在泰國購地建廠。本次購買土地之交易價格係取得京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報告，土地評估價格為泰銖 286,920 仟元，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土地價款泰銖 250,000 仟元已全數支付完畢。該資產交易係該公司基於營運需求，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轉投資計畫，主要係因應泰國建舜因購地、建廠及增購設備後，就其提供 109 年 10 月 31 日之自結現金流量表顯示，泰國建舜自有資金已不足以支應其營運周轉需求，且經檢視該公司 109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議事錄，已決議通過對子公司泰國建舜增資美金 2,000 仟元供其充實營運資金用，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且必要。

綜上，該公司增加轉投資泰國建舜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預計可產生效益

該公司主要生產據點皆位於海外，係採母公司接單海外子公司出貨之三角貿易模式，基於利用就近服務客戶之考量，於泰國曼谷設立生產基地泰國建舜廠，原主要為

泰金寶電通製造外接式硬碟用之 USB 連接線器、及廣明集團往來之公司包含廣明光電、Techman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及 Quanta Storage Asia Ltd.等三家公司，對該集團主要銷售產品為硬碟用之 USB 連接線及外接儲存裝置等，均屬長期穩定供應與合作關係，且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占泰國建舜廠營收超過八成，此外，該公司在既有的自動化基礎上，逐步取代部分人力作業，強化自動化生產能力，也持續將生產重心轉移至勞工成本較低之泰國廠，以降低生產成本。因此，該公司預估泰國建舜廠營收尚屬合理。

(三)其執行及效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1. 泰國建舜損益實際達成情形

單位：泰銖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項目	預估數	實際數(註 1)	達成率(%)	預估數	預估數
營業收入	439,791	504,544	114.72	524,061	624,296
營業毛利	51,819	64,712	124.88	58,495	65,617
毛利率	11.78%	12.83%	108.91	11.16%	10.51%
營業利益	9,819	20,250	206.23	13,555	18,430
稅前淨利	5,200	(648)	(112.46)	9,700	15,400
稅後淨利	5,200	(648)	(112.46)	9,300	14,000
折舊費用	21,861	22,252	101.79	22,861	24,000

註 1：係該公司提供業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數。

泰國建舜於 110 年度實際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為泰銖 504,544 仟元、泰銖 64,712 仟元及泰銖 20,250 仟元，實際達成率分別為 114.72%、124.88%及 206.23%，主要成長動能來自泰國建舜生產之 USB3.0/3.1&3.2 及 Type C 等連接元件，近年因巨量資料帶動高速傳輸需求之市場脈動及導入美系新客戶，致泰國建舜之營業收入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並將毛利率較低之產品淘汰，因此，營收及毛利達成情形良好，產生營業利益 20,250 仟元，惟 110 年度呈稅後淨損泰銖 648 仟元，主要係因泰國經濟受 COVID-19 疫情重創，泰銖匯率於 110 年度一路走貶(如下圖所示)，累計貶值約達 9.59%，使得泰國建舜產生匯兌損失泰銖 17,597 仟元所致，經評估尚稱合理。

2. 該公司修正泰國建舜預估 111~112 年度簡易損益表之合理性

該公司因整體稅負考量，因此逐步調升設定該公司生產工廠泰國建舜之營業淨利率，設定原泰國建舜廠之營業淨利率約 2.2%~3.0%，調整為 4.0%~5.0%估計，使得泰國建舜營業利益較調整前增加；再者，因泰國建舜逐步達成垂直整合綜效，使得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之金額皆較調整前增加，因此其修正尚屬必要且合理。

3. 修正後預估 111~112 年度之簡易損益表及現金流量如下:

泰國建舜修正後預估 111~112 年度簡易損益表

單位：泰銖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預估數		預估數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營業收入	524,061	544,194	624,296	587,730
營業毛利	58,495	71,708	65,617	77,445
毛利率	11.16%	13.07%	10.51%	13.18%
營業利益	13,555	23,100	18,430	25,920
稅前淨利	9,700	21,000	15,400	24,420
稅後淨利	9,300	20,061	14,000	21,978
折舊費用	22,861	33,600	24,000	35,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泰國建舜修正後預估 110~112 年度現金流量

單位：泰銖仟元

現金流出	年度				投入金額
	109 年				60,540
現金流入	年度	稅後淨利	折舊	現金流量	累計回收金額
	110 年(實際)	(648)	22,252	21,604	21,604
	111 年(預計)	20,061	33,600	53,661	75,265
	112 年(預計)	21,978	35,000	56,978	132,24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廠房及設備採直線法攤提折舊費用，折舊年限依當地國相關規定。

4. 修正後之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 57,000 仟元(美金 2,000 仟元，約當泰銖 60,540 仟元；30.27)，依該公司直接持股 100%子公司泰國建舜比例計算，該公司泰國建舜 110 實際現金流量淨流入為 21,604 仟元，並推估 111 年度現金流量淨流入約為 53,661 仟元，累計現金流量 75,265 仟元減投入成本 60,540 仟元，在不考慮時間價值之情況下，修正後之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73 年，尚屬合理。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黃欽雄	8	—	100%	連任
董事	黃欽基	8	—	100%	連任
董事	建樺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邱麗月)	8	—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沈筱玲	8	—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莊德民	8	—	1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 條之3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		
			同意	反對	保留意見
第十五屆第十次 110.01.27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	√		
	民國109年度經理人年度獎酬案。	√	√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五屆第十五次 110.08.05	為本公司100%泰國子公司JOINSOON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CO., LTD.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授信總額度1,625,000美元，本公司擬提供背書保證案。	√	√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五屆第十六次 110.11.08	處分互動資通(股)公司有價證券800,000股案。	√	√		
	增訂孫公司-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	√		
	增訂孫公司-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	√		
	民國110年會計師公費案。	√	√		
	投保董監責任險案。	√	√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01.27	黃欽雄 黃欽基	民國109年度經理人年度獎酬案。	有其利害關係之董事均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未參與表決

3.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001-11012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每年一次	11001-1101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董事會成員自評	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每年一次	11001-11012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自評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課程。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董事會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秉持資訊透明度的一貫態度，於董事會召開後均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佳堯)	8	100%	新任
監察人	方正斑	8	100%	連任
監察人	蔡念澎	8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可藉由出席董事會及股東會掌握公司重要業務財務狀況及了解股東需求外，並可隨時與本公司管理階層、部門主管及稽核人員保持聯絡與溝通。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透過定期稽核報告或財務報表瞭解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視狀況需要隨時與內部稽核主管或會計師進行溝通聯繫，本公司監察人並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於董事會相關會議上瞭解、溝通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2.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守則」	尚無重大差異。
2.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1)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問題。	尚無重大差異。
(2)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2)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持股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3)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3)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依「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4)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4)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宣導及規範內部人禁止內線交易。	尚無重大差異。
3.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1)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	尚無重大差異。
(2)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		√	(2)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委員會外，目前並無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3)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3)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之範圍可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得採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自評、同儕評估、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專家評估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由本公司股務單位於年度結束後對於整體董事會內部績效進行評估，並將結果作為未來遴選或提名董事及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之一。 110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已完成，並由公司治理主管於111.3.17董事會中報告，110年評估結果為99分。	尚無重大差異。
(4)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4)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守則」中規定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尚無重大差異。
4.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效能，業於108年4月10日第十四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最高主管。 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公司治理主管」由現在會計暨財務主管歐耿宏處長兼任，並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第21條所定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且110年已完成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時數12小時。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其執行業務重點如下：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資料。 其他依公司法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5.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建立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6.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皆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7.資訊公開 (1)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1)本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概況、基本資料，以建立公司相關業務資訊，公司網址為http://www.jem.com.tw。	尚無重大差異。
(2)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2)公司有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尚無重大差異。
(3)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3)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如時公告財務報告及準時公告各項營運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8.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各項員工權益及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均有明確規範於工作守則，並落實勞基法相關規定，確實執行相關規範，維護員工權益，以安定員工之在職及退休生活。 (2)僱員關懷：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並確實執行相關規範，且公司向來重視同仁之意見，亦鼓勵員工透過每季的勞資會議或隨時非正式之溝通管道提供建議，並藉由勞資雙向溝通，作為改善之參考，故勞資互動關係良好。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在股東會方面，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秉持誠信原則，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關係及互動，無積欠或延遲給付款項之情事，與利害關係人或金融機構等，保持良好溝通管道，如有需求亦可隨時與公司聯絡。 (5)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本公司網站(http://www.jem.com.tw)設有「投資關係」專區，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訊息。另，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亦協助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委請律師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6)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A.本公司定期為董事及監察人進行財務、業務及其他相關簡報，並評估未來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相關事宜。 B.近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皆符合進修時數。 (7)本公司依法訂定內部規章，作為各種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依據。 (8)本公司定期與客戶進行業務檢討，以了解客戶對產品的意見及相關問題，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9)本公司向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300萬美金之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期間為109年11月1至110年11月1日。	
9.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為維護投資人權益，不斷改善並提昇公司治理運作，已於公司網頁上提供公司概況、財務業務資訊、股東會資訊、股東服務、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暨利害關係人相關資料供投資人參考。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 年 3 月 31 日

條件 身分別 /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沈筱玲	1.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經驗。 2.具產業、商務、財務會計方面知識。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4.學經歷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內容）。	(1)~(10)	2
獨立董事	莊德民	1.薪酬委員會、董事會經驗。 2.具產業、商務方面知識。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4.學經歷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內容）。	(1)~(10)	0
其他	張日炎	1.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經驗。 2.具產業、商務、財務會計方面知識。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4.學經歷：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並曾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1)~(10)	5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6 月 12 日至 111 年 6 月 11 日，最近年度(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沈筱玲	3	0	100%	連任
委　員	莊德民	3	0	100%	連任
委　員	張日炎	3	0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決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1.27	1.民國109年度經理人年度獎酬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通過。
110.7.15	1.經理人調薪案。 2.修訂「職位系統表暨薪資等級表」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通過。
110.12.16	1.薪酬委員會民國111年工作計劃案。 2.「經理人薪資獎酬作業辦法」修訂案。 3.「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辦法」訂定案。 4.經理人晉升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通過。

二、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改)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架構，成立企業永續發展辦公室，由財務長兼公司治理主管擔任總召集人，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進行狀況及成果。	尚無重大差異。
2、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評估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政策。	尚無重大差異。
3、環境議題				
(1)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本公司符合環保法規ROHS及REACH。	(1)尚無重大差異。
(2)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2)公司善盡各項能源之利用效率，降低對環境負荷之影響。	(2)尚無重大差異。
(3)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3)本公司符合環保法規ROHS及REACH。	(3)尚無重大差異。
(4)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4)本公司符合環保法規ROHS及REACH。	(4)尚無重大差異。
4、社會議題				
(1)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1)本公司依勞動法規規定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定期提列退休金。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宜。	(1)尚無重大差異。
(2)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2)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福利措施。	(2)尚無重大差異。
(3)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3)本公司不定時對員工訓練進行安全教育課程，並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3)尚無重大差異。
(4)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4)公司提供相關內部及外部專業教育訓練以充實員工職涯技能。	(4)尚無重大差異。
(5)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	√		(5)本公司遵守環保標準，並使用符合 ROHS 之材料，維護環境衛	(5)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生。	
(6)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6)公司對新供應商都會進行評估作業，未來將加強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記錄。	(6)尚無重大差異。
5、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未來將視需要編製。
6.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111年1月20日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本公司依據守則評估進行中。				
7.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確實履行納稅義務、反賄賂貪瀆以及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1)本公司於109年3月19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11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該守則,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1)尚無重大差異。
(2)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2)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守則」內容已載明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2)尚無重大差異。
(3)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3)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會議宣導公司治理、誠信經營觀念,若有違反誠信事件,公司會召開會議進行審議。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為風險之經營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事項做規範。	(3)尚無重大差異。
2.落實誠信經營				
(1)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1)公司不定期檢討客戶及廠商之交易狀況,如發現有不正常之交易行為,將中止與其之交易內容。	(1)尚無重大差異。
(2)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2)本公司設置董事會之專責單位「企業永續發展辦公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2)尚無重大差異。
(3)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3)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已明訂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公司內部及提供暢通管道供員工陳訴意見。	(3)尚無重大差異。
(4)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	√		(4)本公司稽核人員依規定	(4)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每年排定稽核項目，並提報監察人。	
(5)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5)本公司於內部會議宣導誠信經營理念。	(5)尚無重大差異。
3.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1)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為檢舉制度相關規定。	(1)尚無重大差異。
(2)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2)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為檢舉制度相關規定。	(2)尚無重大差異
(3)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3)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為檢舉制度相關規定。。	(3)尚無重大差異
4.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年報揭露誠信經營情形，並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尚無重大差異。
5.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目前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實際運作與本守則並無差異。				
6.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改善建議。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詳見公司網站之投資關係相關訊息（http：//www.jem.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為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訊息所制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已告知所有董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並將此程序制度及注意事項置於公司內部網路公佈區以供全體同仁遵循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2.本公司新任之董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編制最新版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之；公司並隨時提供董監事應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

3.本公司會計主管通過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財會主管專業認證。

4.本公司網站：http：//www.jem.com.tw 投資關係專區。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三。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附件十四。

(三)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五。

附件一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一、債券名稱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11 年〇月〇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 111 年〇月〇日發行，至民國 114 年〇月〇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每張面額及發行價格

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肆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共計肆仟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1 年〇月〇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4 年〇月〇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原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11 年〇月〇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6%~115%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〇.〇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right)\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係以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本公司應於除息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 5)之比率)

註 5：每股時價係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 7)} + \left(\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6)}}\right)\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7)}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再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準。

註 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

(2)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

(3)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註 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十四、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換發之新股，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六、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1 年〇月〇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14 年〇月〇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如有轉換意願，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1 年〇月〇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14 年〇月〇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如有轉換意願，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 113 年〇月〇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

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實質收益率 0.5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因本公司股份終止上櫃提前賣回

若本公司普通股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上櫃(股票已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者除外)，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賦稅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回；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事宜。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舜電」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幣別以下同)肆億元整，每張面額為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共計發行肆仟張。

二、建舜電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

項目 / 年度	每股稅後盈餘(虧損)(註 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8 年度(109 年配發)	(0.88)	—	—	—	—
109 年度(110 年配發)	(0.41)	—	—	—	—
110 年度(111 年配發)	1.85 (註 2)	0.60 (註 2)	— (註 2)	— (註 2)	0.60 (註 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係以各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註 2：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尚待股東會通過。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22,789 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104,686 仟股
110 年 12 月 31 日每股淨值	11.68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每股淨值＝（權益－非控制權益）／（普通股股數＋特別股股數（權益項下）＋預收股款（權益項下）之約當發行股數－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待註銷股本股數）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註1)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流動資產		1,760,675	1,893,573	1,650,2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5,211	760,633	720,746
無形資產		11,192	11,040	3,533
其他資產		163,850	111,307	206,847
資產總額		2,470,928	2,776,553	2,581,3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60,705	1,360,583	1,081,340
	分配後	960,705	1,360,583	(註2)
非流動負債		277,613	240,363	275,43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38,318	1,600,946	1,356,772
	分配後	1,238,318	1,600,946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02,430	944,223	1,222,789
股本		966,515	966,515	1,046,858
資本公積		23,353	23,353	68,58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767	(10,984)	167,656
	分配後	29,767	(10,984)	(註2)
其他權益		(17,205)	(34,661)	(60,314)
庫藏股票		0	—	—
非控制權益		230,180	231,384	1,78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32,610	1,175,607	1,224,578
	分配後	1,232,610	1,175,607	(註2)

註1：各期間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經111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股東股利64,254,232元，以現金發放，即每股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0.6元，惟實際分配數尚待111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2)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註1)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流動資產		747,577	756,095	992,5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680	62,203	60,898
無形資產		3,080	3,915	3,234
其他資產		909,818	844,137	1,086,447
資產總額		1,726,155	1,667,350	1,150,57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50,344	621,341	753,439
	分配後	550,344	621,341	(註2)
非流動負債		173,381	101,786	166,88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23,725	723,127	920,326
	分配後	723,725	723,127	(註2)
股本		966,515	966,515	1,046,858
資本公積		23,353	23,353	68,58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767	(10,984)	167,656
	分配後	29,767	(10,984)	(註2)
其他權益		(17,205)	(34,661)	(60,314)
庫藏股票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02,430	944,223	1,222,789
	分配後	1,002,430	944,223	(註2)

註1：各期間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經111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股東股利64,254,232元，以現金發放，即每股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0.6元，惟實際分配數尚待111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2,617,274	2,937,399	4,032,556
營業毛利	435,161	578,056	701,781
營業淨利(損)	(54,474)	51,676	173,9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49	(52,069)	60,204
稅前淨利(損)	(53,025)	(393)	234,11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67,856)	(10,356)	208,645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67,856)	(10,356)	208,6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880)	(18,846)	(26,0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736)	(29,202)	182,605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3,342)	(39,377)	178,990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486	29,021	29,6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8,410)	(58,207)	152,9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674	29,005	29,618
每股盈餘(元)	(0.88)	(0.41)	1.85

註：各期間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1,617,925	1,868,514	2,812,826
營業毛利	180,624	193,178	209,914
營業淨利(損)	22,920	35,985	46,2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422)	(78,817)	145,533
稅前淨利(損)	(81,502)	(42,832)	191,74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83,342)	(39,377)	178,990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83,342)	(39,377)	178,9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068)	(18,830)	(26,0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8,410)	(58,207)	(26,003)
每股盈餘(元)	(0.88)	(0.41)	1.85

註：各期間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與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承銷方式係全數提出由承銷團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暨建舜電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訂定原則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向金管會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時,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作為發行時之轉換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MA1,MA3,MA5)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作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基準價格,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上述考量有助於訂定一個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的交易及發行概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率可能範圍訂為 106%～115%,並由發行公司與主辦證券承銷商於辦理公開承銷之詢價圈購前,依當時市場狀況議定之。

(3)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兼顧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暨保障投資人及現有股東權益所訂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觀察近期國際經濟情勢，儘管 Omicron 變種病毒持續肆虐，導致全球疫情大爆發，不過有鑑於疫苗覆蓋率已高、該病毒的重症與致死率已大幅降低，各國轉而朝向與病毒共存方向之路前進，不再採取嚴格防疫管制措施，故預期病毒對經濟的干擾程度有望逐步降低。然近日俄羅斯對烏克蘭發動攻擊，烏克蘭宣布全國實施戒嚴，由於俄羅斯是世界上最大的小麥供應國，且歐洲的能源供應有部分需依靠俄羅斯，故俄烏緊張局勢升溫，使得全球金融市場短期波動加劇，國際原物料、黃金、糧食價格飆漲，增添美歐通膨壓力與全球經濟復甦不確定性，皆影響國際經濟前景。展望 2022 年，隨著疫苗施打的落實，各國經濟將逐漸擺脫疫情的干擾，不過由於低基期因素及各國財政政策及貨幣政策力道的減少，經濟成長率將略低於 2021 年，IMF、IHS Markit 與 EIU 於 2021 年 10 月分別預測 202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4.9%、4.3%及 4.1%。不過值得注意在各國政府大力的寬鬆財政及貨幣政策之下，「通膨」自 2021 年下半年來居高不下，將會是反轉各國寬鬆政策立場的主要原因，加上「脫碳」、「脫中」、「分散風險」等帶來的全球供應鏈調整，以及變種病毒來勢洶洶等因素都將提升全球經濟下行的不確性。

在台灣方面，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景氣展望中心的估計，隨著政府振興五倍券的發放，以及業者的加碼，民間消費可望由原本的低迷情況 0.09％，轉為大幅成長 5.01％的局面，將是台灣 2022 年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固定資本形成在高基期 14.54％之下，2022 年仍有半導體、5G 及民間風力發電投資的助陣，可以帶動 2.18％的成長。出口也是在高基期 17.08％下，繼續維持 3.26％的成長。根據中經院的預測，2022 年全年可望經濟成長 3.69%。

②所屬產業趨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營收，可分為連接線器、外接式儲存裝置及企業簡訊服務三類產品或服務，惟該公司於 110 年 11 月底出售互動資通之部分股數，致喪失對其控制力，故 110 年 12 月起互動資通由子公司轉列關聯企業，故以下僅就連接線器及外接式儲存裝置等產品分述其所屬產業之趨勢概況。

A.連接線器

國內連接線器產業在我國資訊產業發展快速下，創造出有利之成長環境，早期國內連接線器廠商主要是承接國內 PC 代工廠商的連接線器訂單，因此產品的應用專注於電腦及相關周邊之範疇，比重超過八成，然隨著低價電腦之盛行，進而壓縮到上游連接線器供應商之議價空間，再加以競爭同業之削價競爭，利潤空間受到擠壓，因此國內廠商積極拓展新應用領域，往通訊或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市場發展。

近年隨著消費者對高解析度影音資料傳輸需求持續增加，原有介

面 USB 2.0 的傳輸速度已顯得力有未逮,目前市場除了有針對 2.0 規格進行改善的 USB 3.0 介面外，另有 Thunderbolt 高速傳輸介面參與競爭，而視聽影音家電之高速傳輸介面 HDMI 介面也逐漸被搭載在 PC、NB、智慧型手機及多媒體播放器上；另一方面，行動電子裝置強調輕薄，欲將資料傳輸與充電共用同一接口，然原有 USB 接頭 Type-A 或 Type-B 均無法支援大電流充電,而 USB 新接頭 Type-C PD 可以符合大電流充電及高速傳輸之需求，可望成為未來市場主流規格，因此近年高頻傳輸介面規格持續進化及融合，也帶動連接器產品之世代更新，也使得連接線器產品未來成長動能得以持續。IDC 預測全球資料量將從 2018 年 33ZB 大幅成長至 2025 年 175ZB，因此資料的收發將更依賴高速傳輸。另一方面，市場上終端應用產品朝向微型化、高頻與高速等趨勢,對電流的要求也更大,讓連接線目前各大廠商如 Intel、AMD 力推 Type-C 接口，NB、Game console、企業用甚至是特殊用途等終端產品持續導入 Type-C 已成趨勢，目前 Type-C 已是市場主流。根據 Digitimes、IHS Markit 和行業估計，預估 2019-2024 年 Type-C 裝置出貨量由 5.48 億台上升到 19.21 億台，年複合成長率(CAGR)28.50%。

近年來相關連接器(線)產品在技術發展上,為因應多元化穿戴式電子產品的推出，使得具備低接觸阻抗、高插拔次數與耐高插拔力、高環境忍受度與高頻穩定性的細腳距(pin)與 SMT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表面黏著技術)化的連接器(線)需求有所增加，而且在應用領域拓展上，國際各大連接器(線)業者相繼針對光纖通訊、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汽車航太、綠色能源、工業控制、醫療照護等利基性領域進行較為深度的布局，加上部分連接器(線)規格已能互通(例如 Thunderbolt 3 可向下支援 Type-C)並漸趨一致,有助於刺激相關連接器及其線組的更替需求，故全球連接器產業的市場規模隨著經濟穩定增長及電氣化產品的推陳出新而處於持續溫和增長的局面。

隨著全球各地新冠肺炎(COVID-19)預防性疫苗覆蓋率的提升，經濟活動已陸續恢復，並帶動全球連接器市場出現顯著復甦，另根據 Bishop & Associates 的資料，2021~2026 年全球連接器產業的年複合增長率(CAGR)則為 5.9%，若將 2021 年的全球市場規模按區域別劃分，中國、北美及歐洲為前三大市場，規模占比依序為 33.1%、21.3%及 20.1%。此外，若針對區域成長性進行分析，在十四五規劃下積極推動 5G 基礎建設、工業自動化、新能源汽車等項目之新基建政策的中國具最顯著之成長幅度，預測 2021~2026 年的市場規模年均複合成長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下稱 CAGR)將為 7.2%；至於因供應鏈碎鏈化而獲得顯著轉單的亞太地區及逐步開展 5G、電動車等基建政策的北美地區則將各擁有 5.7%及 5.6%的年複合增長率。

2021~2026連接器區域市場CAGR預測

●2021~2016連接器區域市場成長Top3：中國大陸、亞太、北美

Region	2020	2021F	2026F	2021/2026F CAGR
North America	$13,492	$14,330	$18,804	5.6%
Europe	$12,838	$13,521	$17,189	4.9%
Japan	$4,431	$4,655	$5,752	4.3%
China	$20,184	$22,214	$31,514	7.2%
Asia-Pacific	$9,045	$9,535	$12,575	5.7%
ROW	$2,738	$2,867	$3,616	4.7%
Total	**$62,727**	**$67,122**	**$89,449**	**5.9%**

資料來源：Bishop；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B.外接式電子裝置

隨著社群網站及數位音樂等線上服務大量普及，數位資訊及影音內容的取得愈來愈容易，估計每天有超過 10 億首 MP3 歌曲在網路上流竄，有超過 1 億部影片自 YouTube 上被下載，每份原生數位資料平均被複製 3 次以上，在不斷產出、複製、傳送下，數位資訊內容爆炸性成長，帶動使用者對於數位資料儲存及分享的需求，而傳統內建於個人電腦中的硬碟，已無法滿足使用者在數位資料儲存與備份的需求，進而造就外接式儲存市場的快速成長。另依據 IDC 預測，至 2021 年全球 GDP 中將有 50%的貢獻來自於「數位化」，其中包括數位產品、服務、技術、營運、關係等。而為了在未來數位經濟體系建立更強的競爭力，企業數位轉型已是必定發展的方向，屆時也將會有大量企業的 IT 投入軟硬體的升級，將原有的數位化應用雲端化，而雲端服務也將趨向分散式、高度信賴且高度智慧的應用層面。根據 IDC/EMC 的統計與預測，到了 2020 年，全球數位資料量將到達 44ZB（Zettabytes，1ZB = 1,000EB，1EB = 1,000PB，1PB=1,000TB，因此 1ZB 會等於 10 億 TB），增幅超過自 2010 年來資料量的 50 倍，預期 2021 年至 2030 年的資料總量可望增長超過 10 倍、增至 456ZB。而其中的資料會需要透過存儲商品、NAND Flash、光碟媒體或磁帶等媒體保存。而這樣的趨勢也將成為儲存裝置設備需求面的利多，整體市場也將以倍數成長。

一般消費者最常使用的外接式儲存裝置，依其儲存媒介主要分為外接式硬碟及外接式光碟機二大類。近年筆記型電腦訴求體積輕薄，而無法搭載光碟機，因此消費者通常會另外購買外接式光碟機，以滿

足觀看影片及利用光碟片讀取/儲存資料的需求，然光碟片在使用方便性不及其他儲存媒介的情況下，光碟片及光碟機的市場需求量逐年下滑；外接式硬碟可分為傳統機械式硬碟（Hard Disk Drive，簡稱 HDD）及固態硬碟（Solid State Disk，簡稱 SSD），外接式硬碟具備輕、薄、短、小、易攜帶等特性，目前是個人資料儲存及管理的首選，HDD 目前以 2.5 吋規格為主流，每單位位元儲存的價格較 SSD 為低，故較適合存放大量的檔案資料，然 HDD 係以機械式的轉輪運轉碟片，並且使用機械軸控制磁頭，存在抗震性不良、耗電量高及體積大等技術上的侷限，而 SSD 外觀和 2.5 吋的 HDD 相似，其係以 DRAM 或 NAND Flash 等快閃記憶體晶片做為儲存載體，不會因為運轉期間的劇烈震動而導致壞損，也因為不需要機械式的轉軸以及讀取頭，資料讀取的速度可以大幅提升，較適合作為資料高速傳輸，然快閃記憶體有讀取次數之限制，超過讀取次數上限，則會失去所有儲存之資料，且每單位位元儲存的價格較 HDD 為高。

固態硬碟(SSD)之筆記型電腦搭載率將提升固態硬碟(SSD)係採用快閃記憶體(NAND Flash)當存儲介質，內部不具磨耗性的機械結構，因此不像傳統硬碟會受到機械物理極限的限制。加上資料存取速度快、沒有轉速引起的噪音、沒有馬達的高溫、不耐震動的讀取頭、沒有機械結構帶來的重量，其產品非常適合行動裝置與手持裝置，因此固態硬碟利用 NAND Flash 良好的耗電性與可靠性，加上無發熱問題，所以沒有風扇的雜訊，其可靠性都強過傳統硬碟，但固態硬碟的成本太高為其缺點。直到 2018 年 NAND Flash 價格跌幅幾近砍半，2019 年則受到中美貿易戰導致終端市場需求不確定性大增，2020 年度的疫情影響，造成 NAND Flash 晶圓價格有在波動上升，近期每 GB（Gigabyte）價約在 0.15 美元左右。但因居家辦公及網絡作業，視頻互聯等開始普及滲透，於是市場需求必定會有所增長，包括筆記型電腦、資料中心、伺服器等採用 SSD 的滲透率將持續攀升，帶動 SSD 市場產值節節攀高。根據市調機構 IDC（國際數據資訊）預估，全球 SSD 市場規模預計將在 2023 年達到 447 億美元。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9.88%、42.34%及 47.44%；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0.12%、57.66%及 52.56%。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09 年度均呈現稅後虧損，108 年度負債比率較低主係因該公司 107 年第二季處分東莞建瑋之不動產(包含土地使用權及房屋建築)，將部分出售價款用以償還 107 年 5 月到期之銀行聯貸 300,000 仟元及 108 年 3 月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所致，而 109 年度因泰國建舜新廠開始營運所需資金以借款支應，另 110 年 3 月 17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70,000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致 109、110 年度負債比率均較 108 年度微幅上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82.17%、186.16%及 208.12%，該比率之變動主要與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化有關。109 年度該比例大幅下降，主係因該公司 109 年度仍處虧損狀態，致股東權益減少又泰國建新廠致固定資產淨額增加所致，110 年度該比例上升主係因該公司 110 年度已轉虧為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100%，顯見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購置均能以長期資金支應，財務結構堪稱健全。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108~110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主要來自銷售連接線器、外接式電子裝置以及提供企業簡訊服務，金額分別為 2,617,274 仟元、2,937,399 仟元及 4,032,556 仟元。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 320,125 仟元成長幅度為 12.23%，主要係因受到全球疫情影響，為避免疫情之病毒大量擴散而限制人們的行動，因此居家時間變長，使用 3C 或家電產品於工作上或觀看影片、或線上遊戲、或網路購物的需求增加，因而推升了相關之連接線器與企業簡訊服務的銷售額。另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 1,095,157 仟元成長幅度為 37.28%，主要係 110 年度增加銷售庚公司 Lightning cable 產品的連接線，以及隨著 110 年度持續受新冠疫情（COVID-19）影響，造就遠距辦公、遠距教學及宅經濟興起，消費性電子產品及網購需求增加，因而進一步帶動相關連接線器與企業簡訊服務的銷售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之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435,161 仟元、578,056 仟元及 701,781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6.63%、19.68%及 17.40%，109 及 110 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 142,895 仟元及 123,725 仟元，成長幅度分別為 32.84%及 21.40%，主要係因該公司營業收入分別成長 12.23%及 37.28%之帶動外，因該公司彈性靈活運用外包及工廠產線稼動率提高，成本控制得宜，且 109 年度毛利較高之企業即時通訊軟體 TEAM+專案收入增加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之合併營業利益分別為(54,474)仟元、51,676 仟元仟元及 173,906 仟元，除 108 年度之營業毛利不足以支應其營業費用，促使產生營業虧損，營業損失之比率為 2.08%外，109 及 110 年度則為營業淨利，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 1.76%及 4.31%，營業利益(損失)比率之變動主要係隨著該期間營業毛利增減而變動。109 年度營業損益係由虧轉盈，淨增加 106,150 仟元，主要係因營業收入成長及毛利率上升帶動所致。110 年度營業利益增加 122,230 仟元，主要係因營業收入成長，以及研究發展費用因新產品已導入量產而較 109 年度減少，致營業費用率下降所致。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本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本轉換公司債不支付票息。

B.發行年限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資金回收年限、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發行年限為三年。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之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絕大部份之發行年限，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爲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可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0.5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給予債券持有人未能行使轉換權，得提前拿回本金之權利，並補償債券持有人之持有成本。

F.公司之贖回權

該公司可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可鼓

勵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使公司減少債券處理之作業成本，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 111 年 4 月 28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7,700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投資人意願、未來圈購結果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綜上，經評估該公司銷售市場之總體經濟、其所屬產業趨勢、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該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比率暫定為 106%~115%，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項 目	條 款 摘 要
發行金額	新台幣肆億元
發行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票面利率	年利率0%
發行期間	三年
擔保情形	無擔保
到期還本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建舜電普通股或依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建舜電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建舜電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建舜電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標的	建舜電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取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之建舜電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106%~115%為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轉換價格重設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轉換價格重設條款之設計
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0.50%)】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賣回給建舜電
公司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其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或建舜電普通股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

項 目	條　　款　　摘　　要
	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建舜電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轉換凍結期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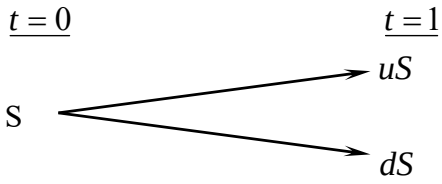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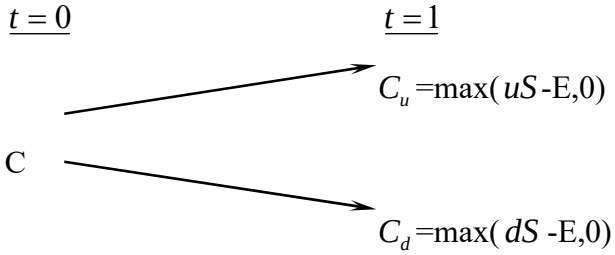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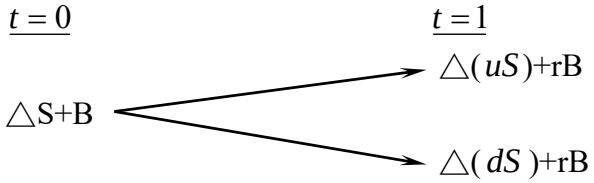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triangle uS + rB \qquad \text{(a)}$$

$$C_d = \triangle dS + rB \q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triangle = \frac{C_u - C_d}{S(u-d)} \qquad \text{(c)}$$

$$B = \frac{uC_d - dC_u}{(u-d)r} \q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triangle S + B \qquad \text{(e)}$$

將公式(c)及(d)的△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 + \frac{(u-r)}{u-d}\cdot C_d\right] \qquad \text{(f)}$$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f^1)$$

此處，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及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 + (1-p)C_d$]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

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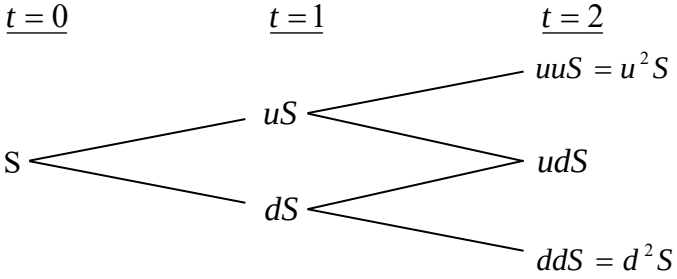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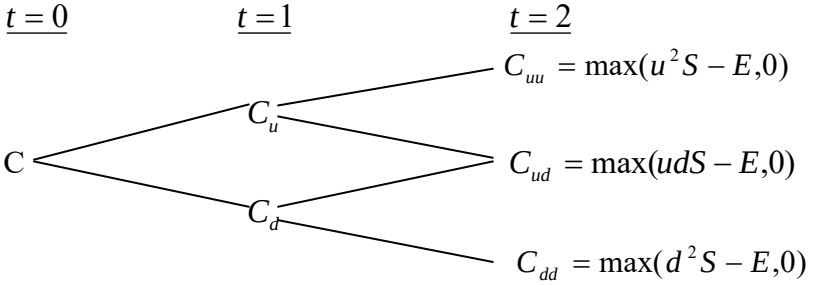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C_u及C_d，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 = \frac{1}{r}\left[pC_{uu} + (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 = \frac{1}{r}\left[pC_{du} + (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triangle(uuS) + rB$$

$$C_{ud} = \triangle(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及 B 而得，

$$\triangle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left[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right] \qquad \text{(j)}$$

$$= \frac{1}{r^2}[p^2 \max(u^2 S - X, 0) + 2p(1-p)\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binom{2}{2} p^2 \max(u^2 d^u S - X, 0$$

$$+ \binom{2}{1} p(1-p)\max(u^1 d^{2-1} S - X\ , 0$$

$$+ \binom{2}{0}(1-P)^2 \max(d^2 uS - X, 0)] \qquad \text{(k)}$$

此處，$\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 = \frac{1}{r^2}\left[\sum_{j=0}^{2}\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right] \qquad \text{(l)}$$

或者，

$$c=\frac{1}{r^2}\left[\sum_{j=0}^{2}\frac{2!}{j!(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uad (1^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2改爲 n)

$$c=\frac{1}{r^n}\left[\sum_{j=0}^{n}\frac{n!}{j!(n-j)!}p^j(1-p)^{n-j}\bullet\max(u^jd^{n-j}S-X,0)\right] \q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d^{n-j}S<X$ ，則 $\max(u^jd^{n-j}S-X,0)=0$。若 $u^jd^{n-j}S>X$ ，則 $\max(u^jd^{n-j}S-X,0)=u^jd^{n-j}S-X>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frac{\ln(X/Sd^n)}{\ln(u/d)} \q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c=\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u^jd^{n-j}S-X)\right]$$

$$=\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right]$$

$$-\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X\right]$$

$$=S\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 \quad -\frac{X}{r^n}\sum_{j=k}^{n}\frac{n!}{j!(n-j)!}p^j(1-p)^{n-j} \qquad (o)$$

此處， $p'=\frac{pu}{r},1-p'=\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S\bullet B(n,k,p')-\frac{X}{r^n}B(n,k,p) \qquad (q)$$

此處，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n>k \quad \text{(r)}$$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 \quad \text{(s)}$$

註：$n<k,c=0$。

(三)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1/4/28	
基準價格	19.0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1/4/29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 19.05 元。
轉換價格	20.19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6%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0.19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46.21%	因公司股價在 109/12/10-110/1/14、110/2/2-110/2/23、110/3/29-110/5/25、110/12/10-110/12/23、111/2/22-111/3/9 期間大幅波動，期間年化波動度分別為 85.76%、80.03%、89.74%、99.47%、96.25%(公司 109 年波動度為 44.04%、108 年為 29.08%)，故去除此期間離群/極端資料樣本，採用能包含 245 個正常樣本期間，估算歷史一年波動度。樣本期間-(109/12/3-111/4/28)，正常樣本數-245 1.採 111/4/28 起前一年(正常樣本數 245)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8888%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1/4/27，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1 央債乙 2(剩餘年限約為 1.927 年)及 111 央債甲 6(剩餘年限約為 5 年)之 0.8125%及 1.031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8888%，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850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850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96.12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85%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100,000/(1+1.85%)^3=94,65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9,16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4,65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4,51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66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4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4,650	86.30%
轉換權價值	14,510	13.32%
賣回權價值	660	0.60%
買回權價值	(140)	-0.13%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9,68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9,680 元，以 111 年 4 月 28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8,556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8,556×0.9=97,700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欽 雄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本用印頁僅限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 家 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本用印頁僅限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322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19樓
電　　話：(02)2698-488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2
(七)關係人交易	52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　　他	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3.大陸投資資訊	56～57
4.主要股東資訊	57
(十四)部門資訊	57～5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　　欽　　雄

日　　期：民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十八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舜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舜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舜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舜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舜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產銷，因終端電子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致價格有下跌的趨勢，而相關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價格亦受其影響，將可能產生該等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而發生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建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建舜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是否已按集團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透過觀察集團存貨盤點，瞭解各項存貨之異動狀況、分析及測試存貨庫齡報表；測試及評估集團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以驗證集團管理當局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二、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產業競爭激烈為建舜集團面臨之主要挑戰。建舜集團近年實際營運狀況未如預期，因此子公司從事加工製造之相關設備可能存在減損風險。評估資產減損損失必須透過評估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而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資產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建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方法，並取得其自行評估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個別資產之資產減損評估表；評估列入減損評估範圍之資產是否完整，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包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建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舜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舜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舜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舜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舜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羅瑞蘭

會計師：溫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十八 日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9.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4,357	11	545,867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23,696	8	109,657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八)	849,766	31	747,064	30
1181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	-	2,261	-
1200	其他應收款	5,778	-	18,49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78	-	198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430,122	16	256,331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8,000	-	6,24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1,373	2	74,560	3
		1,893,573	68	1,760,675	7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760,633	28	535,211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47,710	2	98,531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1,040	-	11,1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6,333	1	31,225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37,264	1	34,094	2
		882,980	32	710,253	29
	資產總計	$ 2,776,553	100	2,470,928	100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210,000	8	189,000	8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98,006	25	549,359	22
2200	其他應付款	185,322	7	136,32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161	-	7,60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35,833	1	52,305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	28,003	1	15,991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91,258	7	10,115	-
		1,360,583	49	960,705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58,196	7	151,716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9,653	1	41,35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12,465	-	46,26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32,240	1	30,66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280	-	7,04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9	-	568	-
		240,363	9	277,613	11
	負債總計	1,600,946	58	1,238,318	50
	權　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3100	股本	966,515	35	966,515	39
3200	資本公積	23,353	1	23,353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635	-	13,63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132	-	317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0,751)	(1)	15,815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661)	(1)	(17,205)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44,223	34	1,002,430	4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231,384	8	230,180	9
	權益總計	1,175,607	42	1,232,610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76,553	100	2,470,92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	$ 2,937,399	100	2,617,27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二)	2,359,343	80	2,182,113	83
5900	營業毛利	578,056	20	435,161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1,984	5	131,109	5
6200	管理費用	208,253	7	173,53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055	6	187,638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及六(二十))	2,088	-	(2,644)	-
		526,380	18	489,635	19
6900	營業淨利(損)	51,676	2	(54,47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981	-	11,042	-
7010	其他收入	12,626	-	24,526	1
7050	財務成本	(10,937)	-	(6,800)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六(二十))	(58,073)	(2)	(1,31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	-	-	-
7590	什項支出	(1,808)	-	(7,950)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七)及六(九))	-	-	(11,675)	-
788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二十))	1,139	-	(6,377)	-
		(52,069)	(2)	1,449	1
7900	稅前淨損	(393)	-	(53,025)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9,963	-	14,831	1
	本期淨損	(10,356)	-	(67,85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17)	-	57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343)	-	115	-
		(1,374)	-	4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72)	(1)	(15,343)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7,472)	(1)	(15,34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846)	(1)	(14,88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202)	(1)	(82,736)	(3)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377)	(1)	(83,342)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9,021	1	15,486	1
		$ (10,356)	-	(67,856)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8,207)	(2)	(98,410)	(4)
8720	非控制權益	29,005	1	15,674	1
		$ (29,202)	(1)	(82,736)	(3)
	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41)		(0.8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864,156	-	-	-	136,353	(1,674)	998,835	234,721	1,233,5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635	-	(13,63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17	(31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707)	-	(23,707)	-	(23,707)
本期淨損	-	-	-	-	(83,342)	-	(83,342)	15,486	(67,8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3	(15,531)	(15,068)	188	(14,8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879)	(15,531)	(98,410)	15,674	(82,73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2,359	23,353	-	-	-	-	125,712	-	125,71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20,215)	(20,21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66,515	23,353	13,635	317	15,815	(17,205)	1,002,430	230,180	1,232,6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815	(15,815)	-	-	-	-
本期淨損	-	-	-	-	(39,377)	-	(39,377)	29,021	(10,3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74)	(17,456)	(18,830)	(16)	(18,8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751)	(17,456)	(58,207)	29,005	(29,20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27,801)	(27,80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66,515**	**23,353**	**13,635**	**16,132**	**(40,751)**	**(34,661)**	**944,223**	**231,384**	**1,175,60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93)	(53,0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8,437	118,026
攤銷費用	2,896	5,67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49	3,7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	-
利息費用	10,937	6,800
利息收入	(4,981)	(11,04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675
其他	91	6,38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8,326	141,2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02,566)	91,35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2,441	(14,589)
存貨(增加)減少	(173,791)	14,92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603	(1,101)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48,647	(2,19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7,694	(19,84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2,012	7,07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45)	(2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105)	75,418
調整項目合計	86,221	216,6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828	163,643
收取之利息	5,257	11,163
支付之利息	(10,611)	(6,022)
支付之所得稅	(12,160)	(15,0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314	153,7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32	102,6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4,039)	28,2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663)	(349,5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7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493)	2,033
取得無形資產	(2,747)	(1,059)
其他	(467)	(5,8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5,590)	(223,4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1,000	121,778
償還公司債	-	(74,200)
舉借長期借款	217,292	161,831
償還長期借款	(10,219)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36	(5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3,838)	(56,912)
發放現金股利	-	(23,707)
非控制權益變動	(26,662)	(26,5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7,809	102,1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043)	(13,7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1,510)	18,6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5,867	527,2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4,357	545,86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零件之產銷，合併子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三)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說明
本公司	Con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Conquest－BVI)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Evergrand Holding Limited (Evergrand)	〃	100.00%	100.00%	
〃	互動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互動資通)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22.28%	22.28%	註1
〃	展岳股份有限公司(展岳)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57.00%	57.00%	
〃	泰國建舜電子製品有限公司（泰國建舜）	〃	100.00%	-	註4
Conquest－BVI	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建瑋電子）	〃	74.65%	74.65%	註3
建瑋電子	東莞建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建儀電子）	〃	100.00%	100.00%	
Evergrand	Samoa Brighton Goal Limited (Brighton Goal)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Fast Cosmos Limited (Fast Cosmos)	〃	-	100.00%	註5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說明
Brighton Goal	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蘇州建合）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100.00%	100.00%	
Fast Cosmos	建舜電子製品有限公司（泰國建舜）	〃	-	100.00%	註2、註4、註5
展岳	東莞豪利舜精密線材有限公司（東莞豪利舜）	〃	70.00%	70.00%	
蘇州建合	〃	〃	30.00%	30.00%	
〃	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建瑋電子）	〃	25.35%	25.35%	註3
互動資通	Teamplu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Teamplus)	一般投資業	100.00%	-	註6
Teamplus	上海神琴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神琴）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100.00%	-	註6

註1：本公司擁有互動資通董事會三席董事中之二席，對互動資通具有實質控制力。

註2：Fast Cosmos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轉投資泰國建舜時，考量泰國相關規定，取得泰國建舜股權中之10%係以第三人名義持有，復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因現金增資而降低第三人名義持有比例為0.01%，Fast Cosmos與該等第三人簽訂合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以保障資產安全。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蘇州建合對建瑋電子現金增資，本公司對建瑋電子間接持股比率仍維持100%。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調整集團組織架構，本公司原透過Evergrand及Fast Cosmos間接投資泰國建舜，調整為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泰國建舜。泰國建舜股權中之0.01%係以第三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與該等第三人簽訂合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以保障資產安全。

註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申請除名Fast Cosmos，業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依當地相關規定辦理。

註6：互動資通於民國一〇九年度透過Teamplus轉投資設立上海神琴，截至報導日止，尚未匯出股款。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能分攤，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能分攤。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0~55年
(2)建築物附屬設備	3~9年
(3)機器及試驗設備	3~10年
(4)其他設備	1~1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或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合併公司若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係按一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下游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軟體授權

若合併公司對客戶授權承諾之性質屬提供客戶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軟體及企業智慧財產之權利，以協議期間為基礎逐步認列收入。

若合併公司對客戶授權承諾之性質屬提供客戶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企業智慧財產之權利，以移轉授權予客戶時認列收入。

(3)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企業勞務及顧問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已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決定。

(4)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七)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前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員工酬勞及給予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合併公司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銷售價格減出售所需之成本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市場變化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資產減損評估方法，決定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7,903	18,483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	63,210
支票及活期存款	252,057	323,510
定期存款	44,397	140,664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4,357**	**545,867**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3**	**-**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9.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USD$ 300**	美元兌台幣	110.2.17~110.2.22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12.31	108.12.31
定期存款	**$ 223,696**	**109,657**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單，其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平均年利率區間分別為0.40%~2.25%及1.00%~ 2.83%。

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857	737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48,305	748,934
	852,162	749,671
減：備抵損失	(2,396)	(346)
	$ 849,766	**749,325**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同時依據歷史經驗考量逾期帳款之預期損失率，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08,545	0%	-
逾期90天以下	41,616	0.01%	395
逾期91~120天	-	0%	-
逾期121~270天	-	0%	-
逾期271天以上	2,001	100%	2,001
	$ 852,162		**2,396**

	108.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04,621	0%	-
逾期90天以下	42,630	0%	-
逾期91~120天	112	0%	-
逾期121~270天	1,169	0.77%	9
逾期271天以上	1,139	29.59%	337
	$ 749,671		**346**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346	3,992
減損損失之認列(迴轉)	2,088	(2,64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75)	(1,009)
外幣換算損益	37	7
期末餘額	**$ 2,396**	**346**

其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有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因仍保留該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因此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於報導日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及相關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金融機構	**$ 52,020**	**50,000**	**40,000**	1.7%	-

108.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金融機構	**$ 67,845**	**90,000**	**39,000**	1.5%	-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部分應收帳款提供作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五)存　　貨

	109.12.31	108.12.31
原物料	$ 183,051	127,689
在製品	92,569	46,702
製成品及商品	154,502	81,940
	$ 430,122	**256,331**

合併公司認列之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成本及費用	$ 2,296,311	2,126,936
存貨報廢、呆滯及跌價損失	15,217	14,602
因產量較低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7,874	40,463
其　　他	(59)	112
	$ 2,359,343	**2,182,113**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9.12.31	108.12.31
互動資通	臺灣	77.72 %	77.72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09.12.31	108.12.31
流動資產	$ 504,442	441,319
非流動資產	52,133	45,992
流動負債	(243,225)	(173,138)
非流動負債	(17,974)	(23,266)
淨 資 產	**$ 295,376**	**290,907**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229,565**	**226,092**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 779,487**	**603,989**
本期淨利(亦即綜合損益總額)	**$ 38,774**	**28,62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亦即綜合損益總額)	**$ 30,135**	**22,246**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09,923	25,32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25,390)	28,58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41,876)	(41,207)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57,343)**	**12,700**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儀器設備	辦公及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74,771	78,578	481,520	65,956	41,227	942,052
增添	-	167,888	50,251	10,379	87,121	315,639
處分及報廢	-	(3,273)	(25,604)	(5,163)	(854)	(34,894)
轉入(轉出)	-	-	43,474	69	(43,959)	(416)
匯率變動影響數	(17,305)	(5,358)	(2,575)	(249)	(1,413)	(26,90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57,466**	**237,835**	**547,066**	**70,992**	**82,122**	**1,195,48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2,334	78,015	470,595	52,842	11,450	635,236
增添	248,717	297	24,100	8,932	65,119	347,165
處分及報廢	-	(124)	(24,474)	(640)	-	(25,238)
轉入(轉出)	-	-	25,293	6,119	(34,735)	(3,323)
匯率變動影響數	3,720	390	(13,994)	(1,297)	(607)	(11,78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74,771**	**78,578**	**481,520**	**65,956**	**41,227**	**942,052**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43,511	320,745	42,585	-	406,841
折舊	-	2,255	51,287	10,898	-	64,440
處分及報廢	-	(3,140)	(25,604)	(5,146)	-	(33,89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691)	(1,687)	(165)	-	(2,54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41,935**	**344,741**	**48,172**	**-**	**434,848**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41,997	300,229	33,786	-	376,012
折舊	-	1,263	50,938	8,845	-	61,046
減損損失	-	-	3,246	1,287	-	4,533
處分及報廢	-	(124)	(23,765)	(640)	-	(24,52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75	(9,903)	(693)	-	(10,22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43,511**	**320,745**	**42,585**	**-**	**406,841**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57,466**	**195,900**	**202,325**	**22,820**	**82,122**	**760,633**
民國108年1月1日	**$ 22,334**	**36,018**	**170,366**	**19,056**	**11,450**	**259,224**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74,771**	**35,067**	**160,775**	**23,371**	**41,227**	**535,211**

1.資產減損測試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對於連接元件及電子部門中，台灣地區及泰國地區之不動產可回收金額係依據臨近地區且相同性質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當年度實際取得價格作為市場價值評估；大陸及其他地區之廠房及設備可回收金額係依據其使用價值所決定。根據合併公司連接元件及電子部門執行減損測試結果，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價值，故無需提列減損損失。

另，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個別設備依淨公允價值所決定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故提列減損損失4,533千元。

2.合併公司為因應長期發展及規劃，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由泰國建舜購買土地並興建廠房。泰國建舜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與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七日與非關係人簽訂購置土地及建廠合約，交易價款分別為泰銖250,000千元及泰銖153,000千元，土地業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完成過戶手續，廠房已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三季完工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啟用。

3.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部分不動產提供作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44,289	5,401	3,569	153,259
增添	5,883	-	3,231	9,114
解約	(16,173)	-	-	(16,1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857)	(4)	(3)	(86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33,142**	**5,397**	**6,797**	**145,336**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45,406	-	4,547	149,953
增添	1,876	5,667	389	7,932
解約	-	-	(1,292)	(1,2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93)	(266)	(75)	(3,33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44,289**	**5,401**	**3,569**	**153,259**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0,843	2,805	1,080	54,728
本期折舊	49,291	2,577	2,129	53,997
解約	(10,711)	-	-	(10,7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7)	15	4	(38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9,016**	**5,397**	**3,213**	**97,626**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總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本期折舊	52,581	2,944	1,455	56,980
解約	-	-	(345)	(3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38)	(139)	(30)	(1,90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0,843**	**2,805**	**1,080**	**54,728**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44,126**	**-**	**3,584**	**47,71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93,446**	**2,596**	**2,489**	**98,531**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部門之無形資產依據淨公允價值所決定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提列減損損失7,142千元。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210,000**	**189,000**
尚未使用額度	**$ 55,000**	**45,000**
利率區間	**1.55%~1.70%**	**1.48%~1.90%**

1.合併公司提供活期存款設質(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部分不動產及應收帳款作為部分借款之擔保及部分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提供個人所持有之不動產作為擔保並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六(四)、附註七及附註八。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66%~3.49%	民國110~115年	$ 349,45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91,258)
合計				**$ 158,196**
尚未使用額度				**$ 6,596**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00%~3.67%	民國109~110年	$ 161,83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115)
合計				**$ 151,716**
尚未使用額度				**$ 170,000**

1.合併公司提供活期存款設質(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部分不動產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額度借款之擔保及由部分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及八。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35,833	52,305
非流動	$ 12,465	46,260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50	2,116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1,948	899
短期租賃之費用	$ 949	3,101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40	-

租賃認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8,025	63,028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廠辦及倉儲地點，租賃期間通常為二年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

另，合併公司承租部分倉儲地點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內者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未發行應付公司債。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第二次由銀行保證之國內可轉換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200,000千元，其明細如下：

	108.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00,0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125,800)
到期贖回金額	(74,2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108年度
利息費用	**$ (494)**

第二次可轉換擔保公司債有效利率為1.811%。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票面利率：0%

(2)期限：三年(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3)贖回辦法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貳仟萬元(原發行稅額之百分之十)時，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4)債券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前三十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0.50%)。

(5)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B.轉換價格：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12.29元。

3.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194,376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88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贖回權		(1,69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6,434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金額	**$**	**200,000**

4.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二十五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125,800千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102,359千元，沖減應付公司債折價88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為23,353千元。

5.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按票面金額74,200千元全數贖回。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127	50,94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887)	(20,27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32,240**	**30,668**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88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0,946	52,73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09	88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2,372	168
計畫支付之福利	(17,600)	(2,84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6,127**	**50,946**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0,278)	(21,287)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74)	(15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80)	(93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655)	(746)
計畫支付之福利	17,600	2,84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887)**	**(20,278)**
計劃資產實際報酬	**$ 829**	**901**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38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09	506
計劃資產預計報酬	(174)	(155)
	$ 235	**731**
管理費用	**$ 235**	**731**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625 %	1.000 %
未來薪資增加	1.000 %	1.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06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03)	515
未來薪資增加率	503	(495)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619)	642
未來薪資增加率	623	(60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942千元及5,762千元。

3.建瑋電子、建儀電子、蘇州建合及東莞豪利舜按照核定職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交基本養老保險金，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繳納並認列之基本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費分別為2,011千元及22,946千元。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6,432	16,263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469)	(1,432)
所得稅費用	**$ 9,963**	**14,831**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343)**	**11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損	$ (393)	(53,02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9)	(10,605)
租稅獎勵	(1,670)	(1,414)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	(3,59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6,693	25,682
其　　他	5,019	4,759
	$ 9,963	**14,831**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49,524	42,343
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4,080	4,568
課稅損失	586	436
	$ 54,190	**47,347**

報導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	**$ 2,930**	民國一一六年度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兌換利益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暫時性差異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41,357	41,357
借記/(貸記)損益	119	(11,823)	(11,70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19**	**29,534**	**29,653**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274	36,671	37,945
借記/(貸記)損益	(1,274)	4,686	3,41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41,357**	**41,357**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暫時性差異	課稅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550	12,831	14,844	31,225
(借記)/貸記損益	-	(2,290)	(2,945)	(5,23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343	34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550**	**10,541**	**12,242**	**26,333**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9,423	7,073	26,496
(借記)/貸記損益	3,550	(6,592)	7,886	4,84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115)	(11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550**	**12,831**	**14,844**	**31,225**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各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如下：

公司名稱	核定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
互動資通	民國一〇七年度
展岳	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　　本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50,000千股，其中47,000千元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96,652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民國一〇八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本102,359千元，發行10,236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3,353	23,353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惟可分配盈餘金額不足500萬元時得不分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配股率及金額如下：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25	**23,70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七)每股虧損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39,377)**	**(83,34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6,652**	**94,253**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41)**	**(0.88)**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連接元件部　門	電子部門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部　門	其它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296,029	17,694	777,520	-	1,091,243
中　國	853,940	209,038	2,201	35,033	1,100,212
香　港	64,220	187,836	-	(112)	251,944
泰　國	213,413	213	-	-	213,626
美　國	25,273	115,540	-	22,309	163,122
其　他	28,511	88,679	-	62	117,252
	$1,481,386	**619,000**	**779,721**	**57,292**	**2,937,399**
主要產品/服務線：					
線裝器(含連接器)	$ 935,094	74,220	-	44,146	1,053,460
電子產品	72,831	526,631	-	8,358	607,820
天線	416,241	-	-	-	416,241
溝通協作平台	-	-	713,505	-	713,505
材料及其他	57,220	18,149	66,216	4,788	146,373
	$1,481,386	**619,000**	**779,721**	**57,292**	**2,937,399**

	108年度				
	連接元件部門	電子部門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303,228	82,026	603,989	-	989,243
中國	776,372	305,162	-	38,151	1,119,685
美國	12,733	143,657	-	43,477	199,867
其他	126,400	181,965	-	114	308,479
	$1,218,733	**712,810**	**603,989**	**81,742**	**2,617,274**
主要產品/服務線：					
線裝器(含連接器)	$ 871,381	86,220	-	41,199	998,800
電子產品	4,098	610,359	-	36,025	650,482
天線	337,531	5,570	-	61	343,162
溝通協作平台	-	-	576,531	-	576,531
材料及其他	5,723	10,661	27,458	4,457	48,299
	$1,218,733	**712,810**	**603,989**	**81,742**	**2,617,274**

2.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852,162	749,671	842,033
減：備抵損失	(2,396)	(346)	(3,992)
	$ 849,766	**749,325**	**838,041**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24,349**	**12,090**	**6,557**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8,851千元及3,585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至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皆為稅前淨損，故無需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高科技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6%及23%由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合併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詳附註六(廿一)說明。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定期存單、附買回債券及存出保證金等，屬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單，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下表分別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列示上述金融資產提列之備抵損失及是否已有信用減損情形：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個月預期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已減損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319,620	852,162	751	1,172,533
備抵損失	(7,853)	(2,396)	(751)	(11,000)
攤銷後成本	**$ 311,767**	**849,766**	**-**	**1,161,533**
帳面金額	**$ 311,767**	**849,766**	**-**	**1,161,533**

	108.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個月預期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已減損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374,453	749,671	751	1,124,875
備抵損失	(8,992)	(346)	(751)	(10,089)
攤銷後成本	**$ 365,461**	**749,325**	**-**	**1,114,786**
帳面金額	**$ 365,461**	**749,325**	**-**	**1,114,786**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含流動及非流動)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9,743	3,366
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	(1,139)	6,377
期末餘額	**$ 8,604**	**9,743**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以內	超過2年以上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01,258	(401,258)	(401,258)	-	-
長期借款	158,196	(158,196)	-	(57,655)	(100,541)
應付票據及帳款	698,006	(698,006)	(698,006)	-	-
其他應付款	180,496	(180,496)	(180,496)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8,298	(48,937)	(36,299)	(8,630)	(4,008)
存入保證金	7,280	(7,280)	-	-	(7,280)
	$ 1,493,534	**(1,494,173)**	**(1,316,059)**	**(66,285)**	**(111,829)**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99,115	(199,115)	(199,115)	-	-
長期借款	151,716	(151,716)	-	(151,716)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49,359	(549,359)	(549,359)	-	-
其他應付款	132,803	(132,803)	(132,803)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98,565	(100,350)	(53,500)	(35,400)	(11,450)
存入保證金	7,044	(7,044)	-	-	(7,044)
	$ 1,138,602	**(1,140,387)**	**(934,777)**	**(187,116)**	**(18,494)**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4,618	美金/台幣 =28.10	972,792	32,851	美金/台幣 =30.10	988,820
美　　金	15,188	美金/人民幣 =6.5091	426,793	11,168	美金/人民幣 =6.9676	336,167
美　　金	552	美金/泰銖 =29.9286	15,500	2,140	美金/泰銖 =29.8611	64,42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2,600	美金/台幣 =28.10	354,074	11,368	美金/台幣 =30.10	342,169
美　　金	4,433	美金/人民幣 =6.5091	124,550	4,213	美金/人民幣 =6.9676	126,802
美　　金	7,168	美金/泰銖 =29.9286	201,423	6,760	美金/泰銖 =29.8611	203,484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美金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損益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09年度	108年度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30,936	32,333
貶值5%	(30,936)	(32,333)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15,112	10,468
貶值5%	(15,112)	(10,468)
美金(相對於泰銖)		
升值5%	(9,296)	(6,953)
貶值5%	9,296	6,953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損失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8,073千元及1,317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09.12.31	**108.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63,943	306,681
金融負債	(130,000)	(161,831)
	$ 133,943	**144,850**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76,088	350,406
金融負債	(429,454)	(189,000)
	$ (153,366)	**161,406**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或減少383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或增加40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活期存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評價流程及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於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儘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	-	3	-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4,35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49,766	-	-	-	-
其他應收款	5,778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000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3,718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78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3,696	-	-	-	-
	1,431,493	-	-	-	-
	$ 1,431,4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401,258	-	-	-	-
長期借款	158,196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698,006	-	-	-	-
其他應付款	180,496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8,298	-	-	-	-
存入保證金	7,280	-	-	-	-
	$ 1,493,534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5,86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749,325	-	-	-	-
其他應收款	18,49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242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5,508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85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657	-	-	-	-
	$ 1,456,7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199,115	-	-	-	-
長期借款	151,716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549,359	-	-	-	-
其他應付款	132,803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98,565	-	-	-	-
存入保證金	7,044	-	-	-	-
	$ 1,138,602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高科技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皆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因管理階層積極監督信用評等，故不預期任何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其義務。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對外提供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及借款合約承諾維持之財務比率，以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及六(十一)。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進貨及借款交易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日幣及泰銖。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並採行符合成本效益之融資及避險等策略。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於以評價方法衡量公允價值之非上市櫃權益證券及以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開放型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權益工具之投資組合資訊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覆核，各項重大投資決策並提報董事會核准。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計	$ 1,600,946	1,238,318
權益總計	1,175,607	1,232,610
負債權益比率	136 %	100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權益比例上升，主要係因資金需求而增加中長期借款所致。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及六(十二)。

(2)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三)。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9.1.1	現金流量	其他	匯率變動	109.12.31
短期借款	$ 189,000	21,000	-	-	21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161,831	207,073	-	(19,450)	349,454
存入保證金	7,044	236	-	-	7,280
租賃負債	98,565	(53,838)	3,526	45	48,29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456,440**	**174,471**	**3,526**	**(19,405)**	**615,032**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匯率變動	108.12.31
短期借款	$ 67,222	121,778	-	-	189,000
應付公司債	199,418	(74,200)	(125,218)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	161,831	-	-	161,831
存入保證金	7,097	(53)	-	-	7,044
租賃負債	149,953	(56,912)	6,983	(1,459)	98,56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423,690**	**152,444**	**(118,235)**	**(1,459)**	**456,44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新加坡商Volex (Asia) Pte Ltd	子公司之董事
豪利士電線裝配（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董事之聯屬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28,762**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銷售對象無顯著不同。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無同類產品可資比較。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2,261**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766	22,085
退職後福利	320	729
	$ 24,086	**22,814**

2.提供保證

合併公司部分長、短期借款額度係由合併公司部份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提供個人所持有之不動產作為擔保及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	$ 52,020	67,8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定期存款	短期借款	8,000	6,242
不動產(泰國)	長期借款	234,725	252,437
不動產(台灣)	短期借款	55,966	57,0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標案履約及長期借款	13,718	15,5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關稅保函之保證金	3,348	4,037
		$ 367,777	**403,10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中有關建瑋電子未來各年度增資之承諾事項，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承諾不得放棄Conquest－BVI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onquest－BVI及蘇州建合不得放棄對建瑋電子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及Conquest－BVI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七日與非關係人簽訂建廠合約，交易價款為泰銖153,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屆期之應付款項為泰銖7,025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47,895	237,226	585,121	354,599	220,658	575,257
勞健保費用	4,973	13,751	18,724	4,108	11,968	16,076
退休金費用	1,238	7,950	9,188	18,234	11,205	29,43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759	10,736	32,495	18,234	9,322	27,556
折舊費用	71,079	47,358	118,437	73,232	44,794	118,026
攤銷費用	-	2,896	2,896	-	5,676	5,67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泰國建舜	2	141,633	56,200 (USD2,000千元)	56,200 (USD2,000千元)	52,688 (USD1,875千元)	-	5.95 %	283,267	Y	N	N
1	泰國建舜	本公司	3	141,633	131,446 (THB140,000千元)	131,446 (THB140,000千元)	-	-	13.92 %	283,267	N	Y	N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1代表子公司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進(銷)貨	交易情形 金額	交易情形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交易情形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單價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額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建瑋電子	100%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747,740	45 %	每月以債權債務相抵銷後視資金需求收付款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帳款 (5,509)	(2)	註
本公司	泰國建舜	〃	〃	308,069	19 %	〃	〃	〃	應付帳款 (1,150)	-	〃
本公司	蘇州建合	Brighton Goal 100%持股之子公司	〃	453,558	27 %	〃	〃	〃	應付帳款 (195,340)	(84)	〃
泰國建舜	建瑋電子	100%持股之母公司公司相同	〃	109,733	51 %	〃	〃	〃	應付帳款 (98,389)	(74)	〃
建瑋電子	本公司	100%持股之母公司	(銷貨)	(747,740)	(63) %	〃	〃	〃	應收帳款 5,509	-	〃
建瑋電子	泰國建舜	100%持股之母公司相同	〃	(109,733)	(9) %	〃	〃	〃	應收帳款 98,389	66	〃
泰國建舜	本公司	100%持股之母公司	〃	(308,069)	(98) %	〃	〃	〃	應收帳款 1,150	55	〃
蘇州建合	本公司	Brighton Goal 100%持股之母公司	〃	(453,558)	(90) %	〃	〃	〃	應收帳款 195,340	94	〃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蘇州建合	本公司	母子公司	195,340	2.86	-		-	-	註2

註1：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一日之資料。
註2：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建瑋電子	1	營業成本	747,740	購價係採售價之約定成數計價，授信期間視建瑋電子資金需求。	25.46%
0	本公司	建瑋電子	1	應付帳款	5,509	〃	0.20%
0	本公司	建瑋電子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61	收款期間依雙方資金需求調整。	0.20%
0	本公司	泰國建舜	1	營業成本	308,069	購價係採售價之約定成數計價，授信期間視泰國建舜資金需求。	10.49%
0	本公司	泰國建舜	1	應付帳款	1,150	〃	0.04%
0	本公司	蘇州建合	1	營業成本	453,558	購價係採售價之約定成數計價，授信期間視蘇州建合資金需求。	15.44%
0	本公司	蘇州建合	1	應付帳款	195,340	〃	7.04%
0	本公司	東莞豪利舜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03	收款期間依雙方資金需求調整。	0.35%
0	本公司	建儀電子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43	收款期間依雙方資金需求調整。	0.05%
1	建瑋電子	東莞豪利舜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725	收款期間依雙方資金需求調整。	0.42%
1	建瑋電子	泰國建舜	3	營業收入	109,733	售價依營運成本需求計算，授信期間視資金需求。	3.74%
1	建瑋電子	泰國建舜	3	應收帳款	98,389	〃	3.54%
1	建瑋電子	泰國建舜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303	收款期間係依雙方資金需求調整。	0.62%
1	建瑋電子	建儀電子	1	營業收入	10,417	售價依營運成本需求計算，授信期間視資金需求。	0.35%
1	建瑋電子	建儀電子	1	應收帳款	17,321	〃	0.62%
1	建瑋電子	建儀電子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586	收款期間依雙方資金需求調整。	1.79%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nquest-BVI及其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	一般投資業及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323,663	323,663	6,500	100 %	289,186	100 %	(35,902)	(35,902)	註4
〃	互動資通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31,025	31,025	3,185	22.28 %	68,311	22.28 %	38,774	8,639	〃
〃	Evergrand及其子公司	薩摩亞、江蘇省蘇州市	一般投資業及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91,616	276,605	3,000	100 %	228,506	100 %	(23,884)	(23,884)	註1、4
〃	泰國建舜	泰國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241,617	-	2,437	100 %	235,794	100 %	(10,586)	-	註1、2、4
〃	展岳	台灣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17,752	17,752	1,775	57 %	(7,999)	57 %	(2,590)	(1,476)	註4
Evergrand	Brighton Goal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90,630	90,630	3,000	100 %	228,509	100 %	(13,298)	(13,298)	〃
〃	Fast Cosmos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184,989	-	- %	-	100 %	(10,586)	(10,586)	〃
Fast Cosmos	泰國建舜	泰國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	184,989	-	- %	-	100 %	(10,586)	(10,586)	註1
互動資通	Teamplus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	-	-	-	100 %	-	100 %	(90)	(90)	註3、4

註1：本公司調整集團組織架構，原透過Evergrand及Fast Cosmos間接投資泰國建舜，改為由本公司直接投資泰國建舜。組織架構調整後，本公司對泰國建舜現金增資56,628千元。

註2：本公司考量泰國相關規定，取得泰國建舜股權中之0.01%係以第三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與該等第三人簽訂合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以保障資產安全。

註3：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匯出股款。

註4：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建瑋電子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已驗資：431,664 (港幣108,500) (註4)	透過Conquest-BVI及蘇州建合間接投資(二)(三)	323,663	-	-	323,663	(38,986)	100 %	100 %	(48,080)	387,105	-	註1
建儀電子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29,520 (人民幣6,000)	(三)	-	-	-	-	(1,837)	100 %	100 %	(1,837)	6,638	-	
蘇州建合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94,170 (已驗資：美金3,000)	透過Evergrand及Brighton Goal間接投資	94,170 (美金3,000)	-	-	94,170 (美金3,000)	(13,277)	100 %	100 %	(13,277)	228,232	-	
豪利舜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25,585 (美金800) (註3)	透過展岳及蘇州建合間接投資(一)(三)	17,903 (美金560)	-	-	17,903 (美金560)	(3,670)	70 %	70 %	(2,569)	(14,132)	-	
上海神琴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美金300 (註5)	互動資通透過Teamplus間接投資(二)	-	-	-	-	(90)	22.28 %	22.28 %	(20)	(20)	-	

註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3：其中美金240千元係由蘇州建合依其自有資金投資。

註4：其中港幣27,500千元係由蘇州建合依其自有資金投資。

註5：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匯出股款。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377,091 (USD7,709千元及HKD44,267千元)	377,091 (USD7,709千元及HKD44,267千元)	566,534
展岳	15,736 (USD560千元)	15,736 (USD560千元)	80,000
互動資通	- (註2)	-	-

註1：係依財務報告結束日之匯率換算。
註2：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匯出股款。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建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08,803	6.42 %
黃欽雄	5,706,268	5.90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連接元件部門、電子部門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部門，連接元件部門係製造及銷售天線及連接線器等，電子部門係製造及銷售外接式儲存裝置及行動電源等，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部門係提供電子資訊供應服務等，其他營運部門係從事醫療器材之生產及其他等。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提供客戶不同產品及服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營運部門損益係提供營運決策者作為評估績效衡量之基礎。合併公司未分攤營業外收益、損失及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故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為營業淨利(損)之合計數。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合併公司並未分配資產及負債予應報導部門以供營運決策者衡量部門資產及負債，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請參照附註四之說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9年度					
	連接元件部門	電子部門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81,386	619,000	779,721	57,292	-	2,937,399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 1,481,386**	**619,000**	**779,721**	**57,292**	**-**	**2,937,399**
部門損益	**$ 123,346**	**18,437**	**60,677**	**(150,784)**	**-**	**51,676**
部門總資產						**$ 2,776,553**

	108年度					
	連接元件部門	電子部門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18,733	712,810	603,989	81,742	-	2,617,274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 1,218,733**	**712,810**	**603,989**	**81,742**	**-**	**2,617,274**
部門損益	**$ 42,136**	**(4,279)**	**35,024**	**(127,355)**	**-**	**(54,474)**
部門總資產						**$ 2,470,928**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主要產品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地區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9年度	108年度
台　　灣	$ 115,635	119,178
中　　國	223,717	253,966
泰　　國	515,172	302,043
	$ 854,524	**675,187**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銷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CNLJ001公司	$ 494,194	17	319,873	12
CNRO001公司	182,099	6	252,763	10
	$ 676,293	**23**	**572,636**	**22**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0895 號

會員姓名：(1) 羅瑞蘭
(2) 區耀軍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五五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4145259
(2) 北市會證字第二六一三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羅瑞蘭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區耀軍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裝訂線

附件四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322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19樓
電　　話：(02)2698-488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9
(七)關係人交易	59
(八)質押之資產	6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其　　他	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
3.大陸投資資訊	63～64
4.主要股東資訊	64
(十四)部門資訊	64～6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　　欽　　雄

日　　期：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七 日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舜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舜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舜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舜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舜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產銷，因終端電子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致價格有下跌的趨勢，而相關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價格亦受其影響，將可能產生該等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而發生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建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建舜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是否已按集團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透過觀察集團存貨盤點，瞭解各項存貨之異動狀況、分析及測試存貨庫齡報表；測試及評估集團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以驗證集團管理當局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二、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產業競爭激烈為建舜集團面臨之主要挑戰。建舜集團近年實際營運狀況未如預期，因此子公司從事加工製造之相關設備可能存在減損風險。評估資產減損損失必須透過評估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而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資產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建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方法，並取得其自行評估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個別資產之資產減損評估表；評估列入減損評估範圍之資產是否完整，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包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建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舜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舜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舜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舜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舜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羅瑞蘭

會計師：區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七 日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金　額	%	109.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2,586	7	314,357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859	-	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347	-	223,696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八)	885,769	34	849,766	31
1200	其他應收款	22,005	1	5,77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7	-	478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495,183	19	430,122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8,00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1,368	3	61,373	2
		1,650,224	64	1,893,573	6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三))	393	-	-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119,478	5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720,746	28	760,633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28,500	1	47,710	2
1780	無形資產	3,533	-	11,0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3,114	-	26,333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45,362	2	37,264	1
		931,126	36	882,980	32
	資產總計	$ 2,581,350	100	2,776,553	100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金　額	%	109.12.31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161,000	6	210,000	8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1,341	25	698,006	25
2200	其他應付款	152,598	6	185,32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23	-	12,16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8,527	1	35,83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	8,871	-	28,003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85,980	4	191,258	7
		1,081,340	42	1,360,583	49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三))	13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42,410	2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65,470	7	158,196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34,341	1	29,65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	-	12,46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31,263	1	32,24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20	-	7,28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15	-	529	-
		275,432	11	240,363	9
	負債總計	1,356,772	53	1,600,946	58
	權　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3100	股本	1,046,858	40	966,515	35
3200	資本公積	68,589	3	23,353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3,63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6,132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67,656	6	(40,751)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314)	(2)	(34,661)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22,789	47	944,223	3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	1,789	-	231,384	8
	權益總計	1,224,578	47	1,175,607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81,350	100	2,776,553	100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	$ 4,032,556	100	2,937,39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二)	3,330,775	83	2,359,343	80
5900	營業毛利	701,781	17	578,056	2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8,049	3	131,984	5
6200	管理費用	235,478	6	208,25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242	4	184,05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及六(廿二))	106	-	2,088	-
		527,875	13	526,380	18
6900	營業淨利	173,906	4	51,67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529	-	4,981	-
7010	其他收入	11,284	-	12,626	-
7050	財務成本	(12,442)	-	(10,93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259	-	-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六(廿二))	(32,261)	-	(58,073)	(2)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六(六))	89,960	2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三))	3,869	-	3	-
7590	什項支出	(1,696)	-	(1,808)	-
788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廿二))	(298)	-	1,139	-
		60,204	2	(52,069)	(2)
7900	稅前淨利(損)	234,110	6	(393)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25,465	1	9,963	-
	本期淨利(損)	208,645	5	(10,35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8)	-	(1,71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88)	-	(343)	-
		(350)	-	(1,3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690)	-	(17,472)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5,690)	-	(17,47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040)	-	(18,84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2,605	5	(29,202)	(1)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8,990	4	(39,37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9,655	1	29,021	1
		$ 208,645	5	(10,3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2,987	4	(58,20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29,618	1	29,005	1
		$ 182,605	5	(29,202)	(1)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85		(0.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966,515	23,353	13,635	317	15,815	(17,205)	1,002,430	230,180	1,232,6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815	(15,815)	-	-	-	-
本期淨損	-	-	-	-	(39,377)	-	(39,377)	29,021	(10,3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74)	(17,456)	(18,830)	(16)	(18,8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751)	(17,456)	(58,207)	29,005	(29,20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27,801)	(27,80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66,515	23,353	13,635	16,132	(40,751)	(34,661)	944,223	231,384	1,175,6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3,635)	-	13,635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6,132)	16,132	-	-	-	-
	-	-	(13,635)	(16,132)	29,767	-	-	-	-
本期淨利	-	-	-	-	178,990	-	178,990	29,655	208,6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0)	(25,653)	(26,003)	(37)	(26,0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8,640	(25,653)	152,987	29,618	182,60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2,785	-	-	-	-	2,785	-	2,78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0,343	42,087	-	-	-	-	122,430	-	122,430
處分子公司所有權益	-	-	-	-	-	-	-	(253,435)	(253,43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64	-	-	-	-	364	-	36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5,778)	(5,778)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46,858	68,589	-	-	167,656	(60,314)	1,222,789	1,789	1,224,578

董事長：黃欽雄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34,110	(3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7,155	118,437
攤銷費用	2,683	2,89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04	9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190)	(3)
利息費用	12,442	10,937
利息收入	(1,529)	(4,98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1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59)	-
處分投資利益	(89,960)	-
其他	47	9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0,203	128,3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79,043)	(102,56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335)	12,441
存貨增加	(61,800)	(173,79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697)	13,603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93,933	148,64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9,218)	47,69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623	12,01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415)	(1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2,952)	(42,105)
調整項目合計	(22,749)	86,2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1,361	85,828
收取之利息	1,597	5,257
支付之利息	(10,896)	(10,611)
支付之所得稅	(20,088)	(12,1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1,974	68,3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0,620)	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5,054)	(114,039)
處分子公司(扣除現金減少數)	(131,16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947)	(314,6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7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1)	(4,493)
取得無形資產	(1,185)	(2,747)
其他	2,788	(4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3,681)	(435,5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9,000)	21,000
發行公司債	165,750	-
舉借長期借款	120,144	217,292
償還長期借款	(196,260)	(10,219)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	23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5,484)	(53,838)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0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27,122)	(26,6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952)	147,80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888	(12,0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1,771)	(231,5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4,357	545,8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586	314,35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零件之產銷，合併子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三)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0.12.31	109.12.31	說明
本公司	Con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Conquest－BVI)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Evergrand Holding Limited (Evergrand)	〃	100.00%	100.00%	
〃	互動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互動資通)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	22.28%	註1
〃	展岳股份有限公司(展岳)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57.00%	57.00%	
〃	泰國建舜電子製品有限公司(泰國建舜)	〃	100.00%	100.00%	註2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說明
Conquest－BVI	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建瑋電子)	〃	74.65%	74.65%	
建瑋電子	東莞建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建儀電子)	〃	100.00%	100.00%	
Evergrand	Samoa Brighton Goal Limited (Brighton Goal)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Brighton Goal	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蘇州建合)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100.00%	100.00%	
展岳	東莞豪利舜精密線材有限公司(東莞豪利舜)	〃	70.00%	70.00%	
蘇州建合	〃	〃	30.00%	30.00%	
〃	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建瑋電子)	〃	25.35%	25.35%	
互動資通	Teamplu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Teamplus)	一般投資業	-	100.00%	註3
Teamplus	上海神琴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神琴)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	100.00%	〃

註1：本公司擁有互動資通董事會三席董事中之二席，對互動資通具有實質控制力。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本公司出售部分互動資通股數予非關係人，經重新評估控制力，因有其他公司將持有互動資通過半數股數，故判斷本公司對其喪失控制力，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起互動資通不再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註2：本公司持有泰國建舜股權中之0.01%係以第三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與該等第三人簽訂合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以保障資產安全。

註3：互動資通於民國一〇九年度透過Teamplus轉投資設立上海神琴，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止，尚未匯出股款。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起過Teamplus及上海神琴皆不再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能分攤，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能分攤。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0~55年
(2)建築物附屬設備	3~9年
(3)機器及試驗設備	3~10年
(4)其他設備	1~1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合併公司若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係按一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下游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軟體授權

若合併公司對客戶授權承諾之性質屬提供客戶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軟體及企業智慧財產之權利，以協議期間為基礎逐步認列收入。

若合併公司對客戶授權承諾之性質屬提供客戶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企業智慧財產之權利，以移轉授權予客戶時認列收入。

(3)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企業勞務及顧問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已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決定。

(4)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

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八)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前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員工酬勞及給予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合併公司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銷售價格減出售所需之成本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市場變化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資產減損評估方法，決定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7,220	17,903
支票及活期存款	165,366	252,057
定期存款	-	44,397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2,586**	**314,357**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0.12.31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859**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組成要素	**$ 39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 13**	**-**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10.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			
買入遠期外匯	**USD$ 2,100**	美金兌人民幣	111.1.12~111.4.29
買入遠期外匯	**USD$ 3,650**	美金兌泰銖	111.1.7~111.9.26

	109.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			
買入遠期外匯	**USD$ 300**	美金兌台幣	110.2.17~110.2.22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及負債組成要素，請詳附註六(十三)。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12.31	109.12.31
定期存款	**$ 1,347**	**223,696**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單，其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平均年利率區間分別為1.75% 及0.40%~ 2.25%。

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692	3,857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86,406	848,305
	888,098	852,162
減：備抵損失	(2,329)	(2,396)
	$ 885,769	**849,766**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同時依據歷史經驗考量逾期帳款之預期損失率，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07,022	0%	-
逾期90天以下	78,482	0%	-
逾期91~120天	276	3.99%	11
逾期91~120天	-	0%	-
逾期271天以上	2,318	100%	2,318
	$ 888,098		**2,329**

	109.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08,545	0%	-
逾期90天以下	41,616	0.01%	395
逾期91~120天	-	0%	-
逾期121~270天	-	0%	-
逾期271天以上	2,001	100%	2,001
	$ 852,162		**2,396**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2,396	346
減損損失之認列	106	2,08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71)	(75)
外幣換算損益	(2)	37
期末餘額	**$ 2,329**	**2,396**

其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有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因仍保留該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因此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於報導日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及相關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金融機構	**$ 43,314**	**87,685**	**-**	1.48%	-

109.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金融機構	**$ 52,020**	**50,000**	**40,000**	1.70%	-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部分應收帳款提供作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五)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原物料	$ 223,471	183,051
在製品	97,986	92,569
製成品及商品	173,726	154,502
	$ 495,183	**430,122**

合併公司認列之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成本及費用	$ 3,283,169	2,296,311
存貨報廢、呆滯及跌價損失	8,740	15,217
因產量較低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7,257	47,874
存貨盤(盈)虧	1,609	-
其　　他	-	(59)
	$ 3,330,775	**2,359,343**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處分對子公司互動資通800千股予非關係人，出售價款為39,880千元。經重新評估控制力，合併公司對互動資通喪失控制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視為處分全部股份，剩餘未出售股份以出售價款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起互動資通不再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合併公司因此除列該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相關權益組成部分，並認列處分利益89,960千元，帳列於處分投資利益項下，此交易已完成股權移轉程序。

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該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1,0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403
應收帳款		142,868
存貨淨額		(3,261)
應收退稅款		40
其他流動資產		1,1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15
使用權資產		37,963
無形資產		3,4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57
存出保證金		11,0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66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0,598)
其他應付款		(24,782)
合約負債		(23,255)
其他流動負債		(2,500)
應付所得稅		(1,406)
租賃負債		(38,5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6,180)
淨資產之帳面價值	**$**	**320,074**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9.12.31**
互動資通	臺灣	77.72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09.12.31
流動資產	$ 504,442
非流動資產	52,133
流動負債	(243,225)
非流動負債	(17,974)
淨 資 產	**$ 295,376**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229,565**

	109年度
營業收入	**$ 779,487**
本期淨利(損)(亦即綜合損益總額)	**$ 38,77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亦即綜合損益總額)	**$ 30,135**

	109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09,92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25,39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41,876)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57,343)**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關聯企業	**$ 119,478**

2.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0.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19,478**

	110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259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259**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處分子公司互動資通部分股份予非關係人，經重新評估控制力，合併公司對互動資通喪失控制力，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起互動資通不再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持有互動資通之股份比例為15.59%，因合併公司對互動資通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期末合併公司對互動資通淨資產可享份額為50,587千元，與帳面價值差異68,891千元，辨認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內之專利權公允價值及商譽，分別為33,624千元及35,267千元。互動資通由子公司轉列關聯企業，請詳附註六(六)。

4.或有負債之揭露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5.擔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儀器設備	辦公及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57,466	237,835	547,066	70,992	82,122	1,195,481
增添	-	73	27,691	14,504	77,068	119,336
處分及報廢	-	(717)	(15,455)	(1,879)	-	(18,051)
轉入(轉出)	14,389	22,304	35,979	13,397	(91,495)	(5,426)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	-	-	(31,717)	-	(31,717)
匯率變動影響數	(28,070)	(20,963)	(6,075)	(1,203)	(5,683)	(61,99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43,785**	**238,532**	**589,206**	**64,094**	**62,012**	**1,197,629**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74,771	78,578	481,520	65,956	41,227	942,052
增添	-	167,888	50,251	10,379	87,121	315,639
處分及報廢	-	(3,273)	(25,604)	(5,163)	(854)	(34,894)
轉入(轉出)	-	-	43,474	69	(43,959)	(416)
匯率變動影響數	(17,305)	(5,358)	(2,575)	(249)	(1,413)	(26,90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57,466**	**237,835**	**547,066**	**70,992**	**82,122**	**1,195,481**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儀器設備	辦公及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41,935	344,741	48,172	-	434,848
折舊	-	6,365	63,080	12,207	-	81,652
處分及報廢	-	(717)	(15,403)	(1,879)	-	(17,999)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	-	-	(18,602)	-	(18,60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213)	(1,620)	(183)	-	(3,01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46,370**	**390,798**	**39,715**	**-**	**476,883**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43,511	320,745	42,585	-	406,841
折舊	-	2,255	51,287	10,898	-	64,440
處分及報廢	-	(3,140)	(25,604)	(5,146)	-	(33,89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691)	(1,687)	(165)	-	(2,54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41,935**	**344,741**	**48,172**	**-**	**434,848**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43,785**	**192,162**	**198,408**	**24,379**	**62,012**	**720,746**
民國109年1月1日	**$ 274,771**	**35,067**	**160,775**	**23,371**	**41,227**	**535,211**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57,466**	**195,900**	**202,325**	**22,820**	**82,122**	**760,633**

1.資產減損測試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對於連接元件、電子及高速互聯部門中，台灣地區及泰國地區之不動產可回收金額係依據臨近地區且相同性質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當年度實際取得價格作為市場價值評估；大陸及其他地區之廠房及設備可回收金額係依據其使用價值所決定。根據合併公司連接元件、電子及高速互聯執行減損測試結果，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價值，故無需提列減損損失。

2.合併公司為因應長期發展及規劃，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由泰國建舜購買土地並興建廠房。泰國建舜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與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七日與非關係人簽訂購置土地及建廠合約，交易價款分別為泰銖250,000千元及泰銖153,000千元，土地業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完成過戶手續，廠房已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三季完工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啟用。

3.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部分不動產提供作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33,142	5,397	6,797	145,336
增添	64,086	-	-	64,086
減少	(101,433)	(5,412)	(1,034)	(107,879)
喪失子公司之控制	(54,978)	-	(3,620)	(58,5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9)	15	14	(24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0,548**	**-**	**2,157**	**42,705**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44,289	5,401	3,569	153,259
增添	5,883	-	3,231	9,114
解約	(16,173)	-	-	(16,1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857)	(4)	(3)	(86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33,142**	**5,397**	**6,797**	**145,336**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9,016	5,397	3,213	97,626
本期折舊	43,747	-	1,756	45,503
減少	(101,433)	(5,412)	(1,034)	(107,879)
喪失子公司之控制	(18,540)	-	(2,095)	(20,6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4)	15	9	(41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2,356**	**-**	**1,849**	**14,205**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0,843	2,805	1,080	54,728
本期折舊	49,291	2,577	2,129	53,997
解約	(10,711)	-	-	(10,7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7)	15	4	(38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9,016**	**5,397**	**3,213**	**97,626**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8,192**	**-**	**308**	**28,500**
民國109年1月1日	**$ 93,446**	**2,596**	**2,489**	**98,531**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44,126**	**-**	**3,584**	**47,710**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61,000**	**21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84,685**	**55,000**
利率區間	**1.5%~1.64%**	**1.55%~1.70%**

1.合併公司提供活期存款設質(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部分不動產及應收帳款作為部分借款之擔保及部分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提供個人所持有之不動產作為擔保並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六(四)、六(九)、七及八。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2%~1.88%	民國112~113年	$ 100,323
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1.48%	民國113年	38,068
擔保銀行借款	泰銖	2.49%~2.74%	民國111~116年	113,05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5,980)
合　　計				**$ 165,470**
尚未使用額度				**$ -**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66%~1.88%	民國110~112年	$ 143,750
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1.52%	民國110年	52,688
擔保銀行借款	泰銖	3.24%~3.49%	民國110~116年	153,01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91,258)
合　　計				**$ 158,196**
尚未使用額度				**$ 6,596**

1.合併公司提供活期存款設質(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部分不動產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額度借款之擔保及由部分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及八。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十三)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發行第三次由銀行保證之國內可轉換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70,000千元，其明細如下：

	110.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70,0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126,3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498)
	43,202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尚未攤銷餘額	(792)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42,410**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93**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13**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	**$ 716**

	110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 159**
利息費用	**$ (1,659)**

第三次可轉換擔保公司債有效利率為1.374%。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票面利率：0%

(2)期限：三年(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至一一三年三月十七日)。

(3)贖回辦法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壹仟柒佰萬元(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0.50%)。

(5)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B.轉換價格：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15.72元。

2.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167,365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贖回權		(612)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391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2,856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金額	**$**	**170,000**

3.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126,300千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80,343千元，沖減應付公司債折價3,870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為42,087千元。

4.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28,527**	**35,833**
非流動	**$ -**	**12,465**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92**	**1,250**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879**	**1,948**
短期租賃之費用	**$ 4,599**	**949**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89**	**40**

租賃認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1,943	58,025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廠辦及倉儲地點，租賃期間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通常分別為一年至二年及二年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分別為一年及一至五年間。

另，合併公司承租部分倉儲地點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內者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927	36,12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664)	(3,88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31,263	32,240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66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6,127	50,94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79	40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621	2,372
計畫支付之福利	-	(17,60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6,927**	**36,127**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887)	(20,27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3)	(17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571)	(38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83)	(655)
計畫支付之福利	-	17,60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664)**	**(3,887)**
計劃資產實際報酬	**$ 206**	**829**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179	409
計劃資產預計報酬	(23)	(174)
	$ 156	**235**
管理費用	121	235
研究發展費用	35	-
	$ 156	**235**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625 %	0.625 %
未來薪資增加	1.000 %	1.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20年。

(6)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72)	492
未來薪資增加率	483	(463)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03)	515
未來薪資增加率	503	(49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964千元及6,942千元。

3.建瑋電子、建儀電子、蘇州建合及東莞豪利舜按照核定職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交基本養老保險金，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繳納並認列之基本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費分別為28,910千元及2,011千元。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470	16,432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7,995	(6,469)
所得稅費用	**$ 25,465**	**9,963**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88)**	**(34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4)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損)	$ 234,110	(39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6,822	(79)
免稅所得	(17,992)	-
租稅獎勵	(2,808)	(1,67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之變動	623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531)	6,693
其　　他	2,351	5,019
	$ 25,465	**9,963**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45,576	49,524
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4,497	4,080
課稅損失	1,209	586
	$ 51,282	**54,190**

報導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	**$ 6,045**	民國一一六年度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暫時性差異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9,534	119	29,653
借記/(貸記)損益	798	3,890	4,68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0,332**	**4,009**	**34,34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1,357	-	41,357
借記/(貸記)損益	(11,823)	119	(11,70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9,534**	**119**	**29,653**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暫時性差異	課稅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550	10,541	12,242	26,333
(借記)/貸記損益	(3,550)	(4,255)	(5,502)	(13,30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88	8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6,286**	**6,828**	**13,114**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550	12,831	14,844	31,225
(借記)/貸記損益	-	(2,290)	(2,945)	(5,23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343	34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550**	**10,541**	**12,242**	**26,333**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各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如下：

公司名稱	核定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
展岳	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　本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50,000千股，其中47,000千元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04,686千股及96,652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民國一一〇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本80,343千元，發行8,034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7,509	23,35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屬權益項目	716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364	-
	$ 68,589	**23,353**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惟可分配盈餘金額不足500萬元時得不分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13,635千元及特別盈餘公積16,132千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配股率及金額如下：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6	64,254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互動資通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額度為1,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千股，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民國一一〇年一月至十一月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及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月至11月	
	認股權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	$ -
本期給與數量	1,000	19.00
本期執行數量	(1,000)	19.00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19.00**
期末可執行數量	**-**	**-**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認股價格：每股認購價格為19元。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仍在職，可按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存續期間屆滿時，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3)履約方式：以互動資通發行新股交付。

(4)行使程序：互動資通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互動資通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至十一月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認列之費用為2,410千元。

互動資通採用Black-Scholes-Merton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原始履約價格(元)	19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之現時價格(元)	20.82
現金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21.56%
無風險利率	0.17%
預期存續期間	0.57年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股)	2.41

(十九)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178,990**	**(39,37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6,850**	**96,65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1.85**	**(0.41)**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78,99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影響數	1,53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	**$ 180,52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6,8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8,432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33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	**105,61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71**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為累積虧損，無具稀釋效果之潛在普通股。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連接元件部門	電子部門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部門	高速互聯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300,194	31,019	977,955	-	1,309,168
中國	1,074,469	151,817	13,896	87,567	1,327,749
香港	58,772	168,206	-	19,776	246,754
泰國	353,821	137	-	-	353,958
美國	30,681	84,502	-	452,895	568,078
其他	89,709	137,140	-	-	226,849
	$1,907,646	**572,821**	**991,851**	**560,238**	**4,032,556**

	110年度				
	連接元件部門	電子部門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部門	高速互聯部門	合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線裝器(含連接器)	$1,616,439	53,879	-	534,413	2,204,731
電子產品	-	462,255	-	-	462,255
天線	103,942	-	-	18,619	122,561
溝通協作平台	-	-	922,515	-	922,515
材料及其他	187,265	56,687	69,336	7,206	320,494
	$1,907,646	**572,821**	**991,851**	**560,238**	**4,032,556**

	109年度				
	連接元件部門	電子部門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部門	高速互聯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296,029	17,694	777,520	-	1,091,243
中國	853,940	209,038	2,201	35,033	1,100,212
香港	64,220	187,836	-	(112)	251,944
泰國	213,413	213	-	-	213,626
美國	25,273	115,540	-	22,309	163,122
其他	28,511	88,679	-	62	117,252
	$1,481,386	**619,000**	**779,721**	**57,292**	**2,937,399**
主要產品/服務線：					
線裝器(含連接器)	$1,252,225	74,747	-	15,369	1,342,341
電子產品	-	356,872	-	-	356,872
天線	89,145	-	-	7,954	97,099
溝通協作平台	-	-	713,505	-	713,505
材料及其他	140,016	187,381	66,216	33,969	427,582
	$1,481,386	**619,000**	**779,721**	**57,292**	**2,937,399**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888,098	852,162	749,671
減：備抵損失		(2,329)	(2,396)	(346)
	$	**885,769**	**849,766**	**749,325**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6,346**	**24,349**	**12,090**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4,166千元及8,851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廿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至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9,64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為2,894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普通股收盤價計算。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高科技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24%及21%由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合併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詳附註六(廿三)說明。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定期存單及存出保證金等，屬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單，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下表分別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列示上述金融資產提列之備抵損失及是否已有信用減損情形：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個月預期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已減損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73,347	888,098	751	962,196
備抵損失	(8,151)	(2,329)	(751)	(11,231)
攤銷後成本	**$ 65,196**	**885,769**	**-**	**950,965**
帳面金額	**$ 65,196**	**885,769**	**-**	**950,965**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個月預期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已減損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319,620	852,162	751	1,172,533
備抵損失	(7,853)	(2,396)	(751)	(11,000)
攤銷後成本	**$ 311,767**	**849,766**	**-**	**1,161,533**
帳面金額	**$ 311,767**	**849,766**	**-**	**1,161,533**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含流動及非流動)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8,604	9,743
減損損失之認列(迴轉)	298	(1,139)
期末餘額	**$ 8,902**	**8,604**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以內	超過2年以上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46,980	(251,829)	(251,829)	-	-
長期借款	165,470	(171,383)	-	(70,670)	(100,713)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1,341	(641,341)	(641,341)	-	-
其他應付款	149,491	(149,491)	(149,491)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8,527	(28,677)	(28,677)	-	-
應付公司債	42,410	(43,700)	-	-	(43,700)
存入保證金	1,120	(1,120)	-	-	(1,120)
	$ 1,275,339	**(1,287,541)**	**(1,071,338)**	**(70,670)**	**(145,533)**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01,258	(408,146)	(408,146)	-	-
長期借款	158,196	(169,223)	-	(55,341)	(113,882)
應付票據及帳款	698,006	(698,006)	(698,006)	-	-
其他應付款	180,496	(180,130)	(180,130)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8,298	(48,937)	(36,299)	(8,630)	(4,008)
存入保證金	7,280	(7,280)	-	-	(7,280)
	$ 1,493,534	**(1,511,722)**	**(1,322,581)**	**(63,971)**	**(125,170)**

因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告就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行使贖回權，合併公司預期應付公司債之到期日現金流量發生時點將提早，請詳附註十一。其餘金融負債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4,192	美金/台幣=27.685	946,605	34,618	美金/台幣=28.10	972,792
美　金	10,935	美金/人民幣=6.375	302,726	15,188	美金/人民幣=6.5091	426,793
美　金	1,973	美金/泰銖=33.3474	54,622	552	美金/泰銖=29.9286	15,500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2,324	美金/台幣 =27.685	341,190	12,600	美金/台幣 =28.10	354,074
美　　金	6,484	美金/人民幣 =6.375	179,514	4,433	美金/人民幣 =6.5091	124,550
美　　金	5,228	美金/泰銖 =33.3474	144,734	7,168	美金/泰銖 =29.9286	201,423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當美金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損益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10.12.31	109.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30,271	30,936
貶值5%	(30,271)	(30,936)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6,161	15,112
貶值5%	(6,161)	(15,112)
美金(相對於泰銖)		
升值5%	(4,506)	(9,296)
貶值5%	4,506	9,296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失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 32,261**	**58,073**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	263,943
金融負債	(17,500)	(130,000)
	$ (17,500)	**133,943**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03,380	276,088
金融負債	(394,950)	(429,454)
	$ (191,570)	**(153,366)**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79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或減少383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活期存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評價流程及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於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儘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857	-	1,857		1,8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3	-	-	393	393
小　　計	2,2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2,58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85,769	-	-	-	-
其他應收款	22,005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6,234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610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47	-	-	-	-
	1,123,551	-	-	-	-
	$ 1,125,8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13	-		13	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46,980	-	-	-	-
長期借款	165,47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1,341	-	-	-	-
其他應付款	149,491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8,527	-	-	-	-
應付公司債	42,410	-	-	-	-
存入保證金	1,120	-	-	-	-
	1,275,339	-	-	-	-
	$ 1,275,352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	-	3	-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4,35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49,766	-	-	-	-
其他應收款	5,778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000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3,718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78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3,696	-	-	-	-
	1,431,493	-	-	-	-
	$ 1,431,4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401,258	-	-	-	-
長期借款	158,196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98,006	-	-	-	-
其他應付款	180,496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8,298	-	-	-	-
存入保證金	7,280	-	-	-	-
	$ 1,493,534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二項樹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6)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	衍生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
發　　行	612	(391)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219)	37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93**	**(13)**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其中與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者如下：

	110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	**$ (159)**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賣回權	可轉債二項樹定價模型	‧波動率(110.12.31為63.02%)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波動率	5%	**$ 48**	**(109)**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高科技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皆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因管理階層積極監督信用評等，故不預期任何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其義務。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對外提供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及借款合約承諾維持之財務比率，以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一)及六(十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進貨及借款交易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日幣及泰銖。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並採行符合成本效益之融資及避險等策略。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於以評價方法衡量公允價值之非上市櫃權益證券及以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開放型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權益工具之投資組合資訊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覆核，各項重大投資決策並提報董事會核准。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計	$ 1,356,772	1,600,946
權益總計	1,224,578	1,175,607
負債權益比率	111 %	136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權益比例降低，主要係因部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所致。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可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十三)。

(2)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及六(十四)。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匯率變動	110.12.31
短期借款	$ 210,000	(49,000)	-	-	161,000
應付公司債	-	165,750	(123,340)	-	42,41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349,454	(76,116)	-	(21,888)	251,450
存入保證金	7,280	20	(6,180)	-	1,120
租賃負債	48,298	(45,484)	25,548	165	28,52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615,032**	**(4,830)**	**(103,972)**	**(21,723)**	**484,507**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匯率變動	109.12.31
短期借款	$ 189,000	21,000	-	-	21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161,831	207,073	-	(19,450)	349,454
存入保證金	7,044	236	-	-	7,280
租賃負債	98,565	(53,838)	3,526	45	48,29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456,440**	**174,471**	**3,526**	**(19,405)**	**615,032**

七、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569	23,766
退職後福利	378	320
	$ 23,947	**24,086**

2.提供保證

合併公司部分長、短期借款額度係由合併公司部分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提供個人所持有之不動產作為擔保及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	$ 43,314	52,02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	-	8,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長期借款	207,550	234,7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	應付公司債	159,28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	短期借款	54,896	55,966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應付公司債、標案履約及長期借款	36,234	13,718
		$ 501,282	**364,42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中有關建瑋電子未來各年度增資之承諾事項，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承諾不得放棄Conquest－BVI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onquest－BVI及蘇州建合不得放棄對建瑋電子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及Conquest－BVI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告，擬依本公司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行使贖回權。

(二)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長期股權投資所需，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募集發行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10萬元，預計發行4,000張，發行總金額為400,000千元。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10年度			109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52,595	252,295	704,890	347,895	237,226	585,121
勞健保費用	8,978	15,106	24,084	4,973	13,751	18,724
退休金費用	24,312	11,718	36,030	1,238	7,950	9,18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954	13,202	45,156	21,759	10,736	32,495
折舊費用	75,257	51,898	127,155	71,079	47,358	118,437
攤銷費用	-	2,683	2,683	-	2,896	2,89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泰國建舜	2	183,418	100,358 (USD3,625千元)(註3)	44,988 (USD1,625千元)	38,067 (USD1,375千元)	-	3.68 %	366,837	Y	N	N
1	泰國建舜	本公司	3	183,418	116,228 (THB140,000千元)	116,228 (THB140,000千元)	43,700 (THB52,638千元)	-	9.51 %	366,837	N	Y	N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1代表子公司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因提前召開董事會決議背書保證契約續約，導致對泰國建舜之期末背書保證餘額重複計算，金額為新台幣55,630千元。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進(銷)貨	交易情形 金額	交易情形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交易情形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單價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額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建瑋電子	100%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303,299	50 %	每月以債權債務相抵銷後視資金需求收付款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帳款 (158,576)	(34)	註
本公司	泰國建舜	〃	〃	438,652	17 %	〃	〃	〃	應付帳款 (40,949)	(9)	〃
本公司	蘇州建合	Brighton Goal 100%持股之子公司	〃	671,738	26 %	〃	〃	〃	應付帳款 (223,819)	(48)	〃
泰國建舜	建瑋電子	100%持股之母公司公司相同	〃	102,836	37 %	〃	〃	〃	應付帳款 (60,148)	(66)	〃
建瑋電子	本公司	100%持股之母公司	(銷貨)	(1,303,299)	(73) %	〃	〃	〃	應收帳款 158,576	58	〃
建瑋電子	泰國建舜	100%持股之母公司相同	〃	(102,836)	(6) %	〃	〃	〃	應收帳款 60,148	22	〃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泰國建舜	本公司	100%持股之母公司	〃	(438,652)	(99) %	〃	〃	〃	應收帳款 40,949	88	〃
蘇州建合	本公司	Brighton Goal 100%持股之母公司	〃	(671,738)	(96) %	〃	〃	〃	應收帳款 223,819	96	〃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蘇州建合	本公司	母子公司	223,819	3.12	-		163,509	-	註2
建瑋電子	本公司	母子公司	158,576	15.89	-		76,574	-	〃

註1：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之資料。
註2：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建瑋電子	1	營業成本	1,303,299	購價係採售價之約定成數計價，授信期間視建瑋電子資金需求。	32.31%
0	本公司	建瑋電子	1	應付帳款	158,576	〃	6.14%
0	本公司	泰國建舜	1	營業成本	438,652	購價係採售價之約定成數計價，授信期間視泰國建舜資金需求。	10.87%
0	本公司	泰國建舜	1	應付帳款	40,949	〃	1.59%
0	本公司	蘇州建合	1	營業成本	671,738	購價係採售價之約定成數計價，授信期間視蘇州建合資金需求。	16.65%
0	本公司	蘇州建合	1	應付帳款	223,819	〃	8.67%
0	本公司	東莞豪利舜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536	收款期間依雙方資金需求調整。	0.37%
0	本公司	建儀電子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29	收款期間依雙方資金需求調整。	0.06%
1	建瑋電子	東莞豪利舜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75	收款期間依雙方資金需求調整。	0.46%
1	建瑋電子	泰國建舜	3	營業收入	102,836	售價依營運成本需求計算，授信期間視雙方資金需求。	2.55%
1	建瑋電子	泰國建舜	3	應收帳款	60,148	〃	2.33%
1	建瑋電子	泰國建舜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977	收款期間係依雙方資金需求調整。	0.74%
1	建瑋電子	建儀電子	1	營業收入	8,185	售價依營運成本需求計算，授信期間視雙方資金需求。	0.20%
1	建瑋電子	建儀電子	1	應收帳款	23,229	〃	0.90%
1	建瑋電子	建儀電子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294	收款期間依雙方資金需求調整。	1.02%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nquest-BVI及其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	一般投資業及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323,663	323,663	6,500	100 %	328,579	100 %	37,491	37,491	註2
〃	互動資通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21,034	31,025	2,384	15.59 %	119,478	22.28 %	42,597	8,496	
〃	Evergrand及其子公司	薩摩亞、江蘇省蘇州市	一般投資業及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91,616	91,616	3,000	100 %	248,861	100 %	18,890	18,890	註2
〃	泰國建舜	泰國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375,456	236,371	4,079	100 %	345,374	100 %	(1,595)	(534)	註1、2
〃	展岳	台灣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17,752	17,752	1,775	57 %	(8,433)	57 %	(676)	(385)	註2
Evergrand	Brighton Goal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90,630	90,630	3,000	100 %	284,864	100 %	18,890	18,890	〃

註1：本公司考量泰國相關規定，取得泰國建舜股權中之0.01%係以第三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與九該等第三人簽訂合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以保障資產安全。

註2：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建瑋電子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已驗資：431,664 (港幣108,500) (註4)	透過Conquest-BVI及蘇州建合間接投資(二)(三)	323,663	-	-	323,663	50,227	100 %	100 %	50,227	448,974	-	註1
建儀電子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29,520 (人民幣6,000)	(三)	-	-	-	-	1,291	100 %	100 %	1,291	7,972	-	
蘇州建合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94,170 (已驗資：美金3,000)	透過Evergrand及Brighton Goal間接投資	94,170 (美金3,000)	-	-	94,170 (美金3,000)	18,895	100 %	100 %	18,895	248,592	-	
東莞豪利舜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25,585 (美金800) (註3)	透過展岳及蘇州建合間接投資(一)(三)	17,903 (美金560)	-	-	17,903 (美金560)	(937)	70 %	70 %	(656)	(14,873)	-	

註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3：其中美金240千元係由蘇州建合依其自有資金投資。

註4：其中港幣27,500千元係由蘇州建合依其自有資金投資。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370,527 (USD7,709千元及HKD44,267千元)	370,527 (USD7,709千元及HKD44,267千元)	733,673
展岳	15,504 (USD560千元)	15,504 (USD560千元)	80,000

註1：係依財務報告結束日之匯率換算。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建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08,803	5.93 %
黃欽雄	5,706,268	5.45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高速互聯部門（於民國一〇九年度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於民國一一〇年第二季達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予以單獨揭露。該部門主要係從事高頻傳輸連接器之研發、製造、銷售、品質維護等。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連接元件部門、電子部門、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部門及高速互聯部門，連接元件部門係製造及銷售天線及連接線器等，電子部門係製造及銷售外接式儲存裝置及行動電源等，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部門係提供電子資訊供應服務等，高速互聯部門係製造及研發高頻傳輸連接器，其他營運部門係從事醫療器材之生產及其他等。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提供客戶不同產品及服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營運部門損益係提供營運決策者作為評估績效衡量之基礎。合併公司未分攤營業外收益、損失及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故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為營業淨利(損)之合計數。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合併公司並未分配資產及負債予應報導部門以供營運決策者衡量部門資產及負債，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請參照附註四之說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0年度					
	連接元件部門	電子部門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部門	高速互聯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07,646	572,821	991,851	560,238	-	4,032,556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 1,907,646**	**572,821**	**991,851**	**560,238**	**-**	**4,032,556**
部門損益	**$ 144,939**	**12,296**	**48,907**	**(32,236)**	**-**	**173,906**
部門總資產						**$ 2,581,350**

	109年度					
	連接元件部門	電子部門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部門	高速互聯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81,386	619,000	779,721	57,292	-	2,937,399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 1,481,386**	**619,000**	**779,721**	**57,292**	**-**	**2,937,399**
部門損益	**$ 123,346**	**18,437**	**60,677**	**(150,784)**	**-**	**51,676**
部門總資產						**$ 2,776,553**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主要產品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地區別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2.非流動資產：

地區	110年度	109年度
台灣	$ 64,912	115,635
中國	240,165	223,717
泰國	463,059	515,172
	$ 768,136	**854,524**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銷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CNLJ001公司	$ 618,787	15	494,194	17
USAP001公司	452,895	11	9,316	-
	$ 1,071,682	**26**	**503,510**	**17**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632 號

會員姓名：(1) 羅瑞蘭
(2) 區耀軍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五五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4145259
(2) 北市會證字第二六一三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羅瑞蘭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區耀軍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裝訂線

附件五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322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19樓
電　　話：(02)2698-488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6
(七)關係人交易	46～48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大陸投資資訊	51～52
4.主要股東資訊	52
(十四)部門資訊	5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3～5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子公司存貨評價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一)子公司之存貨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其子公司從事加工製造終端電子產品，因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致價格有下跌的趨勢，而相關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價格亦受其影響，將可能產生該等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而發生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採權益法之投資之存貨評價測試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子公司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是否已按子公司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透過觀察存貨盤點，瞭解各項存貨之異動狀況、分析及測試存貨庫齡報表；測試及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以驗證管理當局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二)子公司之資產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產業競爭激烈為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實際營運狀況未如預期，因此從事加工製造之相關設備(主要由子公司持有)可能存在減損風險。評估資產減損損失必須透過評估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而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資產減損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方法，並取得其自行評估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個別資產之資產減損評估表；評估列入減損評估範圍之資產是否完整，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包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KPMG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羅瑞蘭

區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9.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4,795	4	127,391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45,916	39	564,801	3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093	-	61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4,631	-	13,165	1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8,935	1	20,59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78	-	198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7,580	-	91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8,000	-	6,242	-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664	1	13,657	1
		756,095	45	747,577	43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821,797	50	872,826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63,203	4	65,680	4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八))	1,094	-	1,720	-
1780	無形資產	3,915	-	3,0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1,076	1	29,527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0	-	5,745	-
		911,255	55	978,578	57
	資產總計	$ 1,667,350	100	1,726,155	100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210,000	12	189,000	1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368	2	39,34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01,999	12	244,999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60,601	4	64,29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	-	19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628	-	61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	6,412	-	5,645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12,333	7	6,250	1
		621,341	37	550,344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31,417	2	93,750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477	-	1,10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9,653	2	41,35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32,240	2	30,668	2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六))	7,999	-	6,501	-
		101,786	6	173,381	10
	負債總計	723,127	43	723,725	42
	權　益(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966,515	58	966,515	56
3200	資本公積	23,353	1	23,353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635	1	13,63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132	1	317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0,751)	(2)	15,815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661)	(2)	(17,205)	(1)
	權益總計	944,223	57	1,002,430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67,350	100	1,726,155	100

董事長：黃欽雄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	$ 1,868,514	100	1,617,92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675,336	90	1,437,301	89
	營業毛利	193,178	10	180,624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8,795	4	77,900	5
6200	管理費用	64,747	3	57,99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630	1	24,51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及六(十九))	21	-	(2,710)	-
		157,193	8	157,704	10
6900	營業淨利	35,985	2	22,92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00	-	3,920	-
7010	其他收入	3,446	-	3,975	-
7050	財務成本	(5,450)	-	(3,36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2,623)	(3)	(90,470)	(5)
72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九))	(26,072)	(1)	(5,33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	-	-	-
7590	什項支出	(260)	-	(6,765)	(1)
788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九))	1,139	-	(6,377)	-
		(78,817)	(4)	(104,422)	(6)
7990	稅前淨損	(42,832)	(2)	(81,502)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3,455)	-	1,840	-
	本期淨損	(39,377)	(2)	(83,342)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17)	-	57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343)	-	115	-
		(1,374)	-	4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7)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879)	(1)	(15,531)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456)	(1)	(15,53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830)	(1)	(15,06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207)	(3)	(98,410)	(6)
	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41)		(0.8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864,156	-	-	-	136,353	(1,674)	998,8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635	-	(13,63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17	(31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707)	-	(23,707)
本期淨損	-	-	-	-	(83,342)	-	(83,3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3	(15,531)	(15,0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879)	(15,531)	(98,41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2,359	23,353	-	-	-	-	125,71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66,515	23,353	13,635	317	15,815	(17,205)	1,002,4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815	(15,815)	-	-
本期淨損	-	-	-	-	(39,377)	-	(39,3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74)	(17,456)	(18,8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751)	(17,456)	(58,20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66,515**	**23,353**	**13,635**	**16,132**	**(40,751)**	**(34,661)**	**944,22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2,832)	(81,5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06	2,742
攤銷費用	635	1,07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18)	3,6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	-
利息費用	5,450	3,366
利息收入	(1,000)	(3,9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2,623	90,470
其他	-	5,67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0,393	103,0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81,619)	28,627
其他應收款減少	26,557	37,289
存貨(增加)減少	(6,664)	2,272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1,007)	(4,473)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52,976)	(193,929)
其他應付款減少	(4,441)	(5,58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67	1,34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45)	(2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9,528)	(134,661)
調整項目合計	(59,135)	(31,5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1,967)	(113,084)
收取之利息	1,338	3,870
收取之股利	39,074	7,622
支付之利息	(5,408)	(2,58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4	(2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889)	(104,4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758)	103,2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628)	(143,1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9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	1,768
取得無形資產	(1,470)	(342)
其他	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839)	(45,5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1,000	129,0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250)	-
償還公司債	-	(74,200)
租賃本金償還	(618)	(153)
發放現金股利	-	(23,7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132	130,9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2,596)	(19,0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391	146,4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795	127,39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零件之產銷。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能分攤，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能分攤。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5年

(2)建築物附屬設備：　　7年

(3)機器設備：　　5~10年

(4)其他設備：　　3~6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本公司若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係按一至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下游製造廠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採購原料委託加工再購回成品之交易處理

本公司採購原物料供他公司加工後，成品由本公司購回，再銷貨予本公司客戶。此項原料之所有權雖已移轉，惟風險實際上並未完全移轉，依原證期會87.3.18(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不以進銷貨方式處理，就供料產生之應收帳款與購回成品產生之應付帳款相互抵銷。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八)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前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員工酬勞及給予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之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銷售價格減出售所需之成本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及市場變化而產生變動。子公司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資產減損評估方法，決定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345	1,656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	63,210
支票及活期存款	64,450	31,221
定期存款	-	31,304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795**	**127,391**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3**	-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9.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USD$ 300**	美元兌台幣	110.2.17~110.2.22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284	282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43,758	565,141
	647,042	565,423
減：備抵損失	(33)	(12)
	$ 647,009	**565,411**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同時依據歷史經驗考量逾期帳款之預期損失率，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06,989	0%	-
逾期90天以下	39,796	0%	-
逾期91~120天	-	0%	-
逾期121~270天	-	0%	-
逾期271天以上	257	12.84%	33
	$ 647,042		**33**

	108.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30,666	0%	-
逾期90天以下	33,179	0%	-
逾期91~120天	-	0%	-
逾期121~270天	11	81.82%	9
逾期271天以上	1,567	0.19%	3
	$ 565,423		**12**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2	2,722
減損損失之認列(迴轉)	21	(2,710)
期末餘額	**$ 33**	**12**

其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有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因仍保留該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因此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於報導日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及相關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金融機構	**$ 52,020**	**50,000**	**40,000**	1.7%	-

	108.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金融機構	**$ 67,845**	**90,000**	**39,000**	1.5%	-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部分應收帳款提供作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四)其他應收款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收款—流動	$ 4,631	13,165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	751	7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788	29,589
減：備抵損失	(8,604)	(9,743)
	$ 13,566	**33,762**

其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五)存　　貨

	109.12.31	108.12.31
原物料	$ 47	62
製成品及商品	7,533	854
	$ 7,580	**916**

1.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675,211千元及1,437,305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125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度因出售或報廢呆滯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迴轉備抵損失為4千元。

2.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 813,798	866,325
加：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7,999	6,501
	$ 821,797	**872,826**

1.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調整集團組織架構，本公司原透過Evergrand Holding Limited及Fast Cosmos Limited間接投資泰國建舜電子製品有限公司(泰國建舜)，調整為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泰國建舜。本公司後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對泰國建舜現金增資56,628千元。

3.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儀器設備	辦公及運輸設備	合　計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2,334	60,293	22,901	7,016	112,544
增添	-	-	-	703	703
處分	-	-	(2,101)	(110)	(2,21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2,334**	**60,293**	**20,800**	**7,609**	**111,036**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2,334	60,417	18,651	4,756	106,158
增添	-	-	4,250	2,260	6,510
處分	-	(124)	-	-	(12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2,334**	**60,293**	**22,901**	**7,016**	**112,544**
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5,590	16,740	4,534	46,864
折舊	-	1,071	1,440	669	3,180
處分	-	-	(2,101)	(110)	(2,21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26,661**	**16,079**	**5,093**	**47,833**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24,643	15,516	4,243	44,402
折舊	-	1,071	1,224	291	2,586
處分	-	(124)	-	-	(12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25,590**	**16,740**	**4,534**	**46,864**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2,334**	**33,632**	**4,721**	**2,516**	**63,203**
民國108年1月1日	**$ 22,334**	**35,774**	**3,135**	**513**	**61,756**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2,334**	**34,703**	**6,161**	**2,482**	**65,680**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部分不動產提供作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876**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增　　添	1,87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87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56
本期折舊	62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82**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折舊	15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56**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094**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720**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210,000**	**189,000**
尚未使用額度	**$ 55,000**	**45,000**
利率區間	**1.55%~1.70%**	**1.48%~1.90%**

1.有關本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2.本公司提供活期存款設質(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部分不動產及應收帳款作為部分借款之擔保及部份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提供個人所持有之不動產作為擔保並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六(三)、附註七及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66%~1.88%	民國110~112年	$ 143,75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2,333)
合　　計				**$ 31,417**
尚未使用額度				**$ -**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00%	民國109~110年	$ 1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250)
				$ 93,750
尚未使用額度				**$ -**

1.本公司提供中小企業信用保證額度借款之擔保及由部分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2.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628**	**618**
非流動	**$ 477**	**1,105**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2**	**7**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554**	**-**
短期租賃之費用	**$ -**	**1,684**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7**	**-**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211**	**1,844**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倉儲地點，租賃期間為三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部分倉儲地點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內者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未發行應付公司債。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第二次由銀行保證之國內可轉換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200,000千元，其明細如下：

	108.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00,0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125,800)
到期贖回金額	(74,200)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108年度
利息費用	**$ (494)**

第二次可轉換擔保公司債有效利率為1.811%。

3.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票面利率：0%

(2)期限：三年(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3)贖回辦法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貳仟萬元(原發行稅額之百分之十)時，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4)債券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前三十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0.50%)。

(5)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B.轉換價格：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12.29元。

4.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194,376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88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贖回權		(1,69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6,434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金額	**$**	**200,000**

5.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二十五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125,800千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102,359千元，沖減應付公司債折價88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為23,353千元。

6.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按票面金額74,200千元全數贖回。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127	50,94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887)	(20,27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32,240**	**30,668**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88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0,946	52,73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09	88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2,372	168
計畫支付之福利	(17,600)	(2,84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6,127**	**50,946**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0,278)	(21,287)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74)	(15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80)	(93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655)	(746)
計畫支付之福利	17,600	2,84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887)**	**(20,278)**
計劃資產實際報酬	**$ 829**	**901**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38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09	506
計劃資產預計報酬	(174)	(155)
	$ 235	**731**
管理費用(不含子公司負擔之退休金)	**$ 168**	**257**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625 %	1.000 %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0 %	1.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06年。

(6)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本公司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503)	515
未來薪資增加率	503	(495)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619)	642
未來薪資增加率	623	(60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016千元及2,90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1)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未分配盈餘稅	$ -	52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45)	18
	(545)	54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910)	1,297
	(2,910)	1,297
所得稅(利益)費用	**$ (3,455)**	**1,840**

(2)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3)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343)**	**11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4)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損)	$ (42,832)	(81,50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566)	(16,300)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	(3,59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6,693	25,6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25
其　　他	(1,582)	(4,476)
	$ (3,455)	**1,840**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49,524	42,343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080	4,568
課稅損失	586	436
	$ 54,190	**47,347**

報導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 2,930**	民國一一六年度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暫時性差異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1,357	-	41,357
借記/(貸記)損益	(11,823)	119	(11,70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9,534**	**119**	**29,653**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6,671	-	36,671
借記/(貸記)損益	4,686	-	4,68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1,357**	**-**	**41,357**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暫時性差異	課稅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550	12,831	13,146	29,527
(借記)/貸記損益	-	(2,290)	(6,504)	(8,79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343	34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550**	**10,541**	**6,985**	**21,076**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9,423	6,830	26,253
(借記)/貸記損益	3,550	(6,592)	6,431	3,38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115)	(11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550**	**12,831**	**13,146**	**29,527**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　　本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50,000千股，其中47,000千元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96,652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民國一〇八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本102,359千元，發行10,236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3,353**	**23,353**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惟可分配盈餘金額不足500萬元時得不分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股利如下：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0.25	$ 23,70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六)每股虧損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本公司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39,377)	(83,34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6,652	94,253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41)	(0.88)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連接元件部門	電子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293,409	17,694	-	311,103
中國	794,331	7,690	9,771	811,792
美國	25,273	115,540	22,309	163,122
香港	64,220	187,836	(112)	251,944
泰國	213,413	213	-	213,626
其他	28,511	88,416	-	116,927
	$ 1,419,157	**417,389**	**31,968**	**1,868,514**

	108年度			
	連接元件部門	電子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717,591	9,502	-	727,093
台灣	300,702	81,995	-	382,697
美國	12,733	143,657	43,477	199,867
香港	10,501	153,943	(71)	164,373
泰國	86,116	106	-	86,222
其他	29,573	27,969	131	57,673
	$ 1,157,216	**417,172**	**43,537**	**1,617,925**

2.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647,042	565,423	594,050
減：備抵損失	(33)	(12)	(2,722)
	$ 647,009	**565,411**	**591,328**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4,544**	**3,110**	**3,001**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71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至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皆為稅前淨損，故無需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高科技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50%及43%由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詳附註六(二十)說明。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附買回債券及存出保證金等，屬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信用損失。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單，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下表分別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列示上述金融資產提列之備抵損失及是否已有信用減損情形：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 個 月 預期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已減損**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9,589	647,042	751	677,382
備抵損失	(7,853)	(33)	(751)	(8,637)
攤銷後成本	**$ 21,736**	**647,009**	**-**	**668,745**
帳面金額	**$ 21,736**	**647,009**	**-**	**668,745**

	108.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 個 月 預期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損失 －已減損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43,695	565,423	751	709,869
備抵損失	(8,992)	(12)	(751)	(9,755)
攤銷後成本	**$ 134,703**	**565,411**	**-**	**700,114**
帳面金額	**$ 134,703**	**565,411**	**-**	**700,114**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含流動及非流動)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9,743	3,366
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	(1,139)	6,377
期末餘額	**$ 8,604**	**9,743**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以內	超 過 2年以上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22,333	(322,333)	(322,333)	-	-
長期借款	31,417	(31,417)	-	(25,000)	(6,417)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31,367	(231,367)	(231,367)	-	-
其他應付款	60,601	(60,601)	(60,601)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105	(1,120)	(640)	(480)	-
	$ 646,823	**(646,838)**	**(614,941)**	**(25,480)**	**(6,417)**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95,250	(195,250)	(195,250)	-	-
長期借款	93,750	(93,750)	-	(12,500)	(81,2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84,343	(284,343)	(284,343)	-	-
其他應付款	64,297	(64,297)	(64,297)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723	(1,760)	(640)	(640)	(480)
	$ 639,363	**(639,400)**	**(544,530)**	**(13,140)**	**(81,730)**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4,858	美金/台幣=28.10	698,510	24,098	美金/台幣=30.10	725,34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2,596	美金/台幣=28.10	353,953	11,368	美金/台幣=30.10	342,169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損益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09年度	108年度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17,228	19,159
貶值5%	(17,228)	(19,159)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損失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6,072千元及5,339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09.12.31	108.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	94,514
金融負債	(100,000)	(100,000)
	$ (100,000)	**(5,486)**

	帳面金額	
	109.12.31	108.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71,903	37,047
金融負債	(253,750)	(189,000)
	$ (181,847)	**(151,953)**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55千元及38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活期存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評價流程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於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儘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產(非可觀察參數)。

(2)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	-	3	-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79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647,009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56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000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70	-	-	-	-
	733,540				
	$ 733,5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22,333	-	-	-	-
長期借款	31,417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231,36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0,601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105	-	-	-	-
	$ 646,823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7,39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565,411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3,76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242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85	-	-	-	-
	$ 732,9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95,250	-	-	-	-
長期借款	93,75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284,343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4,297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723	-	-	-	-
	$ 639,363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款項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高科技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皆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因管理階層積極監督信用評等，故不預期任何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其義務。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子公司。

截至報導日止，本公司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及借款合約承諾維持之財務比率，以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九)及六(十)。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進貨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人民幣、美元及泰銖。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並採行符合成本效益之融資及避險等策略。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於以評價方法衡量公允價值之非上市櫃權益證券及以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開放型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權益工具之投資組合資訊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覆核，各項重大投資決策應提報董事會核准。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本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計	$ 723,127	723,725
權益總計	944,223	1,002,430
負債權益比率	77 %	72 %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及六(十一)。

(2)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二)。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09.12.31
短期借款	$ 189,000	21,000	-	21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0,000	43,750	-	143,750
租賃負債	1,723	(618)	-	1,10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90,723**	**64,132**	**-**	**354,855**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08.12.31
短期借款	$ 60,000	129,000	-	189,000
應付公司債	199,418	(74,200)	(125,218)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00,000	-	100,000
租賃負債	-	(153)	1,876	1,72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59,418**	**154,647**	**(123,342)**	**290,723**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on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Conquest－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Evergrand Holding Limited (Evergrand)	〃
互動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互動資通)	〃
展岳股份有限公司(展岳)	〃
泰國建舜電子製品有限公司(泰國建舜)	〃
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建瑋電子)	本公司之孫公司
東莞建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建儀電子)	〃
Samoa Brighton Goal Limited (Brighton Goal)	〃
Fast Cosmos Limited (Fast Cosmos)	〃
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蘇州建合)	〃
東莞豪利舜精密線材有限公司(東莞豪利舜)	〃
Teamplu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Teamplus)	〃
上海神琴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神琴)	〃
新加坡商Volex (Asia) Pte Ltd (Volex Asia)	子公司之董事
豪利士電線裝配(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董事之聯屬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 1,780	1,398
其他關係人	-	3,373
	$ 1,780	**4,771**

本公司銷售原物料予子公司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無同類交易可資比較。本公司銷貨成品予其他關係人，其銷售價格無同類產品可資比較，其收款條件與一般銷售對象無顯著不同。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Conquest－BVI	$ -	287,276
建瑋電子	747,740	395,962
泰國建舜	308,069	265,866
蘇州建合	453,558	322,668
	$ 1,509,367	**1,271,772**

本公司向子公司進貨之價格係依接單價格之約定成數計價，付款期間係依雙方資金需求調整。

3.應收關係人帳款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帳款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蘇州建合	**$ 1,093**	**610**

4.應付關係人帳款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帳款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蘇州建合	$ 195,340	121,336
〃	建瑋電子	5,509	84,609
〃	泰國建舜	1,150	39,054
		$ 201,999	**244,999**

5.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代子公司採購原物料、固定資產及關係人代收款項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其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泰國建舜	$ -	15,715
建瑋電子	5,561	-
東莞豪利舜	9,703	10,752
子公司	1,524	3,122
	16,788	29,589
減：備抵減損	(7,853)	(8,992)
	$ 8,935	**20,597**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009	15,208
退職後福利	320	729
	$ 19,329	**15,937**

2.提供保證

本公司部分長、短期借款額度係由本公司部分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提供個人所持有之不動產作為擔保及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	$ 52,020	67,8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		8,000	6,242
不動產	短期借款	55,966	57,037
		$ 115,986	**131,12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中有關建瑋電子未來各年度增資之承諾事項，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承諾不得放棄Conquest－BVI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onquest－BVI及蘇州建合不得放棄對建瑋電子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及Conquest－BVI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0,859	70,859	-	64,023	64,023
勞健保費用	-	5,310	5,310	-	5,365	5,365
退休金費用	-	3,184	3,184	-	3,164	3,164
董事酬金	-	1,895	1,895	-	2,695	2,69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101	3,101	-	3,122	3,122
折舊費用	-	3,806	3,806	-	2,742	2,742
攤銷費用	-	635	635	-	1,078	1,078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人數	**68**	**67**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3**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269**	**1,241**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090**	**1,050**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3.81 %**	
監察人酬金	**$ 327**	**360**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及監察人薪酬辦法」進行評估辦理；經理人薪酬係依照「經理人薪資獎酬作業辦法」，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並評估個人之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之貢獻度後辦理；員工薪酬除本薪外，另參考年資、績效等綜合因素發放年終獎金。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泰國建舜	2	141,633	56,200 (US2,000千元)	56,200 (US2,000千元)	52,688 (US1,875千元)	-	5.95 %	283,267	Y	N	N
1	泰國建舜	本公司	3	141,633	131,446 (THB 140,000千元)	131,446 (THB 140,000千元)	-	-	13.92 %	283,267	N	Y	N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1代表子公司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進(銷)貨	交易情形 金額	交易情形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交易情形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單價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額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建瑋電子	100%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747,740	45 %	每月以債權債務相抵銷後視資金需求收付款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帳款 (5,509)	(2)	註
本公司	泰國建舜	〃	〃	308,069	19 %	〃	〃	〃	應付帳款 (1,150)	-	〃
本公司	蘇州建合	Brighton Goal 100%持股之子公司	〃	453,558	27 %	〃	〃	〃	應付帳款 (195,340)	(84)	〃
泰國建舜	建瑋電子	100%持股之母公司公司相同	〃	109,733	51 %	〃	〃	〃	應付帳款 (98,389)	(74)	〃
建瑋電子	本公司	100%持股之母公司	(銷貨)	(747,740)	(63) %	〃	〃	〃	應收帳款 5,509	-	〃
建瑋電子	泰國建舜	100%持股之母公司相同	〃	(109,733)	(9) %	〃	〃	〃	應收帳款 98,389	66	〃
泰國建舜	本公司	100%持股之母公司	〃	(308,069)	(98) %	〃	〃	〃	應收帳款 1,150	55	〃
蘇州建合	本公司	Brighton Goal 100%持股之母公司	〃	(453,558)	(90) %	〃	〃	〃	應收帳款 195,340	94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蘇州建合	本公司	母子公司	195,340	2.86	-		114,122	-	

註1：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一日之資料。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nquest-BVI及其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	一般投資業及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323,663	323,663	6,500	100 %	289,186	(35,902)	(35,902)	
〃	互動資通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31,025	31,025	3,185	22.28 %	68,311	38,774	8,639	
〃	Evergrand及其子公司	薩摩亞、江蘇省蘇州市	一般投資業及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91,616	276,605	3,000	100 %	228,506	(23,884)	(23,884)	註1
〃	泰國建舜	泰國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241,617	-	2,437	100 %	235,794	(10,586)	-	註1、2
〃	展岳	台灣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17,752	17,752	1,775	57 %	(7,999)	(2,590)	(1,476)	
Evergrand	Brighton Goal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90,630	90,630	3,000	100 %	228,509	(13,298)	(13,298)	
〃	Fast Cosmos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184,989	-	- %	-	(10,586)	(10,586)	
Fast Cosmos	泰國建舜	泰國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	184,989	-	- %	-	(10,586)	(10,586)	
互動資通	Teamplus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	-	-	-	100 %	(90)	(90)	(90)	註3

註1：本公司調整集團組織架構，原透過Evergrand及Fast Cosmos間接投資泰國建舜，改為由本公司直接投資泰國建舜。組織架構調整後，本公司對泰國建舜現金增資56,628千元。

註2：本公司考量泰國相關規定，取得泰國建舜股權中之0.01%係以第三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與該等第三人簽訂合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以保障資產安全。

註3：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匯出股款。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建瑋電子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已驗資：431,664(港幣108,500)(註4)	透過Conquest－BVI及蘇州建合間接投資(二)(三)	323,663	-	-	323,663	(38,986)	100 %	(48,080)	387,105	-	註1
建儀電子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29,520(人民幣6,000)	(三)	-	-	-	-	(1,837)	100 %	(1,837)	6,638	-	
蘇州建合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94,170(已驗資：美金3,000)	透過Evergrand及Brighton Goal間接投資	94,170(美金3,000)	-	-	90,630(美金3,000)	(13,277)	100 %	(13,277)	228,232	-	
東莞豪利舜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25,585(美金800)(註3)	透過展岳及蘇州建合間接投資(一)(三)	17,903(美金560)	-	-	17,903(美金560)	(3,670)	70 %	(2,569)	(14,132)	-	
上海神琴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美金300(註5)	互動資通透過Teamplus間接投資(二)	-	-	-	-	(90)	22.28 %	(20)	(20)	-	

註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3：其中美金240千元係由蘇州建合依其自有資金投資。

註4：其中港幣27,500千元係由蘇州建合依其自有資金投資。

註5：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匯出股款。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377,091 (USD7,709千元及HKD44,267千元)	377,091 (USD7,709千元及HKD44,267千元)	566,534
展岳	15,736 (USD560千元)	15,736 (USD560千元)	80,000
互動資通	-　(註2)	-	-

註1：係依財務報告結束日之匯率換算。
註2：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匯出股款。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建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08,803	6.42 %
黃欽雄	5,706,268	5.90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0895 號

會員姓名：(1) 羅瑞蘭
(2) 區耀軍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五五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4145259
(2) 北市會證字第二六一三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羅瑞蘭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區耀軍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裝訂線

附件六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322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19樓
電　　話：(02)2698-488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9
(七)關係人交易	49～51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　　他	52～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3.大陸投資資訊	55
4.主要股東資訊	55～56
(十四)部門資訊	5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7～6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子公司存貨評價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一)子公司之存貨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其子公司從事加工製造終端電子產品，因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致價格有下跌的趨勢，而相關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價格亦受其影響，將可能產生該等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而發生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採權益法之投資之存貨評價測試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子公司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是否已按子公司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透過觀察存貨盤點，瞭解各項存貨之異動狀況、分析及測試存貨庫齡報表；測試及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以驗證管理當局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二)子公司之資產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產業競爭激烈為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實際營運狀況未如預期，因此從事加工製造之相關設備(主要由子公司持有)可能存在減損風險。評估資產減損損失必須透過評估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而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資產減損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方法，並取得其自行評估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個別資產之資產減損評估表；評估列入減損評估範圍之資產是否完整，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包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KPMG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羅瑞蘭

會計師：[illegible]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9,973	7	64,795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70	-	3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96,395	37	645,916	3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81	-	1,09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20,402	1	4,631	-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2,970	-	8,93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7	-	478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5,592	1	7,58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8,000	-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346	1	14,664	1
		992,536	47	756,095	4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一))	393	-	-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042,292	48	821,797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60,898	3	63,203	4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八))	469	-	1,094	-
1780	無形資產	3,234	-	3,9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3,114	1	21,076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30,179	1	170	-
		1,150,579	53	911,255	55
	資產總計	$ 2,143,115	100	1,667,350	100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61,000	9	210,000	1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407	2	29,36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23,344	20	201,999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65,160	3	60,601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477	-	62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	7,155	-	6,412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49,896	2	112,333	7
		753,439	36	621,341	37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一))	13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42,410	2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50,427	2	31,41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	-	47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34,341	2	29,65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31,263	1	32,240	2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六))	8,433	-	7,999	-
		166,887	7	101,786	6
	負債總計	920,326	43	723,127	43
	權　益(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046,858	49	966,515	58
3200	資本公積	68,589	3	23,353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3,63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6,132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67,656	8	(40,751)	(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314)	(3)	(34,661)	(2)
	權益總計	1,222,789	57	944,223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43,115	100	1,667,350	100

董事長：黃欽雄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	$ 2,812,826	100	1,868,51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2,602,912	93	1,675,336	90
	營業毛利	209,914	7	193,178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2,095	3	68,795	4
6200	管理費用	68,541	2	64,74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960	1	23,63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及六(十九))	108	-	21	-
		163,704	6	157,193	8
6900	營業淨利	46,210	1	35,98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9	-	1,000	-
7010	其他收入	2,459	-	3,186	-
7050	財務成本	(7,539)	-	(5,45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3,958	2	(52,623)	(3)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六(六))	89,960	3	-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九))	(5,041)	-	(26,072)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六(十一))	2,005	-	3	-
788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九))	(298)	-	1,139	-
		145,533	5	(78,817)	(4)
7990	稅前淨利(損)	191,743	6	(42,832)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12,753	-	(3,455)	-
	本期淨損	178,990	6	(39,37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8)	-	(1,71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88)	-	(343)	-
		(350)	-	(1,3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971)	(1)	(57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318	-	(16,879)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653)	(1)	(17,45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003)	(1)	(18,83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2,987	5	(58,207)	(3)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85		(0.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966,515	23,353	13,635	317	15,815	(17,205)	1,002,4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815	(15,815)	-	-
本期淨損	-	-	-	-	(39,377)	-	(39,3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74)	(17,456)	(18,8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751)	(17,456)	(58,20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66,515	23,353	13,635	16,132	(40,751)	(34,661)	944,2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3,635)	-	13,635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6,132)	16,132	-	-
			(13,635)	(16,132)	29,767		
本期淨利	-	-	-	-	178,990	-	178,9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0)	(25,653)	(26,0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8,640	(25,653)	152,987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2,785	-	-	-	-	2,78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0,343	42,087	-	-	-	-	122,43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64	-	-	-	-	364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46,858**	**68,589**	-	-	**167,656**	**(60,314)**	**1,222,78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91,743	(42,8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50	3,806
攤銷費用	681	63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06	(1,1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326)	(3)
利息費用	7,539	5,450
利息收入	(29)	(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63,958)	52,62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89,960)	-
其他	(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2,902)	60,3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50,075)	(81,61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104)	26,557
存貨增加	(8,012)	(6,664)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682)	(1,00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38,384	(52,97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121	(4,44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43	76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415)	(1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4,960	(119,528)
調整項目合計	(67,942)	(59,1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3,801	(101,967)
收取之利息	29	1,338
收取之股利	7,773	39,074
支付之利息	(5,993)	(5,408)
退還之所得稅	356	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5,966	(66,8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2,005)	(1,75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9,085)	(56,62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39,88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9)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	15
取得無形資產	-	(1,470)
其他	-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483)	(59,8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9,000)	21,000
發行公司債	165,750	-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3,427)	(6,250)
租賃本金償還	(628)	(6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695	64,1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5,178	(62,5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795	127,3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9,973	64,79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零件之產銷。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能分攤，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能分攤。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5年
(2)建築物附屬設備：	7年
(3)機器設備：	5~10年
(4)其他設備：	3~6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若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係按一至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下游製造廠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採購原料委託加工再購回成品之交易處理

本公司採購原物料供他公司加工後，成品由本公司購回，再銷貨予本公司客戶。此項原料之所有權雖已移轉，惟風險實際上並未完全移轉，依原證期會87.3.18(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不以進銷貨方式處理，就供料產生之應收帳款與購回成品產生之應付帳款相互抵銷。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八)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前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員工酬勞及給予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之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銷售價格減出售所需之成本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及市場變化而產生變動。子公司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資產減損評估方法，決定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201	345
支票及活期存款	137,772	64,45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9,973**	**64,795**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170**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組成要素	**$ 393**	**-**

	110.12.31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 13**	**-**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10.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			
買入遠期外匯	**USD$ 3,650**	美元兌泰銖	111.1.7~111.9.26

	109.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			
買入遠期外匯	**USD$ 300**	美元兌台幣	110.2.17~110.2.22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及負債組成要素，請詳附註六(十一)。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258	3,284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95,742	643,758
	797,000	647,042
減：備抵損失	(24)	(33)
	$ 796,976	**647,009**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同時依據歷史經驗考量逾期帳款之預期損失率，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36,796	0%	-
逾期90天以下	60,081	0%	-
逾期91~120天	110	10.00%	11
逾期121~270天	-	0%	-
逾期271天以上	13	100.00%	13
	$ 797,000		**24**

	109.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06,989	0%	-
逾期90天以下	39,796	0%	-
逾期91~120天	-	0%	-
逾期121~270天	-	0%	-
逾期271天以上	257	12.84%	33
	$ 647,042		**33**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33	12
減損損失之認列(迴轉)	108	2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17)	-
期末餘額	**$ 24**	**33**

其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有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因仍保留該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因此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於報導日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及相關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金融機構	**$ 43,314**	**60,000**	**27,685**	1.48%	-

	109.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金融機構	**$ 52,020**	**50,000**	**40,000**	1.7%	-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部分應收帳款提供作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四)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流動	$ 20,402	4,631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	751	7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21	16,788
減：備抵損失	(8,902)	(8,604)
	$ 23,372	**13,566**

其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五)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原物料	$ -	47
製成品及商品	15,592	7,533
	$ 15,592	**7,580**

1.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602,839千元及1,675,211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73千元及125千元。

2.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 914,381	813,798
關聯企業	119,478	-
加：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8,433	7,999
	$ 1,042,292	**821,797**

1.子公司

(1)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調整集團組織架構，本公司原透過Evergrand Holding Limited及Fast Cosmos Limited間接投資泰國建舜電子製品有限公司(泰國建舜)，調整為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泰國建舜。本公司後續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至十一月及一〇九年十二月對泰國建舜現金增資分別為139,085千元及56,628千元。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互動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互動資通)800千股予非關係人，處分價款為39,880千元。經重新評估控制力，本公司對互動資通喪失控制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視為處分全部股份，剩餘未出售股份以出售價款重新衡量公允價值。本公司認列處分利益89,960千元，帳列處分投資利益項下，此交易已完成股權移轉程序。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互動資通之股份比例為15.59%，因本公司對互動資通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期末本公司對互動資通淨資產可享份額為50,587千元，與期末帳面價值差異68,891千元，辨認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內之專利權公允價值及商譽，分別為33,624千元及35,267千元。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0.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19,478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8,496
其他綜合損益	-
	$ 8,496

3.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儀器設備	辦公及運輸設備	合　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2,334	60,293	20,800	7,609	111,036
增添	-	-	820	-	820
處分	-	-	-	(324)	(32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2,334**	**60,293**	**21,620**	**7,285**	**111,532**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2,334	60,293	22,901	7,016	112,544
增添	-	-	-	703	703
處分	-	-	(2,101)	(110)	(2,21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2,334**	**60,293**	**20,800**	**7,609**	**111,036**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儀器設備	辦公及運輸設備	合　計
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6,661	16,079	5,093	47,833
折舊	-	1,070	1,378	677	3,125
處分	-	-	-	(324)	(32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27,731**	**17,457**	**5,446**	**50,634**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5,590	16,740	4,534	46,864
折舊	-	1,071	1,440	669	3,180
處分	-	-	(2,101)	(110)	(2,21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26,661**	**16,079**	**5,093**	**47,833**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2,334**	**32,562**	**4,163**	**1,839**	**60,898**
民國109年1月1日	**$ 22,334**	**34,703**	**6,161**	**2,482**	**65,680**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2,334**	**33,632**	**4,721**	**2,516**	**63,203**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部分不動產提供作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876**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87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82
本期折舊	62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407**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56
本期折舊	62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82**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469**
民國109年1月1日	**$ 1,720**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094**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61,000**	**21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84,685**	**55,000**
利率區間	**1.5%~1.64%**	**1.55%~1.70%**

1.有關本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2.本公司提供活期存款設質(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部分不動產及應收帳款作為部分借款之擔保及部份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提供個人所持有之不動產作為擔保並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六(三)、附註七及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2%~1.88%	民國112~113年	$ 100,32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9,896)
				$ 50,427
尚未使用額度				**$ -**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66%~1.88%	民國110~112年	$ 143,75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2,333)
				$ 31,417
尚未使用額度				**$ -**

1.本公司提供中小企業信用保證額度借款之擔保及由部分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2.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一)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未發行應付公司債。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發行第三次由銀行保證之國內可轉換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70,000千元，其明細如下：

	110.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70,0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126,3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498)
	43,202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尚未攤銷餘額	(792)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42,410**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93**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13**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716**

	110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 159**
利息費用	**$ (1,659)**

第三次可轉換擔保公司債有效利率為1.374%。

3.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票面利率：0%

(2)期限：三年(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至一一三年三月十七日)。

(3)贖回辦法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壹仟柒佰萬元(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前四十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0.50%)。

(5)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B.轉換價格：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15.72元。

4.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167,365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贖回權		(612)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391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2,856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金額	**$**	**170,000**

5.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126,300千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80,343千元，沖減應付公司債折價3,870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為42,087千元。

6.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477**	**628**
非流動	**$ -**	**477**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	**22**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413**	**554**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30**	**17**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083**	**1,211**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倉儲地點，租賃期間為三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部分倉儲地點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內者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927	36,12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664)	(3,88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31,263**	**32,240**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66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6,127	50,94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79	40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621	2,372
計畫支付之福利	-	(17,60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6,927**	**36,127**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887)	(20,27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3)	(17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571)	(38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83)	(655)
計畫支付之福利	-	17,60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664)**	**(3,887)**
計劃資產實際報酬	**$ 206**	**829**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179	409
計劃資產預計報酬	(23)	(174)
	$ 156	**235**
管理費用(不含子公司負擔之退休金)	$ 94	168
研究發展費用(不含子公司負擔之退休金)	35	-
	$ 129	**168**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625 %	0.625 %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0 %	1.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20年。

(6)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本公司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472)	492
未來薪資增加率	483	(463)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503)	515
未來薪資增加率	503	(49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993千元及3,01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15	(545)
	15	(54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2,738	(2,910)
	12,738	(2,9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2,753**	**(3,455)**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3)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88)**	**(34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4)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損)	$ 191,743	(42,83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8,349	(8,566)
免稅所得	(17,992)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之變動	623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531)	6,693
其　　他	(4,696)	(1,582)
	$ 12,753	**(3,455)**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45,576	49,524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497	4,080
課稅損失	1,209	586
	$ 51,282	**54,190**

報導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 6,045**	民國一一六年度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暫時性差異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9,534	119	29,653
借記/(貸記)損益	798	3,890	4,68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0,332**	**4,009**	**34,34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1,357	-	41,357
借記/(貸記)損益	(11,823)	119	(11,70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9,534**	**119**	**29,653**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暫時性差異	課稅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550	10,541	6,985	21,076
(借記)/貸記損益	(3,550)	(4,255)	(245)	(8,05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88	8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6,286**	**6,828**	**13,114**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550	12,831	13,146	29,527
(借記)/貸記損益	-	(2,290)	(6,504)	(8,79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343	34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550**	**10,541**	**6,985**	**21,076**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　　本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50,000千股，其中47,000千元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04,686千股及96,652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民國一一〇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本80,343千元，發行8,034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7,509	23,35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屬權益項目	716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364	-
	$ 68,589	**23,353**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惟可分配盈餘金額不足500萬元時得不分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13,635千元及特別盈餘公積16,132千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股利如下：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6	64,254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六)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178,990	(39,37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6,850	96,65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1.85	(0.41)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78,99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影響數	1,53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	$ 180,52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6,8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8,432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33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	105,61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71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為累積虧損，無具稀釋效果之潛在普通股。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連接元件部門	電子部門	高速互聯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1,036,240	6,055	48,932	1,091,227
台灣	295,947	31,019	-	326,966
美國	30,681	84,502	452,894	568,077
香港	58,756	168,206	18,791	245,753
泰國	353,821	137	-	353,958
其他	89,709	137,136	-	226,845
	$ 1,865,154	**427,055**	**520,617**	**2,812,826**

	109年度			
	連接元件部門	電子部門	高速互聯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293,409	17,694	-	311,103
中國	794,331	7,690	9,771	811,792
美國	25,273	115,540	22,309	163,122
香港	64,220	187,836	(112)	251,944
泰國	213,413	213	-	213,626
其他	28,511	88,416	-	116,927
	$1,419,157	**417,389**	**31,968**	**1,868,514**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797,000	647,042	565,423
減：備抵損失	(24)	(33)	(12)
	$ 796,976	**647,009**	**565,411**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5,045**	**4,544**	**3,110**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021千元及0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至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9,64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為2,894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普通股收盤價計算。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為稅前淨損，故無需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高科技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43%及50%由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詳附註六(二十)說明。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屬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信用損失。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單，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下表分別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列示上述金融資產提列之備抵損失及是否已有信用減損情形：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 個 月 預期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已減損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61,702	797,000	751	859,453
備抵損失	(8,151)	(24)	(751)	(8,926)
攤銷後成本	**$ 53,551**	**796,976**	**-**	**850,527**
帳面金額	**$ 53,551**	**796,976**	**-**	**850,527**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 個 月 預期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損失 －已減損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9,589	647,042	751	677,382
備抵損失	(7,853)	(33)	(751)	(8,637)
攤銷後成本	**$ 21,736**	**647,009**	**-**	**668,745**
帳面金額	**$ 21,736**	**647,009**	**-**	**668,745**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含流動及非流動)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8,604	9,743
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	298	(1,139)
期末餘額	**$ 8,902**	**8,604**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以內	超 過 2年以上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10,896	(212,601)	(212,601)	-	-
長期借款	50,427	(51,082)	-	(32,220)	(18,86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69,751	(469,751)	(469,751)	-	-
其他應付款	65,160	(65,160)	(65,160)	-	-
應付公司債	42,410	(43,700)	-	-	(43,700)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77	(480)	(480)	-	-
	$ 839,121	**(842,774)**	**(747,992)**	**(32,220)**	**(62,562)**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22,333	(324,508)	(324,508)	-	-
長期借款	31,417	(32,042)	-	(25,353)	(6,68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31,367	(231,367)	(231,367)	-	-
其他應付款	60,601	(60,601)	(60,601)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105	(1,120)	(640)	(480)	-
	$ 646,823	**(649,638)**	**(617,116)**	**(25,833)**	**(6,689)**

因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告就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行使贖回權，本公司預期應付公司債之到期日現金流量發生時點將提早，請詳附註十一。其餘金融負債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4,175	美金/台幣 =27.685	946,135	24,858	美金/台幣 =28.10	698,51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2,324	美金/台幣 =27.685	341,190	12,596	美金/台幣 =28.10	353,953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損益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10年度	109年度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30,247	17,228
貶值5%	(30,247)	(17,228)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失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041千元及26,072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	-
金融負債	(17,500)	(100,000)
	$ (17,500)	**(100,000)**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67,603	71,903
金融負債	(243,823)	(253,750)
	$ (76,220)	**(181,847)**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91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或減少455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活期存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評價流程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於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儘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產(非可觀察參數)。

(2)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70	-	1,170	-	1,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3	-	-	393	393
小　　計	1,5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9,97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796,976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3,372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0,005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74	-	-	-	-
	990,500				
	$ 992,0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13	-	-	13	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0,896	-	-	-	-
長期借款	50,427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469,751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5,160	-	-	-	-
應付公司債	42,410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77	-	-	-	-
	839,121				
	$ 839,134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	-	3	-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79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647,009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56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000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70	-	-	-	-
	733,540				
	$ 733,5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22,333	-	-	-	-
長期借款	31,417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231,36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0,601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105	-	-	-	-
	$ 646,823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6)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	衍生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
發　　行	612	(391)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219)	37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93**	**(13)**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其中與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者如下：

	110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59)**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賣回權	可轉債二項樹定價模型	‧波動率(110.12.31為63.02%)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波動率	5%	**48**	**(109)**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款項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高科技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皆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因管理階層積極監督信用評等，故不預期任何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其義務。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子公司。

截至報導日止，本公司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及借款合約承諾維持之財務比率，以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九)及六(十)。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進貨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人民幣、美元及泰銖。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並採行符合成本效益之融資及避險等策略。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於以評價方法衡量公允價值之非上市櫃權益證券及以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開放型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權益工具之投資組合資訊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覆核，各項重大投資決策應提報董事會核准。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本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計	$ 920,326	723,127
權益總計	1,222,789	944,223
負債權益比率	75 %	77 %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一)。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0.12.31
短期借款	$ 210,000	(49,000)	-	161,000
應付公司債	-	165,750	(123,340)	42,41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3,750	(43,427)	-	100,323
租賃負債	1,105	(628)	-	47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54,855**	**72,695**	**(123,340)**	**304,210**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09.12.31
短期借款	$ 189,000	21,000	-	21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0,000	43,750	-	143,750
租賃負債	1,723	(618)	-	1,10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90,723**	**64,132**	**-**	**354,855**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on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Conquest－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Evergrand Holding Limited (Evergrand)	〃
互動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互動資通)	〃(註)
展岳股份有限公司(展岳)	〃
泰國建舜電子製品有限公司(泰國建舜)	〃
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建瑋電子)	本公司之孫公司
東莞建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建儀電子)	〃
Samoa Brighton Goal Limited (Brighton Goal)	〃
Fast Cosmos Limited (Fast Cosmos)	〃
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蘇州建合)	〃
東莞豪利舜精密線材有限公司(東莞豪利舜)	〃
Teamplu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Teamplus)	〃(註)
上海神琴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神琴)	〃(註)
新加坡商Volex (Asia) Pte Ltd (Volex Asia)	子公司之董事
豪利士電線裝配(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董事之聯屬公司

註：互動資通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處分互動資通部分股數，並經重新評估控制力，本公司已喪失對其之控制。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 5,169**	**1,780**

本公司銷售原物料予子公司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無同類交易可資比較。本公司銷貨成品予其他關係人，其銷售價格無同類產品可資比較，其收款條件與一般銷售對象無顯著不同。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建瑋電子	$ 1,303,299	747,740
泰國建舜	438,652	308,069
蘇州建合	671,738	453,558
	$ 2,413,689	**1,509,367**

本公司向子公司進貨之價格係依接單價格之約定成數計價，付款期間係依雙方資金需求調整。

3.應收關係人帳款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帳款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蘇州建合	**$ 581**	**1,093**

4.應付關係人帳款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帳款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蘇州建合	$ 223,819	195,340
〃	建瑋電子	158,576	5,509
〃	泰國建舜	40,949	1,150
		$ 423,344	**201,999**

5.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代子公司採購原物料、固定資產及關係人代收款項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其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建瑋電子	$ -	5,561
東莞豪利舜	9,536	9,703
子公司	1,585	1,524
	11,121	16,788
減：備抵減損	(8,151)	(7,853)
	$ 2,970	**8,935**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803	19,009
退職後福利	378	320
	$ 16,181	**19,329**

2.提供保證

本公司部分長、短期借款額度係由本公司部分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提供個人所持有之不動產作為擔保及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	$ 43,314	52,02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	-	8,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	短期借款	54,896	55,966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應付公司債	30,005	-
		$ 128,215	**115,98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中有關建瑋電子未來各年度增資之承諾事項，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承諾不得放棄Conquest－BVI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onquest－BVI及蘇州建合不得放棄對建瑋電子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及Conquest－BVI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告，擬依本公司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行使贖回權。

(二)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長期股權投資所需，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募集發行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10萬元，預計發行4,000張，發行總金額為400,000千元。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10年度			109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0,963	80,963	-	70,859	70,859
勞健保費用	-	5,670	5,670	-	5,310	5,310
退休金費用	-	3,122	3,122	-	3,184	3,184
董事酬金	-	4,799	4,799	-	1,895	1,89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744	3,744	-	3,101	3,101
折舊費用	-	3,750	3,750	-	3,806	3,806
攤銷費用	-	681	681	-	635	635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人數	65	68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3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484	1,269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285	1,090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7.89 %	
監察人酬金	$ 360	327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及監察人薪酬辦法」進行評估辦理；經理人薪酬係依照「經理人薪資獎酬作業辦法」，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並評估個人之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之貢獻度後辦理；員工薪酬除本薪外，另參考年資、績效等綜合因素發放年終獎金。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泰國建舜	2	183,418	100,358 (US3,625千元)(註3)	44,988 (US1,625千元)	38,067 (US1,375千元)	-	3.68 %	366,837	Y	N	N
1	泰國建舜	本公司	3	183,418	116,228 (THB 140,000千元)	116,228 (THB 140,000千元)	43,700 (THB 52,638千元)	-	9.51 %	366,837	N	Y	N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1代表子公司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因提前召開董事會決議背書保證契約續約，導致對泰國建舜之期末背書保證餘額重複計算，金額為新台幣55,630千元。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建瑋電子	100%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303,299	50 %	每月以債權債務相抵銷後視資金需求收付款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帳款 (158,576)	(34)	
本公司	泰國建舜	〃	〃	438,652	17 %	〃	〃	〃	應付帳款 (40,949)	(9)	
本公司	蘇州建合	Brighton Goal 100%持股之子公司	〃	671,738	26 %	〃	〃	〃	應付帳款 (223,819)	(48)	
泰國建舜	建瑋電子	100%持股之母公司公司相同	〃	102,836	37 %	〃	〃	〃	應付帳款 (60,148)	(66)	
建瑋電子	本公司	100%持股之母公司	(銷貨)	(1,303,299)	(73) %	〃	〃	〃	應收帳款 158,576	58	
建瑋電子	泰國建舜	100%持股之母公司相同	〃	(102,836)	(6) %	〃	〃	〃	應收帳款 60,148	22	
泰國建舜	本公司	100%持股之母公司	〃	(438,652)	(99) %	〃	〃	〃	應收帳款 40,949	88	
蘇州建合	本公司	Brighton Goal 100%持股之母公司	〃	(671,738)	(96) %	〃	〃	〃	應收帳款 223,819	96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蘇州建合	本公司	母子公司	223,819	3.21	-		163,509	-	
建瑋電子	本公司	母子公司	158,576	15.89	-		76,574	-	

註1：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之資料。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nquest-BVI及其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	一般投資業及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323,663	323,663	6,500	100 %	328,579	37,491	37,491	
〃	互動資通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21,034	31,025	2,384	15.59 %	119,478	42,597	8,496	
〃	Evergrand及其子公司	薩摩亞、江蘇省蘇州市	一般投資業及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91,616	91,616	3,000	100 %	248,861	18,890	18,890	
〃	泰國建舜	泰國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375,456	236,371	4,079	100 %	345,374	(1,595)	(534)	註1
〃	展岳	台灣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17,752	17,752	1,775	57 %	(8,433)	(676)	(385)	
Evergrand	Brighton Goal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90,630	90,630	3,000	100 %	284,864	18,890	18,890	

註1：本公司考量泰國相關規定，取得泰國建舜股權中之0.01%係以第三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與該等第三人簽訂合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以保障資產安全。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建瑋電子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已驗資：431,664 (港幣108,500) (註4)	透過Conquest－BVI及蘇州建合間接投資(二)(三)	323,663	-	-	323,663	50,227	100 %	50,227	448,974	-	註1
建儀電子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29,520 (人民幣6,000)	(三)	-	-	-	-	1,291	100 %	1,291	7,972	-	
蘇州建合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94,170 (已驗資：美金3,000)	透過Evergrand 及Brighton Goal間接投資	94,170 (美金3,000)	-	-	94,170 (美金3,000)	18,895	100 %	18,895	248,592	-	
東莞豪利舜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25,585 (美金800) (註3)	透過展岳及蘇州建合間接投資(一)(三)	17,903 (美金560)	-	-	17,903 (美金560)	(937)	70 %	(656)	(14,873)	-	

註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3：其中美金240千元係由蘇州建合依其自有資金投資。

註4：其中港幣27,500千元係由蘇州建合依其自有資金投資。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370,527 (USD7,709千元及HKD44,267千元)	370,527 (USD7,709千元及HKD44,267千元)	733,673
展岳	15,504 (USD560千元)	15,504 (USD560千元)	80,000

註1：係依財務報告結束日之匯率換算。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建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08,803	5.93 %
黃欽雄	5,706,268	5.45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632 號

會員姓名：(1) 羅瑞蘭
(2) 區耀軍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五五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4145259
(2) 北市會證字第二六一三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羅瑞蘭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區耀軍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裝　訂　線

附件七

內部控制聲明書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17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欽雄 (簽章)

總經理：黃欽基 (簽章)

附件八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舜電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肆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 家 瑜

承銷部門主管：蔡 以 哲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九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肆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總面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依票面金額發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十

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欽 雄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人黃欽雄係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黃 欽 雄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人黃欽基係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董事長暨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黃 欽 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法人建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建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欽 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人邱麗月係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邱 麗 月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人莊德民係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莊 德 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人沈筱玲係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沈 筱 玲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法人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建 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人張佳堯係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張 佳 堯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人方正斑係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方 正 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人蔡念澎係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蔡 念 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人林吳極係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事業群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林 吳 極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人駱榮滄係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駱 榮 滄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人謝佩斐係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謝 佩 斐

謝佩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人謝惠群係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謝 惠 群 謝惠群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人郭栓旭係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郭栓旭

郭栓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人邱景敏係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邱 景 敏

邱景敏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人歐耿宏係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暨會計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歐 耿 宏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舜電或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 家 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十一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茲聲明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欽 雄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 家 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十二

證券承銷商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證券承銷商為辦理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證券承銷商得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認購總價款百分之三十之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 家 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十三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三時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主席：黃欽雄　　紀錄：謝明珠

董事出席狀況：共五席，實際出席五席

出席人員：建樺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邱麗月

以視訊方式出席：黃欽雄、黃欽基、沈筱玲、莊德民

監察人出席狀況：共三席，實際出席三席

出席人員：蔡念澎、方正珽

以視訊方式出席：勇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佳堯

列席人員：總管理處處長-歐耿宏、會計部副處長-林青弘、稽核室經理-劉秀梅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叁、上次董事會執行情形及確認會議記錄：略。

肆、報告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二案：略。

第三案: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78,989,939 元，減除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新台幣 350,400 元，彌補虧損新台幣 10,983,800 元，依公司法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6,765,574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5,652,293 元，累積可分配盈餘合計新台幣 125,237,872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64,254,232 元，以現金發放，即每股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0.6 元；分配後，未分配盈餘餘額計新台幣 60,983,640 元。

(二)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另請授權董事長於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70 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 110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 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監事酬勞。本公司 110 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淨利，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9,647,518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2,894,256 元,符合公司章程規定,並全部以現金發放。

(二)前述員工及董監酬勞係經 111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

(三)本案俟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股東常會報告。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長期股權投資所需，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 4,000 張，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

(二)本次發行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暫定)請參閱附件九(第 71 頁~第 73 頁)。

(三)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有價證券為之。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並以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銷售。另為增加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流動性，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且基於作業便利性及時效，擬授權董事長決定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訂價日及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轉換價格。

(四)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來源、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請參閱附件十(第 74 頁~第 75 頁)；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76 頁~第 83 頁)

(五)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發行時程、發行額度、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資金運用計畫項目、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為配合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遴選包括承銷商、受託機構、股務代理機構、複核會計師及律師等，並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文件，及代表本公

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七)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持股 100%之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Thailand) Co.,Ltd (以下稱泰國建舜)增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減輕中美貿易戰之衝突及配合客戶需求訂單移往泰國生產，以就近滿足客戶需求及佈建多元海外生產據點，綜合考量為集團長久發展，並整併集團的研發及生產資源，因此，泰國建舜於 108 年向銀行長期借款購地興建泰國建舜一廠。

(二)本公司為因應子公司泰國建舜償還興建泰國建舜一廠之銀行長期借款資金需求，擬增加投資子公司泰國建舜美金 4,845,878 元，以新台幣兌美元匯率約 28.20 : 1 估算，折合約新台幣約 136,653,760 元，將可適度減輕泰國建舜利息支出財務負擔、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及改善財務結構，有助於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三)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Thailand) Co.,Ltd 增資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84 頁~第 86 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八案：略。

第九案：「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及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之。

(二)「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九(第 126 頁~第 129 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十二案：略。

陸、臨時動議：無。

柒、其他事項 ：略。

捌、散會

附件十四

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3.17 提案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拾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肆仟柒佰萬元，分為肆佰柒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肆仟柒佰萬元，分為肆佰柒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 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新增	配合公司法172條之2。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及監察人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及監察人~~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及監察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名單中選任，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十五條之一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獨立董事席次。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列印出席證號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列印出席證號代之。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十五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審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權。~~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
第二十一條 (原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職務時，公司得給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時，公司得給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配合第二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二十三條 (原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提交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配合第二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二十四條 (原第二十五條)	略	略	配合第二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二十五條 (原第二十六條)	略	略	配合第二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二十六條 (原第二十七條)	略	略	配合第二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二十七條 (原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四日。 ……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拾一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四日。 ……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十五

盈餘分配表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983,800)
加：精算損益	(350,4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334,200)
加：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178,989,939
可供分配餘額	167,655,73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765,57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652,29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0.6 元/股)	64,254,232
期末未分配盈餘	60,983,640

註: 1.分配基礎為111.3.4日流通在外股本107,090,387股，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其他因素造成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2.每位股東發放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附件十六

111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3322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第一季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19樓
電　　話：(02)2698-488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37
(七)關係人交易	37
(八)質押之資產	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其　　他	3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大陸投資資訊	41～42
4.主要股東資訊	42
(十四)部門資訊	4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42,850千元及847,444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0%及30%；負債總額分別為154,415千元及420,929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3%及26%；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990千元及(6,897)千元，其絕對值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絕對值之2%及40%。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所述，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120,332千元，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854千元，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KPMG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羅瑞蘭

區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六日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3.31		110.12.31		110.3.31				111.3.31		110.12.31		110.3.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8,052	10	172,586	7	250,509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211,625	8	161,000	6	199,641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1,752	-	1,859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	-	-	-	6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513	-	1,347	-	276,279	1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00,867	20	641,341	25	613,994	2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八)	774,840	31	885,769	34	859,061	30	2200	其他應付款	143,078	6	152,598	6	155,350	6
1200	其他應收款	7,175	-	22,005	1	4,54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671	-	3,023	-	10,28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2	-	107	-	47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9,258	1	28,527	1	27,878	1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467,029	19	495,183	19	445,465	1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	9,774	-	8,871	-	25,13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	-	8,561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86,009	4	85,980	4	185,388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3,867	3	71,368	3	70,133	3			980,282	39	1,081,340	42	1,217,737	44
		1,594,350	63	1,650,224	64	1,915,035	68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三))	-	-	13	-	272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三))	-	-	393	-	612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	-	42,410	2	163,276	6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120,332	5	119,478	5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48,828	6	165,470	7	142,94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755,762	30	720,746	28	747,242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341	1	34,341	1	29,653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9,206	1	28,500	1	61,70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	-	-	-	34,428	1
1780	無形資產	3,537	-	3,533	-	10,92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4,989	1	31,263	1	31,20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114	-	13,114	-	26,33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62	-	1,120	-	7,350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5,814	1	45,362	2	61,934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43	-	815	-	513	-
		927,765	37	931,126	36	908,753	32			210,163	8	275,432	11	409,648	14
									負債總計	1,190,445	47	1,356,772	53	1,627,385	58
									權　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3100	股本	1,074,657	43	1,046,858	40	966,515	34
								3200	資本公積	83,218	3	68,589	3	26,263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63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132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98,893	8	167,656	6	(30,574)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646)	(1)	(60,314)	(2)	(38,646)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30,122	53	1,222,789	47	953,325	3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1,548	-	1,789	-	243,078	8
									權益總計	1,331,670	53	1,224,578	47	1,196,403	42
	資產總計	$ 2,522,115	100	2,581,350	100	2,823,78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22,115	100	2,581,350	100	2,823,788	100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	$ 767,856	100	901,15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十五)及十二)	648,990	85	749,165	83
5900	營業毛利	118,866	15	151,986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5,473	3	38,208	4
6200	管理費用	48,932	7	53,06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082	3	40,37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及六(廿二))	695	-	115	-
		101,182	13	131,763	15
6900	營業淨利	17,684	2	20,22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1	-	511	-
7010	其他收入	3,409	-	2,018	-
7050	財務成本	(2,172)	-	(3,18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854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廿二))	18,580	3	5,661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三))	(199)	-	48	-
7590	什項支出	(213)	-	(292)	-
78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廿二))	(39)	-	(108)	-
		20,261	3	4,656	1
7900	稅前淨利	37,945	5	24,879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6,747	1	3,515	1
	本期淨利	31,198	4	21,36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427	4	(4,02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3,427	4	(4,02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3,427	4	(4,02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625	8	17,342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237	4	10,17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39)	-	11,187	1
		$ 31,198	4	21,364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4,905	8	6,192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80)	-	11,150	1
		$ 64,625	8	17,342	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9		0.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9		0.10

董事長：黃欽雄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966,515	23,353	13,635	16,132	(40,751)	(34,661)	944,223	231,384	1,175,607
本期淨利	-	-	-	-	10,177	-	10,177	11,187	21,3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985)	(3,985)	(37)	(4,0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77	(3,985)	6,192	11,150	17,342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2,785	-	-	-	-	2,785	-	2,78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5	-	-	-	-	125	-	12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544	544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966,515**	**26,263**	**13,635**	**16,132**	**(30,574)**	**(38,646)**	**953,325**	**243,078**	**1,196,403**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46,858	68,589	-	-	167,656	(60,314)	1,222,789	1,789	1,224,578
本期淨利	-	-	-	-	31,237	-	31,237	(39)	31,1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668	33,668	(241)	33,4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237	33,668	64,905	(280)	64,62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799	14,629	-	-	-	-	42,428	-	42,42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39	39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74,657**	**83,218**	-	-	**198,893**	**(26,646)**	**1,330,122**	**1,548**	**1,331,67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7,945	24,8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331	31,144
攤銷費用	97	76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34	2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51)	(48)
利息費用	2,172	3,182
利息收入	(41)	(51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54)	-
其他	(757)	(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6,231	35,3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10,115	(9,423)
其他應收款減少	14,830	1,231
存貨減少(增加)	28,154	(15,34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849)	(7,879)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40,474)	(84,012)
其他應付款減少	(8,299)	(29,10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03	(2,86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274)	(1,0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894)	(148,434)
調整項目合計	23,337	(113,1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1,282	(88,248)
收取之利息	41	508
支付之利息	(1,890)	(3,246)
支付之所得稅	(114)	(5,3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319	(96,3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9,793	(23,6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6)	(52,58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226)	(22,4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86)	(337)
取得無形資產	(88)	(656)
其他	(159)	(1,2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53)	(100,8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625	(10,359)
發行公司債	-	165,750
舉借長期借款	-	145,846
償還長期借款	(21,534)	(160,732)
存入保證金增加	42	7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433)	(11,7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700	128,8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200	4,5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5,466	(63,8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586	314,3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8,052**	**250,50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一、公司沿革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零件之產銷，合併子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二)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六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3.31	110.12.31	110.3.31	說明
本公司	Con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Conquest－BVI)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4
〃	Evergrand Holding Limited (Evergrand)	〃	100.00%	100.00%	100.00%	〃
〃	互動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互動資通）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	-	22.28%	註1
〃	展岳股份有限公司(展岳)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57.00%	57.00%	57.00%	註4
〃	泰國建舜電子製品有限公司(泰國建舜)	〃	100.00%	100.00%	100.00%	註2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3.31	110.12.31	110.3.31	說明
Conquest－BVI	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建瑋電子)	〃	74.65%	74.65%	74.65%	
建瑋電子	東莞建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建儀電子)	〃	100.00%	100.00%	100.00%	註4
Evergrand	Samoa Brighton Goal Limited (Brighton Goal)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Brighton Goal	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蘇州建合)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100.00%	100.00%	100.00%	〃
展岳	東莞豪利舜精密線材有限公司(東莞豪利舜)	〃	70.00%	70.00%	70.00%	〃
蘇州建合	〃	〃	30.00%	30.00%	30.00%	〃
〃	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建瑋電子)	〃	25.35%	25.35%	25.35%	
互動資通	Teamplu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Teamplus)	一般投資業	-	-	100.00%	註3
Teamplus	上海神琴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神琴)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	-	100.00%	〃

註1：本公司擁有互動資通董事會三席董事中之二席，對互動資通具有實質控制力。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本公司出售部分互動資通股數予非關係人，經重新評估控制力，因有其他公司將持有互動資通過半數股數，故判斷本公司對其喪失控制力，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起互動資通不再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註2：本公司持有泰國建舜股權中之0.01%係以第三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與該等第三人簽訂合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以保障資產安全。

註3：互動資通於民國一〇九年度透過Teamplus轉投資設立上海神琴，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止，尚未匯出股款。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起過Teamplus及上海神琴皆不再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註4：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3.31	110.12.31	110.3.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7,288	7,220	9,185
支票及活期存款	230,764	165,366	229,814
定期存款	-	-	11,51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8,052**	**172,586**	**250,509**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1.3.31	110.12.31	110.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752**	**1,85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組成要素	**$ -**	**393**	**6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 -**	**13**	**272**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11.3.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			
買入遠期外匯	USD$ 1,500	美金兌人民幣	111.4.29~111.7.29
買入遠期外匯	USD$ 6,200	美金兌泰銖	111.4.11~111.9.26

	110.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			
買入遠期外匯	USD$ 2,100	美金兌人民幣	111.1.12~111.4.29
買入遠期外匯	USD$ 3,650	美金兌泰銖	111.1.17~111.9.26

	110.3.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金融負債			
買入遠期外匯	USD$ 300	美金兌泰銖	110.5.20~110.5.25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及負債組成要素，請詳附註六(十三)。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3.31	110.12.31	110.3.31
定期存款	$ 1,513	1,347	276,279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單，其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年利率區間分別為1.75%、1.75%及0.25%~ 0.82%。

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1.3.31	110.12.31	110.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311	1,692	963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76,639	886,406	860,505
	777,950	888,098	861,468
減：備抵損失	(3,110)	(2,329)	(2,407)
	$ 774,840	**885,769**	**859,061**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同時依據歷史經驗考量逾期帳款之預期損失率，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3.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91,451	0%	-
逾期90天以下	79,281	0.02%	19
逾期91~120天	-	-	-
逾期121~270天	4,803	14.07%	676
逾期271天以上	2,415	100%	2,415
	$ 777,950		**3,110**

	110.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07,022	0%	-
逾期90天以下	78,482	0%	-
逾期91~120天	276	3.99%	11
逾期121~270天	-	-	-
逾期271天以上	2,318	100%	2,318
	$ 888,098		**2,329**

	110.3.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98,485	0%	-
逾期90天以下	60,578	0.003%	2
逾期90~120天	-	-	-
逾期121~270天	-	-	-
逾期271天以上	2,405	100%	2,405
	$ 861,468		**2,407**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2,329	2,396
減損損失之認列	695	11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3)	(117)
外幣換算損益	119	13
期末餘額	**$ 3,110**	**2,407**

其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有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因仍保留該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因此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於報導日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及相關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3.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金融機構	**$ 44,611**	**88,625**	**46,025**	1.51%~1.7%	-

	110.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金融機構	**$ 43,314**	**87,685**	**-**	1.48%	-

	110.3.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金融機構	$ 55,212	78,535	39,949	1.45%	-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部分應收帳款提供作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五)存　　貨

	111.3.31	110.12.31	110.3.31
原物料	$ 227,093	223,471	178,936
在製品	81,197	97,986	107,427
製成品及商品	158,739	173,726	159,102
	$ 467,029	495,183	445,465

合併公司認列之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銷貨成本及費用	$ 628,841	734,774
存貨報廢、呆滯及跌價(利益)損失	10,175	(834)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9,974	15,225
	$ 648,990	749,165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無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民國一一〇年度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0.3.31
互動資通	臺灣	77.72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10.3.31
流動資產	$ 506,386
非流動資產	77,333
流動負債	(233,012)
非流動負債	(40,209)
淨 資 產	**$ 310,498**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241,319**

	110年 1月至3月
營業收入	**$ 218,147**
本期淨利(損)(亦即綜合損益總額)	**$ 14,56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亦即綜合損益總額)	**$ 11,318**

	110年 1月至3月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41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55,29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913)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57,628)**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3.31	110.12.31
關聯企業	**$ 120,332**	**119,478**

2.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1.3.31	110.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20,332**	**119,478**

	111年 1月至3月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854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854**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4.或有負債之揭露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5.擔保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儀器設備	辦公及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43,785	238,532	589,206	64,094	62,012	1,197,629
增添	-	-	23,789	842	13,259	37,890
處分及報廢	-	-	(8,449)	-	-	(8,449)
轉入(轉出)	-	-	47,690	21	(48,361)	(650)
匯率變動影響數	7,602	6,140	21,260	2,076	2,859	39,937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 251,387**	**244,672**	**673,496**	**67,033**	**29,769**	**1,266,35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57,466	237,835	547,066	70,992	82,122	1,195,481
增添	-	-	10,695	1,640	9,362	21,697
處分及報廢	-	-	(7,708)	(703)	-	(8,411)
重分類	-	-	40,949	83	(41,913)	(881)
匯率變動影響數	(7,337)	(5,260)	431	90	(1,741)	(13,817)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 250,129**	**232,575**	**591,433**	**72,102**	**47,830**	**1,194,069**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46,370	390,798	39,715	-	476,883
折舊	-	2,578	19,850	2,445	-	24,873
處分及報廢	-	-	(8,027)	-	-	(8,027)
轉入(轉出)	-	-	149	-	-	14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730	14,707	1,280	-	16,717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 -**	**49,678**	**417,477**	**43,440**	**-**	**510,59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41,935	344,741	48,172	-	434,848
折舊	-	1,667	14,729	2,998	-	19,394
處分及報廢	-	-	(7,708)	(703)	-	(8,41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45)	1,178	63	-	996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 -**	**43,357**	**352,940**	**50,530**	**-**	**446,827**

帳面價值：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儀器設備	辦公及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243,785**	**192,162**	**198,408**	**24,379**	**62,012**	**720,746**
民國111年3月31日	**$ 251,387**	**194,994**	**256,019**	**23,593**	**29,769**	**755,762**
民國110年1月1日	**$ 257,466**	**195,900**	**202,325**	**22,820**	**82,122**	**760,633**
民國110年3月31日	**$ 250,129**	**189,218**	**238,493**	**21,572**	**47,830**	**747,242**

1.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部分不動產提供作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0,548	-	2,157	42,7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52	-	81	1,533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 42,000**	**-**	**2,238**	**44,238**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33,142	5,397	6,797	145,336
增　添	25,554	-	-	25,554
減　少	-	(5,441)	-	(5,4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5	44	14	293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 158,931**	**-**	**6,811**	**165,742**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2,356	-	1,849	14,205
本期折舊	10,296	-	162	10,4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2	-	67	369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 22,954**	**-**	**2,078**	**25,032**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9,016	5,397	3,213	97,626
本期折舊	11,193	-	557	11,750
減　少	-	(5,441)	-	(5,4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	44	7	99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 100,257**	**-**	**3,777**	**104,034**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總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月1日	$ 28,192	-	308	28,500
民國111年3月31日	$ 19,046	-	160	19,206
民國110年1月1日	$ 44,126	-	3,584	47,710
民國110年3月31日	$ 58,674	-	3,034	61,708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3.31	110.12.31	110.3.31
擔保銀行借款	$ 211,625	161,000	199,641
尚未使用額度	$ 175,000	184,685	65,000
利率區間	1.5%~1.7%	1.5%~1.64%	1.45%~1.70%

1.合併公司提供活期存款設質(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部分不動產及應收帳款作為部分借款之擔保及部分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提供個人所持有之不動產作為擔保並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六(四)、六(九)、七及八。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1.3.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2%~1.88%	民國112~113年	$ 87,866
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1.48%	民國113年	35,782
擔保銀行借款	泰銖	2.49%~2.74%	民國111~116年	111,18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6,009)
				$ 148,828
尚未使用額度				$ -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2%~1.88%	民國112~113年	$ 100,323
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1.48%	民國113年	38,068
擔保銀行借款	泰銖	2.49%~2.74%	民國111~116年	113,05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5,980)
				$ 165,470
尚未使用額度				$ -

	110.3.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66%~2.74%	民國110~116年	$ 328,33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85,388)
				$ 142,948
尚未使用額度				**$ -**

1.合併公司提供活期存款設質(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部分不動產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額度借款之擔保及由部分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及八。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十三)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發行第三次由銀行保證之國內可轉換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70,000千元，其明細如下：

	111.3.31	110.12.31	110.3.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70,000	170,000	170,0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170,000)	(126,3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498)	(2,598)
	-	43,202	167,402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尚未攤銷餘額	-	(792)	(4,126)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42,410**	**163,276**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93**	**612**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13**	**272**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	**$ -**	**716**	**2,785**

	111年 1月至3月	110年 1月至3月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 (380)	119
利息費用	$ (18)	(95)

3.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43,700千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27,799千元，沖減應付公司債折價1,272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為14,629千元。

4.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3.31	110.12.31	110.3.31
流動	$ 19,258	28,527	27,878
非流動	$ -	-	34,428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 1月至3月	110年 1月至3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2	279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109	249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165	1,154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8	14

租賃認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 1月至3月	110年 1月至3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1,817	13,437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廠辦及倉儲地點，租賃期間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通常分別為一年至二年及二年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一年及一至五年間。

另，合併公司承租部分倉儲地點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內者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111年 1月至3月	110年 1月至3月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37	39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11年 1月至3月	110年 1月至3月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867	1,262

3.建瑋電子、建儀電子、蘇州建合及東莞豪利舜按照核定職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交基本養老保險金，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繳納並認列之基本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費分別為7,639千元及6,319千元。

(十六)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 1月至3月	110年 1月至3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747	3,515

2.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各註冊國法律，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各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如下：

公司名稱	核定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
展　岳	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1.股　本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50,000千股，其中47,000千元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07,466千股、104,686千股及96,652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本27,799千元，發行2,780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3.31	110.12.31	110.3.31
發行股票溢價	$ 82,854	67,509	23,35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屬權益項目	-	716	2,78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364	364	125
	$ 83,218	**68,589**	**26,263**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惟可分配盈餘金額不足500萬元時得不分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13,635千元及特別盈餘公積16,132千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配股率及金額如下：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6	64,254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互動資通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及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月至3月	
	認股權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	$ -
本期給與數量	542	19.00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542**	**19.00**
期末可執行數量	**-**	**-**

互動資通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認列之費用為561千元。

(十九)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 1月至3月	110年 1月至3月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31,237**	**10,17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6,921**	**96,65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9**	**0.11**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1,237	10,17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影響數	322	(24)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	**$ 31,559**	**10,153**

	111年 1月至3月	110年 1月至3月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6,921	96,65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607	524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560	-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	**108,088**	**97,17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29**	**0.10**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1月至3月				
	連接元件部門	電子部門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部門	高速互聯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72,661	6,385	-	-	79,046
中國	270,620	29,216	-	9,589	309,425
香港	3,564	28,154	-	48,341	80,059
泰國	66,319	-	-	-	66,319
美國	8,032	14,758	-	174,557	197,347
其他	17,139	18,521	-	-	35,660
	$ 438,335	**97,034**	**-**	**232,487**	**767,856**
主要產品/服務線：					
線裝器(含連接器)	$ 358,545	7,775	-	230,973	597,293
電子產品	374	82,577	-	-	82,951
天線	22,654	-	-	(66)	22,588
材料及其他	56,762	6,682	-	1,580	65,024
	$ 438,335	**97,034**	**-**	**232,487**	**767,856**

	110年1月至3月				
	連接元件部門	電子部門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部門	高速互聯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72,547	5,270	214,164	-	291,981
中國	282,208	34,613	4,149	42,290	363,260
香港	21,956	31,184	-	(209)	52,931
泰國	91,529	137	-	-	91,666
美國	6,875	21,301	-	12,651	40,827
其他	28,400	32,086	-	-	60,486
	$ 503,515	**124,591**	**218,313**	**54,732**	**901,151**
主要產品/服務線：					
線裝器(含連接器)	$ 420,700	13,079	-	38,651	472,430
電子產品	-	132,717	-	-	132,717
天線	28,323	-	-	1,543	29,866
溝通協作平台	-	-	201,216	-	201,216
材料及其他	54,492	(21,205)	17,097	14,538	64,922
	$ 503,515	**124,591**	**218,313**	**54,732**	**901,151**

2.合約餘額

		111.3.31	110.12.31	110.3.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777,950	888,098	861,468
減：備抵損失		(3,110)	(2,329)	(2,407)
	$	**774,840**	**885,769**	**859,061**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7,763**	**6,346**	**21,768**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373千元及4,621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廿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至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2,04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為614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普通股收盤價計算。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累積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9,64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為2,894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二)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1.信用風險

(1)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定期存單及存出保證金等，屬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單，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下表分別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列示上述金融資產提列之備抵損失及是否已有信用減損情形：

	111.3.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個月預期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已減損**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9,015	777,950	751	807,716
備抵損失	(8,190)	(3,110)	(751)	(12,051)
攤銷後成本	**$ 20,825**	**774,840**	**-**	**795,665**
帳面金額	**$ 20,825**	**774,840**	**-**	**795,665**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個月預期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已減損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73,347	888,098	751	962,196
備抵損失	(8,151)	(2,329)	(751)	(11,231)
攤銷後成本	**$ 65,196**	**885,769**	**-**	**950,965**
帳面金額	**$ 65,196**	**885,769**	**-**	**950,965**

	110.3.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個月預期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已減損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362,177	861,468	751	1,224,396
備抵損失	(7,962)	(2,407)	(751)	(11,120)
攤銷後成本	**$ 354,215**	**859,061**	**-**	**1,213,276**
帳面金額	**$ 354,215**	**859,061**	**-**	**1,213,276**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含流動及非流動)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8,902	8,604
減損損失之認列(迴轉)	39	108
外幣換算損益	-	1
期末餘額	**$ 8,941**	**8,713**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以內	超過2年以上
111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97,634	(302,340)	(302,340)	-	-
長期借款	148,828	(154,055)	-	(66,665)	(87,39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00,867	(500,867)	(500,867)	-	-
其他應付款	138,268	(138,267)	(138,267)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9,258	(19,322)	(19,322)	-	-
存入保證金	1,162	(1,162)	-	-	(1,162)
	$ 1,106,017	**(1,116,013)**	**(960,796)**	**(66,665)**	**(88,552)**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46,980	(251,829)	(251,829)	-	-
長期借款	165,470	(171,383)	-	(70,670)	(100,713)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1,341	(641,341)	(641,341)	-	-
其他應付款	149,491	(149,491)	(149,491)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8,527	(28,677)	(28,677)	-	-
應付公司債	42,410	(43,700)	-	-	(43,700)
存入保證金	1,120	(1,120)	-	-	(1,120)
	$ 1,275,339	**(1,287,541)**	**(1,071,338)**	**(70,670)**	**(145,533)**
110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85,029	(390,567)	(390,567)	-	-
長期借款	142,948	(150,577)	-	(50,993)	(99,584)
應付票據及帳款	613,994	(593,337)	(593,337)	-	-
其他應付款	152,716	(152,716)	(152,716)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62,306	(64,458)	(28,712)	(9,984)	(25,762)
應付公司債	163,276	(170,000)	-	-	(170,000)
存入保證金	7,350	(7,350)	-	-	(7,350)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68				
流出	-	(8,561)	(8,561)	-	-
流入	-	8,493	8,493	-	-
	$ 1,527,687	**(1,529,073)**	**(1,165,400)**	**(60,977)**	**(302,696)**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11.3.31			110.12.31			110.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8,981	美金/台幣 =28.625	829,579	34,192	美金/台幣 =27.685	946,605	32,710	美金/台幣 =28.535	933,389
美　金	7,443	美金/人民幣 =6.3526	213,068	10,935	美金/人民幣 =6.3750	302,726	10,345	美金/人民幣 =6.5688	295,224
美　金	1,896	美金/泰銖 =33.3353	54,264	1,973	美金/泰銖 =33.3474	54,622	1,351	美金/泰銖 =31.3709	38,55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9,684	美金/台幣 =28.6250	277,217	12,324	美金/台幣 =27.685	341,190	7,165	美金/台幣 =28.535	204,435
美　金	4,625	美金/人民幣 =6.3526	132,404	6,484	美金/人民幣 =6.3750	179,514	1,783	美金/人民幣 =6.5688	50,873
美　金	5,447	美金/泰銖 =33.3353	155,909	5,228	美金/泰銖 =33.3474	144,734	7,560	美金/泰銖 =31.3709	215,722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當美金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損益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11.3.31	110.3.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27,618	36,448
貶值5%	(27,618)	(36,448)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4,033	12,218
貶值5%	(4,033)	(12,218)
美金(相對於泰銖)		
升值5%	(5,082)	(8,858)
貶值5%	5,082	8,858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明細如下：

	111年 1月至3月	110年 1月至3月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 18,580**	**5,661**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11.3.31	**110.12.31**	**110.3.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	-	187,717
金融負債	(13,750)	(17,500)	(168,391)
	$ (13,750)	**(17,500)**	**19,326**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39,167	203,380	374,246
金融負債	(432,712)	(394,950)	(359,586)
	$ (193,545)	**(191,570)**	**14,66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或增加121千元，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分別將增加或減少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活期存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評價流程及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於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儘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752	-	1,752		1,7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8,052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74,840	-	-	-	-
其他應收款	7,175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441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69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13	-	-	-	-
	1,053,717	-	-	-	-
	$ 1,055,4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297,634	-	-	-	-
長期借款	148,828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00,867	-	-	-	-
其他應付款	138,268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9,258	-	-	-	-
存入保證金	1,162	-	-	-	-
	$ 1,106,017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859	-	1,859	-	1,8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3	-	-	393	393
小　　計	2,2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2,58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85,769	-	-	-	-
其他應收款	22,005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6,234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610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47	-	-	-	-
	1,123,551	-	-	-	-
	$ 1,125,8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13	-	-	13	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46,980	-	-	-	-
長期借款	165,47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1,341	-	-	-	-
其他應付款	149,491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8,527	-	-	-	-
應付公司債	42,410	-	-	-	-
存入保證金	1,120	-	-	-	-
	1,275,339	-	-	-	-
	$ 1,275,352				

	110.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12	-	-	612	6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0,50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859,061	-	-	-	-
其他應收款	4,54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561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6,801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6,515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6,279	-	-	-	-
	$ 1,452,8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68	-	68	-	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272	-	-	272	272
小　　計	3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85,029	-	-	-	-
長期借款	142,948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13,994	-	-	-	-
其他應付款	152,716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62,306	-	-	-	-
應付公司債	163,276	-	-	-	-
存入保證金	7,350	-	-	-	-
	1,527,619				
	$ 1,527,959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二項樹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6)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	衍生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93	(13)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393)	13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 -**	**-**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
發　　行	612	(391)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119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 612**	**(272)**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其中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者如下：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	**$ (380)**	**119**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賣回權	可轉債二項樹定價模型	‧波動率(110.12.31及110.03.31分別為63.02%及51.01%)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波動率	5%	**$ 48**	**(109)**
110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波動率	5%	**$ 527**	**153**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四)。

(廿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可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十三)。

(2)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及六(十四)。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111.3.31
短期借款	$ 161,000	50,625	-	-	211,625
應付公司債	42,410	-	(42,410)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251,450	(21,534)	-	4,921	234,837
存入保證金	1,120	42	-	-	1,162
租賃負債	28,527	(10,433)	-	1,164	19,25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484,507**	**18,700**	**(42,410)**	**6,085**	**466,882**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110.3.31
短期借款	$ 210,000	(10,359)	-	-	199,641
應付公司債	-	165,750	(2,474)	-	163,27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349,454	(14,886)	-	(6,232)	328,336
存入保證金	7,280	70	-	-	7,350
租賃負債	48,298	(11,741)	25,554	195	62,30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615,032**	**128,834**	**23,080**	**(6,037)**	**760,909**

七、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1年 1月至3月	110年 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7,053	5,048
退職後福利	96	94
	$ 7,149	**5,142**

2.提供保證

合併公司部分長、短期借款額度係由合併公司部分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提供個人所持有之不動產作為擔保及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3.31	110.12.31	110.3.31
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	$ 44,611	43,314	55,2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	-	-	8,5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長期借款	214,675	207,550	227,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	應付公司債	-	159,288	155,4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	短期借款	54,628	54,896	55,6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應付公司債、標案履約及長期借款	6,441	36,234	36,801
		$ 320,355	**501,282**	**539,16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中有關建瑋電子未來各年度增資之承諾事項，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承諾不得放棄Conquest－BVI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onquest－BVI及蘇州建合不得放棄對建瑋電子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及Conquest－BVI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8,422	46,622	155,044	104,380	65,146	169,526
勞健保費用	2,554	2,340	4,894	1,663	2,450	4,113
退休金費用	6,535	2,008	8,543	5,027	2,593	7,6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848	3,598	11,446	7,412	2,569	9,981
折舊費用	24,841	10,490	35,331	17,487	13,657	31,144
攤銷費用	-	97	97	-	761	761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及週期性因素之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泰國建舜	2	199,518	46,516 (USD1,625千元)	46,516 (USD1,625千元)	35,781 (USD1,250千元)	-	3.50 %	399,037	Y	N	N
1	泰國建舜	本公司	3	199,518	120,218 (THB140,000千元)	-	-	-	- %	399,037	N	Y	N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1代表子公司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5%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進(銷)貨	交易情形 金額	交易情形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交易情形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單價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額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建瑋電子	100%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365,248	57 %	每月以債權債務相抵銷後視資金需求收付款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帳款 (21,203)	(9)	註
本公司	泰國建舜	〃	〃	108,352	17 %	〃	〃	〃	應付帳款 (39,486)	(17)	〃
本公司	蘇州建合	Brighton Goal 100%持股之子公司	〃	132,337	21 %	〃	〃	〃	應付帳款 (119,316)	(52)	〃
建瑋電子	本公司	100%持股之母公司	(銷貨)	(365,248)	(76) %	〃	〃	〃	應收帳款 21,203	15	〃
泰國建舜	本公司	100%持股之母公司	〃	(108,352)	(100) %	〃	〃	〃	應收帳款 39,486	85	〃
蘇州建合	本公司	Brighton Goal 100%持股之母公司	〃	(132,237)	(92) %	〃	〃	〃	應收帳款 119,316	91	〃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蘇州建合	本公司	母子公司	119,316	0.77	-		55,856	-	註2

註1：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資料。
註2：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建瑋電子	1	營業成本	365,248	購價係採售價之約定成數計價，授信期間視建瑋電子資金需求。	47.57%
0	本公司	建瑋電子	1	應付帳款	21,203	〃	0.84%
0	本公司	泰國建舜	1	營業成本	108,352	購價係採售價之約定成數計價，授信期間視泰國建舜資金需求。	14.11%
0	本公司	泰國建舜	1	應付帳款	39,486	〃	1.57%
0	本公司	蘇州建合	1	營業成本	132,337	購價係採售價之約定成數計價，授信期間視蘇州建合資金需求。	17.23%
0	本公司	蘇州建合	1	應付帳款	119,316	〃	4.73%
0	本公司	東莞豪利舜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842	收款期間依雙方資金需求調整。	0.39%
0	本公司	建儀電子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59	收款期間依雙方資金需求調整。	0.06%
1	建瑋電子	東莞豪利舜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752	收款期間依雙方資金需求調整。	0.51%
1	建瑋電子	泰國建舜	3	營業收入	15,279	售價依營運成本需求計算，授信期間視雙方資金需求。	1.99%
1	建瑋電子	泰國建舜	3	應收帳款	77,288	〃	3.06%
1	建瑋電子	泰國建舜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415	收款期間係依雙方資金需求調整。	0.85%
1	建瑋電子	建儀電子	1	營業收入	2,491	售價依營運成本需求計算，授信期間視雙方資金需求。	0.32%
1	建瑋電子	建儀電子	1	應收帳款	24,198	〃	0.96%
1	建瑋電子	建儀電子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775	收款期間依雙方資金需求調整。	1.06%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nquest-BVI及其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	一般投資業及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323,663	323,663	6,500	100 %	337,139	(4,075)	(4,075)	註2
〃	互動資通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21,034	21,034	2,384	15.59 %	120,332	17,100	854	
〃	Evergrand及其子公司	薩摩亞、江蘇省蘇州市	一般投資業及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91,616	91,616	3,000	100 %	256,137	(2,155)	(2,155)	註2
〃	泰國建舜	泰國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375,456	375,456	4,079	100 %	361,174	3,425	3,880	註1、2
〃	展岳	台灣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17,752	17,752	1,775	57 %	(8,804)	(91)	(52)	註2
Evergrand	Brighton Goal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90,630	90,630	3,000	100 %	256,140	(2,155)	(2,155)	〃

註1：本公司考量泰國相關規定，取得泰國建舜股權中之0.01%係以第三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與九該等第三人簽訂合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以保障資產安全。

註2：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建瑋電子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已驗資：431,664 (港幣108,500) (註4)	透過Conquest-BVI及蘇州建合間接投資(二)(三)	323,663	-	-	323,663 (美金10,000)	(5,471)	100 %	(5,471)	460,429	-	註1
建儀電子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29,520 (人民幣6,000)	(三)	-	-	-	-	1,386	100 %	1,386	9,639	-	
蘇州建合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94,170 (已驗資：美金3,000)	透過Evergrand及Brighton Goal間接投資	94,170 (美金3,000)	-	-	94,170 (美金3,000)	(2,163)	100 %	(2,163)	255,860	-	
東莞豪利舜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25,585 (美金800) (註3)	透過展岳及蘇州建合間接投資(一)(三)	17,903 (美金560)	-	-	17,903 (美金560)	(130)	70 %	(91)	(15,524)	-	

註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3：其中美金240千元係由蘇州建合依其自有資金投資。

註4：其中港幣27,500千元係由蘇州建合依其自有資金投資。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382,510 (USD7,709千元及HKD44,267千元)	382,510 (USD7,709千元及HKD44,267千元)	798,073
展岳	16,030 (USD560千元)	16,030 (USD560千元)	80,000

註1：係依財務報告結束日之匯率換算。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建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08,803	5.77 %
黃欽雄	5,706,268	5.30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111年1月至3月					
	連接元件部門	電子部門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部門	高速互聯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38,335	97,034	-	232,487	-	767,856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 438,335**	**97,034**	**-**	**232,487**	**-**	**767,856**
部門損益	**$ 20,724**	**(9,783)**	**-**	**6,743**	**-**	**17,684**
部門總資產						**$ 2,522,115**

	110年1月至3月					
	連接元件部門	電子部門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部門	高速互聯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03,515	124,591	218,313	54,732	-	901,151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 503,515**	**124,591**	**218,313**	**54,732**	**-**	**901,151**
部門損益	**$ 45,430**	**(1,220)**	**12,909**	**(36,896)**	**-**	**20,223**
部門總資產						**$ 2,823,788**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欽 雄